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2006 年度资助研究项目

《中国当前工资决定机制研究》
结题报告

课题负责人：**郭继强**

承担单位：浙江大学劳动保障与公共政策研究中心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07 年 3 月

课题成果提要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

- ◆ 构建了一个“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从而能够统一归整以往所认为的两种不同的工资决定观点。这两种观点分别是“生存工资论”（即工人工资趋向于生存工资的观点）和工资的“市场决定论”（即工资由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的观点）。这既是对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机制的一种原创性诠释，又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阐释当前中国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
- ◆ 原创性地提出并论证了中国农民工存在着“城乡双锁定”的工资决定机制。基于中国现阶段农民工涌入城市谋生并在城乡之间流动的实际，构建了一个耦合农民工在城市打工与在农村务农的双重工资决定模式，并把该模式划分成四种不同类型，指出著名的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型、乔根森模型和托达罗模型，只是近似地代表这四种类型中的三种，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失业并存”的第四种类型，则至今没有被专门考察。围绕这种被忽视类型所呈现的城乡工资互动格局，本课题在理论上概括并证明了“农民工城乡双锁定”工资决定模型的逻辑存在。同时，通过对中国现状的实证，在该模型的分析视角下，对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时的工资决定以及所谓的“民工荒”问题作出不同于流行看法的新理解。在政策启示层面上，一是突出了城乡之间的依存关系和统筹要求；二是凸显这样一种认识，即市场化固然可以在总体上提高劳动力资源的配置效率，但仅靠市场化却很可能无法消解新出现的某种城乡二元结构。
- ◆ 无论从理论分析还是从实证计量的角度看，如果我们把影响工资决定的因素划分为劳动力的需求性因素、供给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那末，影响中国当前工资决定的因素更多的是来自需求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就劳动力的需求性因素而言，国际贸易、技术进步、非劳动投入要素的相对价格和投入量的变化等因素在造成经济结构变化、调整和升级的同时，也导致了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影响着工资结构的变动。以制度性因素而论，行业垄断尤其是行业的行政性垄断是造成不同行业间工资差距的重要原因。

在市场经济体制框架基本确立但改革仍在不断向纵深推进的当今中国，工资决定机制作为影响工资收入分配的基础性问题，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关注。“中国当前工资决定机制”可谓是一个涉及面十分宽广的大课题，它既包括企业工资决定机制，也可以涵盖公务员的工资决定机制；即使就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而言，我们也可以进一步细分为竞争性企业的工资决定和垄断性企业的工资决定问题；我们还可以从微观上考察工资决定的影响因素，从宏观上探索工资的调控方式等等。不过，本课题的主要任务是完成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在课题招标时提出的要求。有鉴于此，本课题结合自身的研究特点，着重就以下三个方面问题展开分析：

第一，能否拓展现代经济学现有的关于工资决定的分析框架，提出一个更为一般的机理，并协调关于工资决定的“市场决定论”与“生存工资论”这两类不同的观点？

第二，怎样看待现阶段中国农民工的城乡工资决定问题？农民工的工资决定机制是关乎统筹城乡的大问题。

第三，在分析视角上，除了从劳动供给角度展开经验分析外，能否结合劳动供给展开劳动需求角度的计量研究，以求获得劳动供求的实证状况？并且，在中国经济转型已经到了目前阶段，所有制、行业的垄断程度特别是行政垄断程度、工人谈判能力等因素对工资的影响情况到底如何？

对于这三个方面问题，本课题在结题报告中分成三个部分加以探讨。对第一个方面问题，通过构建了一个“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提出一个更为一般的工资决定机理，并有机地融合工资的“市场决定论”与“生存工资论”。这是对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机制的一种原创性诠释。对第二个方面问题，本课题原创性地提出并论证了中国农民工存在着“城乡双锁定”的工资决定机制。至于第三个方面问题，则是对中国当前工资决定的相对供求计量分析。

1. 低收入者的工资决定机制

本课题通过将劳动者存在最低必需支出的约束引入经典劳动供给模型得出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构建起一个关于低收入者工资决定的分析模型。该模型在揭示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机制的同时，一方面可以解释现阶段中国农民工低工资的现象，另一方面，还能够协调关于工资决定的“市场决定论”与“生存工资论”这两类不同的观点。低收入者的工资决定机制还也以为我们重新审视若干工资决定著名理论开辟一个新视域，为统一理解这些著名理论提供一个可供进一步研究的思考框架。

1.1 问题的领悟

在经济思想史上，关于工资决定的一个传统观点是“生存工资决定论”，即“工人工资趋向并稳定于生存工资（subsistence wage）”（以下简称命题1）。它发端于配第、坎蒂隆、杜尔阁等学者，由马尔萨斯、李嘉图加以延伸并基本成型，经济学界常常称之为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或简称为马尔萨斯模型（Malthusian model）^①。

配第（1662、1672）、杜尔阁（杜阁，1766）曾从对工人的激励以及应对激烈的国际贸易竞争的角度提及过这个问题，认为工人的工资只限于能够获得维持他生活所必需的东西。坎蒂隆也曾早于马尔萨斯约半个世纪前就对人口问题作过这样的描述：“如果人类拥有无限的生活资料，他们就会像仓凜里的老鼠那样迅速地繁殖起来；居住在殖民地的英国人口，在三代之内增加的倍数将比他们在英格兰过上30年还要多；因为在殖民地，在把当地的野蛮人赶走之后，他们发现了可以耕种的新土地。”（坎蒂隆，1755，中译本，第40页）显然，土地的有限性及其所能生产的生活资料的有限性，构成了对人口增长的根本制约。

马尔萨斯（1798）则更明确地把工人的工资水平与人口数量相联系，认为工人工资受人口规律支配，会始终徘徊在维持工人的最低生存水平上。依照他的人口原理，人类繁衍有一种比粮食增长更快的趋势。当人口增长快于维持一国民众生存所需的生活资料增长时，就会导致工资下跌、食物涨价，工人生活恶化，进而遏止人口增长的速度；到了人口增长跟不上需求时，则会促使工资上涨，人口重新加速增长，开始新一轮的循环。其中，人口扮演着内生的中间变量的角色。人口变化会在短期造成工资的升降，但从长期考察，工资则具有持续

^① 学术界有时也将其称为李嘉图—马尔萨斯模型。此外，从某种角度看，马克思对工人工资的考察也隐含着类似的思想。有关马克思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国内学者比较熟悉，这里不再专门阐释。

稳定性。

李嘉图（1817）从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出发，也认为人口自然繁殖率的变化，从而工人人数的增减，会在长期中自动调节工资水平，使工资必然趋向于劳动的自然价格，亦即“让劳动者大体上能够生活下去并不增不减地延续其后裔所必需的价格”。在李嘉图看来，工人人口增加的快慢，是随着工资的高低而发生变化的，而工人人数的增减，又会引起劳动供求关系的变化，结果就会使劳动的市场价格围绕劳动的自然价格上下波动，并不断趋向于劳动的自然价格，劳动者只能得到最必需的生活资料^①。

显然，按照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等人的观点，任何超过生存水平的生活资料都会被人口增加所吞噬，因而，工人工资将不可避免地稳定在维持工人生存的水平。换言之，在他们看来，人口因素是造成工人工资长期陷于生存水平的根本性原因。学术界也常常将他们的观点合称为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工人在生存线上徘徊挣扎之处境，有时还被人们描绘成坠入“贫困（化）陷阱”或干脆称为“马尔萨斯陷阱”。

卢卡斯曾用新古典方式重述了古典生产理论（亦即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所表述的基本思想——引者注）^②。他说：“首先考虑一种动物，其天然趋势是：当个体的平均消费超过维持生存的标准时，种群数量就会增加；当平均消费低于这一临界水平时，数量就会减少。因此若这种动物活动的区域内食物的数量是固定的，那么导致大量个体死亡的疾病将迫使平均消费增加，从而增加种群数量，并最终使该物种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消费水平和个体数量。这种‘新马尔萨斯主义’模型的突出优点是，能够在人口和技术冲击下预测到不变的生存消费水平的存在。”“然而其他证据表明人类种群的行为并不完全与动物种群相同。……李嘉图用粗略的方法解决了这一问题，他将马尔萨斯假设应用于被称为特殊‘种群’的‘工人’。”

（卢卡斯，2002，第126-127页，第127页）卢卡斯通过数学模型描述了人均收入水平的动态均衡，并指出：“以上描述的马尔萨斯动态的经验魅力在于它们抓住了生活水平几个世纪保持不变的特征，并将重大技术进步的发生同人均收入的停滞和加速人口增长协调起来。”

（同上，第133页）

总的说来，尽管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和错误，但是，它毕竟揭示了人

^① 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就指出：“确立支配这种分配的法则，乃是政治经济学的主要问题。”（李嘉图，1817，中译本，第3页）“支配工资的法则，也就是支配每一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幸福的法则。”（同上，第88页）他在1820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的信中也强调，政治经济学与其说研究财富的性质和原因，不如说研究支配在产业形成过程中产生的社会阶级之间分配的法则（*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Edited by Piero Sraff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1, vol.VIII, p. 278.）。在他看来，人口规律和土地报酬递减规律共同决定了按谷物价格计算的工资水平，利润会随着地租的上升而下降，但实际工资则会稳定在维持工人生存的水平。

^② 古典生产理论是说明为何在长期收入水平是稳定的理论，或者说，一个社会在面对技术进步时，人均收入都将恢复大致不变的稳定水平。

口数量对生活资料的依存关系。只要生活资料增长慢于人口增长，生存工资决定论就会起作用。只有当技术进步和外贸等因素推动经济快速增长，由此所带来的生活资料的增长超过人口增长时，工人才能跳出马尔萨斯陷阱，经济也才能进入现代经济增长的轨道^①。

迄今为止，史学界基本上公认，至少在 1800 年之前，英国的生活水平包括人均工资收入、产出和消费在非常长的时期中大体上都没有什么变化。即使面临过黑死病的巨大外部冲击，人口锐减，造成实际工资上涨，但瘟疫过后，随着人口的逐步恢复^②，实际工资下降，最后依然重新回到稳定的低工资水平上。考虑到马尔萨斯早在 1798 年就出版了《人口原理》（1803 年出版了第 2 版），即便是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也已在 1817 年出版，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生存工资决定论”得到了当时英国实际历史发展状况的有力支撑^③。在学术界，实际工资或者更一般地说生活水平没有多大变化的这个阶段，有时还被称为马尔萨斯停滞阶段（Malthus stagnation period, Hansen & Prescott, 2002）。

需要指出，倘若我们细致地加以辨析，生存工资决定论即命题 1 与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生存工资决定论所强调的仅仅是工资决定的结果性现象；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则不仅表明了结果性现象，而且还揭示了造成结果的原因，那就是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但实际上，对造成命题 1 这种结果性现象的原因却存在着多种视角解读^④，正因为如此，本课题才提请读者注意区分命题 1 与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的差异。

在马尔萨斯和李嘉图之后，命题 1 有一种逐渐被绝对化的倾向。拉萨尔（Lassalle, 1862）甚至干脆称之为“工资铁律”（iron law of wages）。

社会经济的现实发展状态引导和决定着对经济理论“需求”和“供给”的变动。刘易斯、纳克斯、尼尔森等学者关注于欠发达国家或者说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资决定问题则是作为影响经济发展的一种机理加以考察。

刘易斯（Lewis, 1954）提出了一个“生存工资水平下剩余劳动力无限供给”的著名模型，简称刘易斯模型。不过，刘易斯模型中关于不变生存工资水平之基本思想，不是刘易斯本人

^① 这里的现代经济增长宜理解为索罗意义的增长，或者说满足索罗模型（the Solow growth model）的增长（Hansen & Prescott, 2002）。

^② 在 14 世纪中叶爆发并困扰欧洲长达一个世纪的黑死病，以及与瘟疫相伴的各种流行病和饥荒的蔓延，造成欧洲人口锐减 1/3，英格兰人口也从黑死病爆发前夕的约 375 万降至 1400 年的 210 万。此后的英格兰人口变化（15—17 世纪），里格利和斯科菲尔德曾作过曲线描述：1470—1500 年间，人口增长的速度曲线较平缓，但从 16 世纪 30 年代后直线上升，中间瘟疫偶有发生旋即恢复增长，至 1656 年达到 528.1 万的高峰（转引自洪庆明，2001）。此后，英国的人口仍然继续快速增长，并给英国近代早期社会带来了安排新增人口就业的难题。

^③ 其实，大家对 1870 年以后的情况也比较容易达成一致，因为有关统计数据已清楚地告诉我们，经济增长快于人口增长。至于 1800 年到 1870 年的阶段，则可以看作是向现代经济增长的过渡期。但也正是对这个过渡期的不同理解，引起了英国史学界关于英国工人生活水平的长期争论。

^④ 例如，马克思、刘易斯等人对原因的诠释就均异于马尔萨斯他们的解释。

自己提出来的，而是承继了古典学派的观点，他的功绩主要是在此基础上以二元经济为背景从宏观经济角度对经济发展加以论述。对此，我们不妨再一次引用刘易斯的原话。刘易斯在《劳动无限供给条件下的经济发展》这篇著名论文的第一段就开宗明义地写道：“本文是按古典学派的传统写成的，作出古典学派的假设，并提出古典学派的问题。从斯密到马克思的古典经济学家都假定，或者说都认为，支付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就可以获得无限的劳动供给。然后，他们研究生产怎样一直增长的。”（Lewis, 1954）他还指出，我们并不认为这个假设应该适用于世界上一切地区，但对埃及、印度、或牙买加等国的经济来说，劳动无限供给显然是一个有用的假设。显而易见，在刘易斯那里，“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已成了既定的前提条件，重点则是要强调“劳动的无限供给”。不过，鉴于刘易斯模型的经典性和影响的广泛性，特别是考虑到我们或许还能够对刘易斯模型拓展和更一般化的情况下，我们有必要将其列入工资决定模型之中加以讨论。

胡景北曾将古典经济学家提出的发展模型（意指以李嘉图等人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传统——引者注）和刘易斯模型关于工资理论的共同特点概括为外生性、生存水准和稳定性^①，并认为，对我们所关心的人口与工资两者的变化关系来说，这两类模型的工资稳定性特点最为重要。因为，如果工资在整个发展过程中始终保持稳定，工资就可以视为常数，无变化可言。在这一前提下，人口变动也就不能影响工资，亦不能通过工资来影响产量（胡景北，1997，第 52 页）。胡景北的这种归纳和分析，有助于我们把握刘易斯模型的工资理论特点。

纳克斯在《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问题》（Nurkse, 1953）一书中认为，不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存在着两个恶性循环：从供给角度看，是“低收入（低工资）—低储蓄—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产出—低收入（低工资）”的恶性循环；从需求角度看，则是“低收入（低工资）—低购买力—低投资需求—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收入（低工资）”的恶性循环。这两个恶性循环交互作用，形成了一个难以打破的“贫困恶性循环”（vicious circle of poverty）。由此，他提出了一个有名的命题：“一国穷是因为它穷”。尼尔森（Nelson, 1956）则从人口增长率与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关系出发，认为在不发达经济中，即使人均国民收入有所增长，在技术、自然资源不变的条件下，由于存在边际报酬递减规律，国民收入的增长将递减，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赶不上人口的增长，经济仍然会回到原来的低水平状态。尼尔森称这种低水平状态为“低水平均衡陷阱”（low-level equilibrium trap）。尽管纳克斯和尼尔

^① 胡景北认为，在刘易斯模型中，生存工资有三个性质：第一，不通过劳动的边际收益决定（外生性）；第二，只够劳动力维持基本需求（最低生存水平）；第三，在整个发展过程中不变（稳定性）（胡景北，1997，第 27 页）。我们基本同意上述说法，只是对外生性有一些不同的理解。在我们看来，工资的外生性意味着把工资水平作为一项事实，而不是解释工资水平是如何决定的。

森分别论述的是不发达国家的“贫困恶性循环”和“低水平均衡陷阱”问题，但他们的目的却是为了摆脱不发达状态。他们所强调的资本形成的重要性，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绝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选择赶超战略以求加快发展的迫切心情，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一致的，这也是当时的社会思潮。纳克斯和尼尔森关于收入或工资决定方面的分析，我们合称其为纳克斯—尼尔森模型。就这三个著名理论或模型对工资水平的分析而言，它们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是生存工资决定论在发展中国家的不同表现形式。

与工资决定的生存工资论不同，在市场经济中，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工资由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决定”，这种观点可以称为“工资的市场决定论”^①。至于是什么样的劳动力供求关系，则有见仁见智的理解。在现代经济学中，通常的或者说标准的劳动供求分析框架是“向上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与向下倾斜的劳动需求曲线相均衡”，其中，劳动供给曲线向右上方倾斜。在本课题看来，市场经济中工资的市场决定论是不待而言的，可是，在发达国家工业化初期或者发展中国家，生存工资决定论又具有相当程度的解释力，由此产生以下几个问题：

(1)能否在现代经济学的分析框架和形式下理解生存工资决定论即命题 1，从而将命题 1 的合理内核有效地融入现代主流经济学之中？就经济学学理来说，这是一个基本而重大的挑战。

(2)能否建立起一个更为一般的工资决定模型，以考察工资决定的一般或普遍机制，并协调工资决定的市场决定论与生存工资论这两种不同的观点？

(3)能否回答有些学者（阿什顿，1949；哈特威尔，1961；哈特威尔、英格尔曼，1975）以 1790 年至 1830 年（抑或 1800—1850 年）间英国工人生活水平总体上略有改善为由对命题 1 所提出的质疑？

阿什顿在《1790 年至 1830 年间英国工人的生活水平》一文中^②，可能由于系统性统计数据缺乏，他更多地是用一些描述性地语言来说明英国工人生活水平从 18 世纪后期到 19 世纪初是改善了^③（阿什顿，1949）。相比之下，哈特威尔的文章《1800—1850 年间日益提

^① 劳动者的剩余分享也可视为市场决定论的一种特殊形式。

^② 阿什顿的这篇文章已有中文译本（阿什顿：《1790 年至 1930 年间英国工人的生活水平》，载于《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哈耶克编，秋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年版），不过，这个译本中所说的年份（即“1790 年至 1930 年间”）很可能有误，应改为“1790 年至 1830 年间”。理由有二：一是阿什顿的原文及其出处为“T. S. Ashton, ‘The Standard of Life of the Workers in England 1790-183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IX (1949)”；二是哈耶克将这篇文章收录到《Capitalism and the Historians》一书中时仍然沿用原文的标题：“The Standard of Life of the Workers in England, 1790-1830 by T.S. Ashton”。

^③ 例如，他用当时能够收集到的英国曼彻斯特地区的食品价格指数来表明，“1831 年，穷人的日常食品未见得比 1791 年更便宜”，然而，他紧接着却以生活水平提高为预定前提开始推测：“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他们的生活水平之所以会提高，要么就是由于他们的货币工资得到了提高，要么是由于除了这些指数涉及

高的英格兰生活水平》中数据和证据更加丰富。他从工业产出的增长率、谷物产出的增长率、人均收入、收入分配的不平等性、政府的收入再分配政策、人们消费食品的数量和种类等多方面进行考察，以论证“在 1800 年到 1850 年间，多数英格兰工人的实际工资在提高。”（哈特威尔，1961）哈特威尔和英格尔曼在《贫困化的模型》一文中明确指出，“到 19 世纪 30 年代，古典经济学家就已经放弃了工资趋向于仅够维持生存水平的理论”，其背后蕴含的逻辑原因是“在整个工业革命时期，比如说 1750 年到 1850 年间，工人阶级提高了他们的生活水平”（哈特威尔、英格尔曼，1975）^①。这里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一是关于资料和数据问题。比较哈特威尔与阿什顿的这两篇文章时，我们应当考虑到一个实际情况，就是哈特威尔发表文章比阿什顿要迟 12 年，这期间哈特威尔可以利用更多的数据和资料。与此相类似，哈特威尔当时也还没有 1800 年到 1850 年间英格兰乃至英国的实际工资数据，但我们目前已经有了这样的数据。所以，我们现在再来分析 1800 年到 1850 年间英国工人的生活水平，就必须尽可能地根据最新数据和资料加以研究和考证。其二，退一步说，即使假定我们可以确认工人工资有所提高或者说工人生活水平有所改善，那我们就能够立刻质疑乃至否定命题 1 的有效性吗？

关于工业革命时期尤其是十八世纪后期至十九世纪前期英国工人生活水平问题（the living standards of the working classes or ordinary people），是英国历史学界乃至世界历史学界长期争论的重大问题之一。迄今为止，有关争论可大致归结为两类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类观点认为工人的生活水平下降，持这种观点的人有时被称为“悲观者”（the pessimists）；另一类观点则相信工人的生活水平在上升，这些人则被称之为“乐观者”（the optimists）。这场争论之所以引起人们持续高度关注，是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对工业革命及其相关制度安排的评价问题。本课题限于研究主旨，并非参与大争论，而是从尽可能客观的立场出发，将分析的中心聚焦于与之密切相关的工人的工资水平问题。

（4）中国目前有一些重要经济现象与命题 1 模糊相关，但用命题 1 或者主流经济学的经典劳动供求理论来解释时却又捉襟见肘^②。最重要的是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即现阶段中国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secondary labor market）中存在着这样一种现象：农民工的劳动供给与

的商品之外的各种东西价格下降。”（阿什顿，1949）在我们看来，阿什顿的这篇文章的说服力是可以商榷的。

^① 在这篇文章的另一个地方，哈特威尔和英格尔曼认为，“历史事实并没有证实李嘉图的理论，结果使李嘉图学说在 19 世纪 30 年代开始衰落：到那时，人们越来越无法接受李嘉图关于工人与利润的关系的理论了，也很难接受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及其静止状态的学说。这些理论不合乎人们观察到的经济不断增长的事实”。

^② 这里所说的经典劳动供求理论，是指现代经济学通常使用的“向右上方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相均衡的理论框架”。

工资正反馈向下发散直至工资趋于农民工的保留工资（率）。

对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上的工人尤其是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许多经济研究者、社会学研究者和观察者有着敏锐的直觉，对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调查和相关分析。

陆学艺曾以深圳市为例描述过农民工的低工资问题。据深圳市劳动局企业员工收入分配课题组 1995 年对 114 家国有企业的调查，在相同的岗位上，外来工的月工资是 800 元左右，而有深圳户籍的员工工资则高达 2500 元左右。在非国有企业里，这种有城市户籍和农民户籍不同身份的员工，每月工资至少要差 600 元以上。更有甚者，这些年来，相比于城市一般职工工资水平的逐年有所提高，农民工的工资却由于各种原因实际上是下降的（其中重要原因之一是，进城的农民工越来越多，劳动力供大于求，企业主用经常更换工人的办法，使工资水平越来越低）。如 2001 年深圳农民工的月工资平均是 588 元，低于 80 年代的水平。深圳有农民工，已经有 20 多年的历史了，现在不少工厂里，有父子两代一起打工的。儿子现在挣的工资数还不如老子在 80 年代初的数额，而物价已经涨了好几倍了。即使农民工的工资已经很低了，却还常常受到企业主的克扣和拖欠。此外，据调查，深圳的多数工厂，农民工每月工作在 26 天以上，每天的平均工时在 11 小时左右，有时有连续工作 12 小时以上的，经常有工人在车间里晕倒的事件发生（转引自，陆学艺，2003）。

其实，不仅仅是深圳，珠三角、广东沿海地区乃至全国经济发达地区都呈现类似的情况。“外来农民工”课题组（课题负责人李银河、谭深，1995）对珠江三角洲外来农民工状况的调查表明，打工者的工资大多在 300 元至 500 元之间，占样本的 50.8%；低于 300 元的占 33.3%；500 元以上的已属少数，占样本的 15.9%；800 元以上的仅占 3.7%。总之，打工者的工资水平还是相当低的，但比起农村的收入水平，仍是可以接受的。北京大学“民工潮问题与镇政府管理对策研究”课题组的抽样调查，也得出类似的结果（杨宏山，1995）^①。

1995 年，广东农民工联合课题组在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安排下，对广东省东莞市、中山市进行了综合考察，在深圳市作了相应的补充调研。他们发现，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民工潮”，是外资召唤来的廉价劳动力，不是拖家带口的移民潮、难民潮。据他们了解，一般企业民工的平均工资在 400 元左右，比较好的企业平均收入在 600 元上下，差的甚至不足 200 元。十多年来，民工的工资不仅没有提高，反而稳中有降。可以说，正是国际资本和廉价劳动力相结合带来了东莞、深圳乃至整个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起飞（广东农

^① 据北京大学“民工潮问题与镇政府管理对策研究”课题组的抽样调查，珠江三角洲地区民工平均工资为 350—450 元/月，少数民工晋升为管理人员，其工资可达 1000 多元/月。民工食宿大多由厂方免费提供。伙食标准各厂不一，较低的 1.50 元/天，较好的如东莞市长安镇台联制造厂、清溪镇博茂电脑有限公司，都超过 4.50 元/天（杨宏山，1995）。

民工联合课题组，1995)。据本课题掌握的资料，广东农民工联合课题组较早地指出了“民工的实际工资不仅没有提高，反而稳中有降”的现象。

秦晖（2001）、仲大军（2003）、王春光（2003）等研究和观察者的调查和分析也持相同的观点。例如，王春光认为，在最近的10年时间里，农村流动人口的工资水平没有什么提高，早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农民工的工资已经达到四、五百元了，到现在还是这个水平，这意味着他们的实际工资已经下降了，在珠江三角洲一带，农民工连名义工资不仅没升，反而下降了。但是从1998年以来，城市居民的工资收入将近翻了两番（王春光，2003）。

劳动保障部课题组（2005）关于农民工情况的研究报告所得出的结论也是如此。该课题组在《关于农民工情况的研究报告之四：农民工工资和劳动保护问题》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快速发展，年均GDP以10%左右的速度增长。与之相适应，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也由1980年的人均762元增加到2004年的16024元，增长了21.02倍。但农民工的工资收入水平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以农民工人数较多的广东省为例，与珠江三角洲年均20%多的GDP增速比较起来，农民工的工资近十几年来几乎没有什么变化。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一份报告显示，最近12年来，珠江三角洲外来农民工月平均工资仅增长了68元。这说明农民工未能很好分享企业效益增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成果。……由于大多数农民工在低端劳动力市场就业，导致农民工工资水平普遍较低。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工资标准较低。据2004年有关调查，西部地区一些企业农民工的工资收入月平均为500元左右。在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如珠江三角洲地区，农民工月平均工资绝大多数在600元左右，长江三角洲地区略高一些，大约在650至750元之间。二是同岗不同酬的现象比较普遍。一些用人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农民工在同样岗位上从事同样工作，由于身份不同，其劳动收入与同岗位的城镇职工相差近一倍左右。三是部分企业将最低工资标准作为支付标准，按其确定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明显压低了农民工应有工资水平。如广东省东莞市农民工每月500元的收入相当普遍，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大致相同。还有一些农民工的实际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深圳市部分农民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10元/月）。”

概括而言，在全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农民工工资的变化趋势几乎是惊人的一致^①：近十多年来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的名义工资变化不大或略有上涨，但实际工资却是下降的。农民工工资的这种变化趋势，实际上就是通常所说的工人工资竞相逐底（*race to the bottom*，也译为寻底竞争，向底部竞争，向谷底赛跑，竞相逐低，或称竞次，意指打压到底

^① 更进一步地说，尽管各地的生活成本有差异、距主要农民工输出地远近从而流动成本也高低各不相同，但是，假如我们扣除这些差异后，农民工在各地就业的净收入存在收敛的趋向。这恐怕是竞争扩展到全国范围的必然结果。

线的竞争)。这个“底”，在本课题看来，就是农民工的保留工资。

关于工人工资竞相逐底的这种现象，对经济全球化进行研究和观察的人士早就指出，经济全球化直接导致发展中国家为吸引外资而竞相进行“低工资竞赛”（Race to Bottom）。正是这种所谓的“相对优势”导致劳动密集型产业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而且“低工资竞赛”不是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进行而是在发展中国家，甚至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地区之间进行的。对于工厂来说，在其他因素很难在短时间改变的情况下，压低产品交货价格的惟一途径就是压低工人工资，以此降低生产成本。……所谓价格优势最后必然转嫁到工人身上（谭深、刘开明，2003，第85-86页）。谭深和刘开明还指出，中国沿海地区多数城市已经制定了最低工资制度，但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陈佩华教授的研究发现，中国沿海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增长赶不上当地粮食零售价格的增长，而且最低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的差距在逐年拉大^①。由于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工资微薄到难以维持工人的基本生活需要，所以工人只能通过加班的方式提高收入，从而又进入了工资“竞相逐底”的恶性循环怪圈（同上，第86页）。

仲大军（2005）认为：“企业在低成本竞争中，首先压低的是劳动工资，当其他经济资源要素的成本无法再压低的时候，企业只能在最有弹性的劳动工资上进行压缩。这就导致中国社会永久地出现了一大批低收入的劳动大军。这种现象在社会学领域叫做‘向底部竞争’（race to the bottom），而这种市场经济的法则最终导致的却是一个国家内产生了一批永久贫困的劳动阶级。在向底部竞争的过程中，劳动工资永远被压在低点，这一劳动群体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永远难以改变。这就是广东地区的打工者从80年代到今天一直保持着五六百元工资收入的根本原因”。^②诚然，仲大军在指陈时弊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的偏激和绝对化，但他确实也道出了现阶段中国的某些现状。而且，这种现象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相当的普遍性，已引起广泛的关注。例如，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简称贸发会议，UNCTAD）在《2002年世界投资报告》中就提醒各发展中国家，注意避免出现在鼓励外资流入方面“追高”（race to the top），即过分放宽对外资的监管；另一方面出现环保、劳工待遇方面“逐低”

^① 参阅陈佩华：“全球化、社会条款和中国工人”，刊载于中国工运学院劳动关系研究所编的《WTO：劳工权益保障》，中国工人出版社，2001年11月版。

^② 仲大军，2005：《效率至上和恶性竞争的后果是资源廉价外流，企业社会责任对宏观经济模式的影响——在“2005第八届成长中国高峰年会”上的讲话》，2005年12月4日，<http://www.dajun.com.cn/czltfayan.htm>。类似的分析还可参见，袁剑，2005：《野蛮的力量与发展：竞争贫困！——市场经济说穿了就是打造和比拼贫困群体》，2005年12月1日，<http://www.dajun.com.cn/yuanjwz.htm>。关于向底部竞争的概念，也可参见，王育琨，2006：《为什么中国缺乏世界级的企业和企业家？》，2006年9月1日，<http://wangyukun.blog.sohu.com/11875706.html>。

(race to the bottom)，即以牺牲环境、劳工利益来吸收外资^①。

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除了用“竞相逐底”来描绘之外，更有一大批分析和研究是用刘易斯模型来刻画的。在用刘易斯模型分析农民工问题的研究文献中，许多研究者循此分析思路，在即便是面对媒体渲染的所谓“民工荒”时，也多借助于“刘易斯转折点”或者说“刘易斯拐点”来推断。在本课题看来，用刘易斯模型分析农民工问题本身就暗含着，农民工所获得工资可归结为“让农民从事非农产业的保留工资”。至于从新视角对“民工荒”的理解，本课题将在本研究报告的第二大部分展开。

总之，现阶段中国农民工存在着低工资现象，这就是农民工的工资竞相逐低并锁定于他们的保留工资水平。

进一步值得我们关注的是，中国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即“中国农民工工资趋向并锁定于保留工资”这种现象，却无法用经典劳动供求理论，也就是以新古典经济学为基础的现代主流经济学通常所使用的“向右上方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相均衡的理论框架”加以阐释。原因在于，在通常的向右上方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中，随着市场工资率的下降，劳动者的劳动供给量也在减少；当市场工资率下降到劳动者的保留工资率时，劳动者就不再提供劳动，也就是说劳动供给量为零，见图 1.1 中的劳动供给曲线 S。其中， w_r 为劳动者的保留工资（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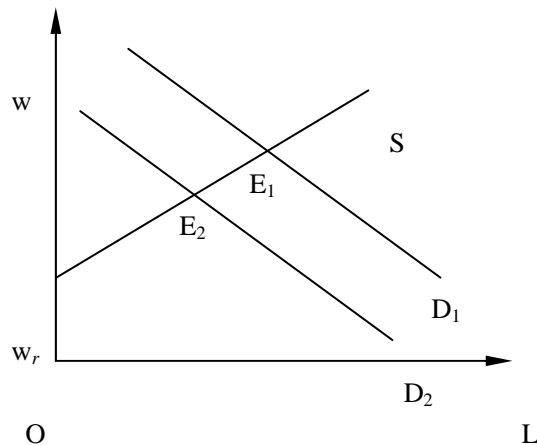


图 1.1 经典劳动供求理论分析框架

在经典劳动供求理论的分析框架中，我们假定劳动供给曲线和需求曲线的初始状态分别为 S 和 D_1 ，它们的均衡点为 E_1 点。这个分析框架无疑可以分析均衡工资（率）下降的情形，

^① 该报告还建议各个发展中国家不断优化投资环境，积极发展劳资双方合作，提高劳动力素质，切实履行世贸组织和相关多边投资协议。

只要需求曲线向左下方移动和 / 或供给曲线向右下方移动即可。这里为了图形的简洁起见, 我们假设供给曲线 S 不变, 需求减少, 需求曲线从 D_1 向左下方移动至 D_2 , 从而, 新的均衡点变为 E_2 点。 E_2 点相对于 E_1 点, 均衡工资 (率) 下降了。

经典劳动供求理论分析框架固然可以解释工人工资下降的问题, 但本课题要强调的是, 它只能解释工资 (率) 的下降, 却无法阐释工资 (率) 不仅下降而且总是趋于保留工资 (率) 的现象。因为在这个理论框架中, 当市场工资率下降到保留工资率 w_r 时, 由于劳动供给量为零, 因而在保留工资水平上能够实际满足的劳动需求量也为零。也就是说, 在保留工资水平劳动供给量从而就业量为零。而这却与我们观察到的现实是相悖的。所以, 经典劳动供求理论确实难以解释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

本课题认为, 经典劳动供求理论分析框架之所以未能阐释中国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 是因为现代主流经济学疏离了最低必需支出的约束, 忽视了对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的考察。这里所说的最低必需支出是劳动者无论收入多寡都必须开销的刚性支出, 它包括劳动者为维持自身基本生存、养家糊口以及维护最基本的“体面和尊严”所必须的开支, 并与社会文化、历史环境和制度安排密切相关^①。一般而言, 低收入者既可指整体人群中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的那部分人, 也可按是否受制于最低必需支出约束来划分。就本课题的研究而论, 现实中低收入者的界定应该从最低必需支出约束来分析, 这样的理解尤其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

倘若我们贴近现实地把“劳动者须满足最低必需支出之要求”纳入劳动者提供劳动的约束条件, 那么, 我们就可以刷新地得到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而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与劳动需求曲线相结合, 便可建构起一个以低收入者为分析特征的工资决定模型, 着重考察作为该模型重要结论之一的命题“工人工资趋向并锁定于保留工资”(以下称之为命题 2), 并进而用于解析中国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

从理论承接的角度来考察, 本课题认为, 命题 1 可视为传统工资决定模型, 并且, 它还可以理解为命题 2 的古典表述。换言之, 将命题 1 与时俱进地解读成命题 2, 我们可以对既有的工资决定理论作如下原创性地改进:

第一, 在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基础上建构新的工资决定模型。由此, 我们可以在区分命题 1 与命题 2 之间差异的基础上拓展理论分析的新视域, 并将命题 2 用于分析低收入者

^① 虽然不同劳动者的消费习惯、家庭结构和状况、所抚养的人数各异, 从而最低必需支出存在着个体差异, 但我们可以得出在统计学意义上代表性劳动者的最低必需支出。此外, 尽管在不同的地区、不同的历史时期劳动者的最低必需支出是有差别的, 但在同一地区、同一历史时期, 它则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值。

值得一提的是, 与生存收入说和目标收入说相比, 本课题提出的将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引入经典劳动供给模型的分析有一些可供进一步深入分析和研究的特点, 具体参见本课题附件一《工资、就业与劳动供给》的第 3 章。

尤其是工业化初期或发展中国家的众多低收入者所面临的工资决定情形，为改善他们的境况开阔理论和政策视野。

第二，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回答阿什顿、哈特威尔和英格尔曼等学者以 1790 年至 1830 年间（抑或 1800—1850 年）英国工人生活水平总体上略有改善为由对命题 1 提出的质疑。

第三，命题 2 可以看作是沟通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刘易斯模型、纳克斯—尼尔森模型的桥梁，成为它们共同的微观基础。一方面，我们可以将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以及刘易斯模型中作为外生给定或者说作为假设研究前提的生存工资（保留工资）进一步内生。另一方面，这些著名模型在一定程度上均可以理解为命题 2 在不同角度、不同场合和不同形式下的拓展。

1.2 基于劳动供给拐点视角的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

众所周知，工资决定是劳动供给与需求共同作用的结果。低收入者的工资决定模型，可以分成两个步骤描述：第一步是将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引入经典劳动供给模型，并突出低收入者的劳动供给曲线；第二步则是在第一步的基础上结合劳动需求形成低收入者相应的工资决定组合类型。

1.2.1 劳动供给拐点与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

在将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引入经典劳动供给模型之前，我们有必要对该模型作出一些相关的说明。我们知道，经典劳动供给模型是以条件极值的形式来表达的，其一般形式（记为条件极值 I）： $\max U(Y, R) \quad s.t. \quad Y + wR \leq M + wT$ 。其中， U 、 Y 、 R 、 w 、 M 、 T 依次表示效用函数、支出水平、闲暇时间、市场工资率、非劳动收入、可用于劳动和闲暇的总时间（这是一个常数）。从条件极值 I 可以推导出市场工资率与均衡的劳动时间之间关系，形成我们通常所见的那条向后弯曲的经典劳动供给曲线，见图 1.2 中的 CBA 曲线。其中，A 点所对应的工资率 w_r 为保留工资率。可是，这个模型隐含着如下假设——劳动者的支出可以是不超过收入的任意水平。但实际上，劳动者的支出不仅受到收入的限制，而且还有自身的规定性。譬如，一旦劳动者的收入水平低于其最低必需支出，最低必需支出就将对其劳动供给行为构成刚性制约。因此，本课题将“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引入这个模型，劳动供给模型从而修正为如下的条件极值（记为条件极值 II）： $\max U(Y, R), \quad s.t. \quad Y + wR \leq M + wT, \quad Y \geq Y_{E1}$ 。其中， Y_{E1} 表示劳动者的最低必需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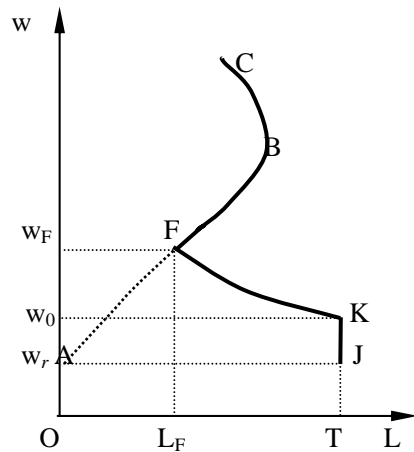


图 1.2 劳动供给拐点视角下的劳动供给曲线

如果我们将劳动者欲望层次发生变换的转折点定义为拐点^①，那么，低收入者的劳动供给曲线主要表现为延续拐点后的FKJ段曲线，见图 1.2。为了便于说明，我们记 $w\bar{L}$ 为劳动者在追求效用最大化过程中提供劳动所挣得的劳动收入，这样，在市场工资率 w 下降的过程中，只要 $Y_{E1} \leq M + w\bar{L}$ ，条件 $Y \geq Y_{E1}$ 就变成松弛约束，条件极值 II 也就还原成条件极值 I，劳动供给曲线 CBF 仍由经典劳动供给模型所描述，劳动者追求的则是第二层次欲望。然而，当 $M + w\bar{L} < Y_{E1}$ 时，最低必需支出构成了劳动者决策的硬约束，他所追求的只能是第一层次欲望；此时有 $Lw + M = Y_{E1}$ ，整理得 $L = (Y_{E1} - M)/w$ ，这是一条向右下方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见图 1.2 的 FK 段曲线；它与 CBA 曲线的交点 F 则是经典劳动供给曲线的拐点；KJ 段垂直线则表示劳动者提供了最大劳动时间，但仍不能弥补最低必需支出。简而言之，引入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后，经典劳动供给曲线出现了拐点 F，而延续拐点后的劳动供给曲线变异为 FKJ 段。

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分析的只是代表性劳动者的劳动供给曲线，如果将其应用于宏观层面上的分析，还需要进行变换^②，变换后的总体劳动力供给曲线形状仍与此类似，见图 1.3。

^① 从劳动者的欲望或需要层次来看，满足最低必需支出可以视作第一层次或者说较低层次，而追求效用最大化则可归类于第二层次即更高层次。劳动者只有在较低层次的欲望得到满足后才会产生更高层次的欲望，而产生更高层次欲望本身就已经蕴含了较低层次欲望的满足性。

^② 先将作为考察对象的整个经济体(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体系)的劳动者的供给曲线水平加总，再在作为横轴单位的劳动时间上除以该经济体劳动者的平均劳动时间，横轴的单位就可变换为就业人数即就业量。由于一个经济体的劳动者的平均劳动时间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因而，在以就业量(用 N 表示)为横轴、市场工资率为纵轴的二维坐标图中，劳动力供给曲线的形状仍然类似于代表性劳动者的劳动供给曲线。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倘若考虑到劳动力的流动或迁移，尽管总劳动力供给曲线会发生某些变异，但低工资中仍存在一段向下倾斜的劳动力供给曲线。

相应的实证和计量参见郭继强（2005a）及本课题附件一《工资、就业与劳动供给》的第4、第5章。就本课题的对象而言，低收入者的劳动供给主要体现在FKJ这段曲线上。

1.2.2 低收入者工资决定的模型

在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的基础上，结合劳动需求，我们便可以构建起关于低收入者工资的决定模型。根据劳动力供求曲线的相对位置和形状，我们大体上可以将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作用归结为以下四种组合状态，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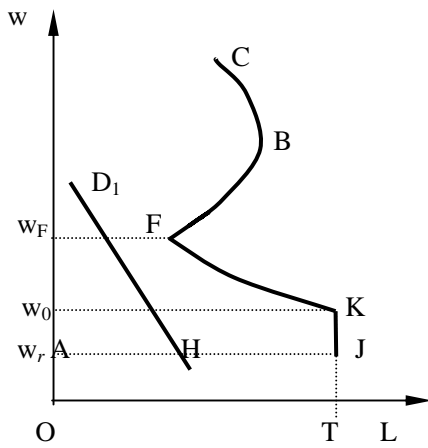


图 1.3 (a) 组合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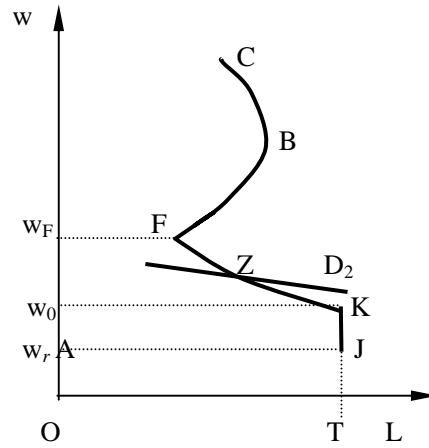


图 1.3 (b) 组合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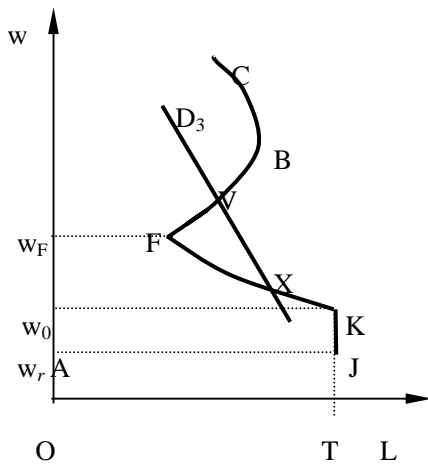


图 1.3 (c) 组合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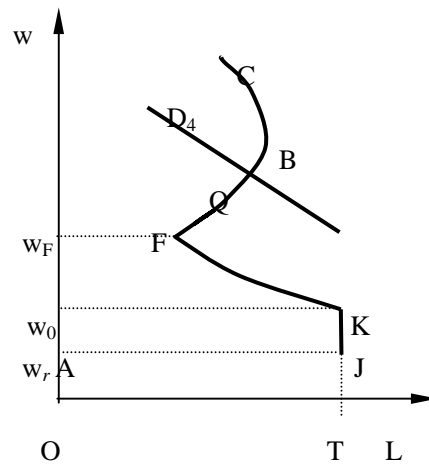


图 1.3 (d) 组合 IV

图 1.3 劳动力供求状态及工资决定

组合 I：劳动力需求曲线 D_1 位于供给曲线 $CBFKJ$ 的左边，见图 1.3 (a)。当需求曲线为 D_1 时，供过于求的劳动力会对工资形成一种竞争性压力，迫使市场工资率下降，使工资趋向并锁定于劳动者愿意提供劳动的临界点——保留工资率 (w_r)。作为最低必需支出约束下的劳动力供给与相对不足的劳动力需求相互作用的结果，这也是命题 2 “工人工资趋向并锁定于保留工资” 的微观基础。

“工资锁定于保留工资水平”一方面是劳动力供求相互作用的结果，从而此时的工资决定可以理解为工资的“市场决定论”；另一方面，假如我们把保留工资简化地看成生存工资^①，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又可以将工资锁定于保留工资水平诠释为“生存工资论”。显而易见，组合 I 状态工资的市场决定论和存在工资论的有机结合点，或者说，市场决定论和存在工资论在组合 I 状态可以得到归整和统一。

组合 II：劳动力需求曲线 D_2 只与 FK 段供给曲线相交，见图 1.3 (b)。当工资率高于 Z 点时，劳动力的供给量大于需求量，供求双方共同作用的结果将降低工资率；反之，当工资率低于 Z 点时，劳动力的需求量大于供给量供求双方将共同推动工资率上升。因此，Z 点是一个稳定的均衡点。

胡景北（1994）曾以一阶级模型推导出经济发展过程中工资上升趋势，并以台湾的数据进行了经验研究，这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发展了刘易斯的工资不变假说，滥觞了工资增长的发展经济学（胡景北，1997）。不过，从组合 II 的角度看，即便我们跳出发展经济学的研究范式，以主流经济学的分析框架进行考察，我们同样可以解释经济发展中工资不断上升的过程：随着经济发展，资本积累增加，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需求曲线 D_2 向右上方移动，劳动力的供求均衡将推动工资率上升。如果所研究的劳动力市场的一部分劳动力转移到了其他劳动力市场，从而使劳动力供给曲线 KF 左移，那么，均衡工资率会上升得更快。

在工资变动的趋势问题上，斯密曾将工资与财富生产的变动相联系，认为在财富不断增长的国家中，工资不断提高，因为“对工资劳动者的需求，必随一国收入和资本的增加而增加。”（斯密，1776，上卷，第 63 页）如果斯密分析的是在组合 II 状态下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即劳动力需求曲线 D_2 向右上方移动，工资确实是上升的；但是，倘若斯密分析的是在组合 I 状态下劳动力需求的增加，亦即需求曲线 D_1 向右上方移动，就会出现两种情形：一是移动后的需求曲线仍与供给曲线形成组合 I 状态，那么，工资依旧停留在保留工资；二是移动后的需求曲线与供给曲线形成组合 II 状态，那么，工资将是增长的。

李嘉图则在总体上主张“人口自然繁殖率的变化在长期会自动调节工资水平，使工资必然趋向于劳动的自然价格”即趋向于保留工资的同时，也指出了出现其他情形的可能性：(1)

“工资虽然有符合自然率的倾向，但在状况日趋改良的社会里，市场工资率却可能无限期地持续高于自然率。因为当一笔新增加的资本对劳动新需求的推动力刚刚发生作用以后，另一批新增加的资本又会产生同样的效果。所以如果资本的增加是逐渐而继续不断的，劳动的需求就会连续不断地刺激人口增加。”（李嘉图，1817，第 78 页）惟有在人口大大增加之后，

^① 如此处理是为了便于理解古典工资决定理论。

劳动的市场价格才会再降落到自然价格上去（同上，第 80 页）。(2) “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劳动工资就其受供求关系调节的范围而言，将有下降的倾向。因为劳动者的供给继续按照相同的比率增加，而其需求的增加率则较慢。……当人口增加时，这些必需品的价格（指用劳动工资购买的食物、衣服及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引者注）就会不断上涨，因为其生产所必需的劳动量将增加。因此，如果劳动的货币工资下降，而用劳动工资所购买的各种商品又都上涨，那么劳动者就会受到双重影响，而生活资料不久就会完全被剥夺。所以劳动的货币工资不会下降，而会上涨，但上涨的程度却不足以使劳动者购买商品涨价前那样多的享受品和必需品。”（同上，第 84 页）我们以为，李嘉图其实是在探讨工资决定的机理。假如资本增加所引起的对劳动力需求增加的结果是，使劳动力供求处于组合 II、组合 III 或组合 IV 中的某一种状态，那么，“市场工资率就可能无限期地持续高于自然率”，也就是说，市场工资率将超越保留工资率，并形成稳定的均衡。而“在社会的自然发展中”，由于资本的增长率往往赶不上工人人口的增加率，货币工资的增长赶不上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因而实际工资是下降的。这实际上是在分析组合 I 状态下保留工资（率）被压低的情形。其中，人口相对于资本的增长率起着举足轻重的调节作用。

由此观之，尽管古典经济学家由于缺乏现代分析工具，无法像现在的人们那样将各种情况分门别类地加以讨论，但他们的论述确实包含许多合理的成分，需要我们根据不同的前提条件加以挖掘，而不应以某种先入为主的观念来削足适履。只有这样，才能开阔我们的视野，增强我们对问题的分析能力、解释能力和预见能力。

组合 III：劳动力需求曲线 D_3 与 FB 段供给曲线相交并穿过 FK 段，见图 1.3 (c)。在这种组合状态下，V 点是稳定的均衡点，因为这是向左上方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与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相互作用的结果；X 点则是不稳定的均衡点，这是由于需求曲线 D_3 与 FK 段供给曲线相比，劳动力的需求弹性小于供给弹性，从而，市场工资率在 X 点以下时，如果工资率下跌，市场供求将向右下方发散；市场工资率在 X 点以上时，随着工资率的上升，市场供求将趋于稳定的均衡点 V 点。

组合 IV：劳动力需求曲线 D_4 与 FB 段供给曲线相交，见图 1.3 (d)。此时，向右上方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与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获得稳定的均衡。这种状态是以往主流经济学着重考察过的。这是低收入者尚未达到的一个阶段，也是改善低收入者境况的方向和目标。

无论对是组合 II、还是对组合 III 抑或是组合 IV 的分析均可以昭示，拉萨尔所说的“平均工资始终停留在一国人民为维持生存和繁殖后代按照习惯所要求的必要的生活水平上”即所谓的工资铁律，其实并非真是“铁的”或“永恒的”，它同样只是一定经济社会环境下的产

物。

概而言之，命题 2 是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有关结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它远不是该模型有关结论的全部。劳动供给拐点视角下的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有着更为丰富的内涵。逐渐从组合 I 的状态走向组合 IV 的状态，也是世界经济发展进程在劳动工资和就业方面的体现。这一进程反映了劳动者逐步摆脱最低必需支出的束缚，在劳动供给决策中更加自由地追求效用最大化，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迈进了一大步。

1.3 寻求对若干著名工资决定模型的理解

本课题之所以将命题 1 视作命题 2 的古典表述，主要是后者与前者相比，产生了一些可供深入研究的特点：

首先，区分了最低必需支出与生存支出的差异。生存支出可以用维持生存必不可少的食物的价格来衡量，而最低必需支出的内涵则要比单纯生物学意义上的最低生存费用更为广泛。至于两者对低工资中向下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形成的差异，参见郭继强等（2005b），这里不再赘述。

其次，在基于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的工资决定模型中，凸显了拐点工资率和保留工资率的区别，而这在以往的工资决定理论中是模糊的。拐点工资率是指拐点出现时的市场工资率（记为 w_F ）。区分两者的差别，有助于明晰生存工资与保留工资之间的差异，使我们更好地把握低收入者劳动供给的工资率区间，还能够引导我们找寻影响保留工资率高低的因素，为改善低收入者境况的制度安排和政策导向提供理论支撑。这在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联系城乡差别考察问题时显得尤为突出。

再次，可以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回答“当工人工资略有上升时是否肯定命题 1 就不成立”的问题。毫无疑问，英国自工业革命以来一直到现在，英国工人的生活水平已经有了非常大的改善和提高。事实上，学术界对“1870 年以后英国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快于人口增长从而英国工人生活水平的提高”的结论也基本没有异议^①。问题是，(1)对从 1800 年到 1870 年这段过渡期中英国工人的生活水平如何？(2)在英国工人总体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的同时，处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中的工人的生活水平又是如何呢？关于第一个问题，权威的统计数据表明，英国 1802—1855 年工业中的实际工资提高相当少（参见本课题附件一《工资、就业与劳动供给》的第 4 章第 2 节）。而且，我们还要强调的是，只要在组合 I 的状态下，即便劳动者

^① 关于 1700 年至 1989 年英国的劳动生产率增长率和人口增长率的数据，可参见 Hansen 和 Prescott（2002）的表 1。

的保留工资率有所攀升，命题 2 依然可以成立；而在组合Ⅲ的情况下，只要市场工资率不高于 X 点，命题 2 也能够成立。因此，如果我们把命题 1 视作命题 2 的古典表述，也就是说把工人工资所趋向并锁定的底线理解为“保留工资”而非“生存工资”，那么，我们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回击哈特威尔等人以工人生活水平略有上升为由对命题 1 的否定或质疑。

至于第二个问题，客观地说，阿什顿曾有良好的直觉。他在相信“起码从 1820 年代以来，工人的生活状况获得了改善”的同时还不忘指出：“当然，大量没有技术或技术比较差劲的工人——尤其是只在某个季节被人雇佣的农业工人和手织机织工——的收入几乎全部被用来购买维持生存的必需品了。……我的推测是，能够分享到经济进步好处的人口数量，要比那些不能享受到这些好处的人的数量多，而且，前者的数量在不断增加。但工人阶级中也存在两个集团，我们必须认识到这一点。”（阿什顿，1949）循此思路，我们可以把一个国家的劳动力市场看作是包括一级劳动力市场和次级劳动力市场在内的综合体。这里所说的一级劳动力市场，是指主要由工作技能因素所形成的工资收入高、工作条件好的劳动力市场^①。技能高的劳动者在一级劳动力市场中的均衡往往是处于组合Ⅲ或者组合Ⅳ的状态。在一国的劳动力市场中，如果次级劳动力市场的比重占绝对优势，那么，大部分工人的工资将陷于保留工资水平，整个社会经济势必也会陷于低水平的均衡之中。不过，如果一级劳动力市场的比重逐渐增大，而次级劳动力市场的比重逐渐降低，那么，工人总体的工资水平会慢慢抬升，工人的总体生活水平也会水涨船高。但是，即便是在工人总体的生活水平有所上升的情况下，假如我们对工人总体进行结构分析，仍会有一部分工人尤其是在次级劳动力市场中的工人依旧陷于保留工资水平。

在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中，尽管马尔萨斯和李嘉图两人在原来的论述上有所差别，譬如，马尔萨斯偏重于从人口和需求角度考察劳动力的供求状况，李嘉图侧重于从供给角度考虑，其实，只要劳动力的需求赶不上劳动力供给的增长，就会形成本课题提出的组合 I 状态。可以说，马尔萨斯和李嘉图是分别从劳动力供求的两个不同侧重面对组合 I 状态进行探讨，并且，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论述中均暗含着工资趋于保留工资之意，只不过马尔萨斯归结成贫困化工资，而李嘉图称之为自然工资。正因为如此，学术界才将他们关于工资决定的分析合称为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实际上，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在很大程度上也受到了当时

^① 这里界定的一级劳动力市场，与以往所谓的主要劳动力市场（primary labor market）存在差异。主要劳动力市场通常是以结构性的内部劳动力市场为主体，工资基本上根据组织内部的规则确定，与外部劳动力市场的关联不大。我们认为，假如我们不是研究 20 世纪 6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的日本劳动力市场，完全可以暂时不考虑与外部劳动力市场隔绝的情形。事实上，日本在 90 年代泡沫经济破灭后，对所谓的“三大神器”（终身雇佣、年功序列工资和内部晋升）也在进行着艰难地调整，以适应激烈竞争的当今世界。在市场经济中，只要不是对劳动力市场实行人为的制度性分割，那么，即便在一级劳动力市场中，高技能劳动者的劳动供求行为也往往会与经典劳动供求理论所描述的相一致。

社会经济现实支撑：自 16 世纪至 19 世纪中叶，西欧诸国工人的工资一直在生存工资附近徘徊（胡放之，2004）。组合 I 这种状态，在许多国家工业化初、中期的次级劳动力市场中存在，具有相当的普遍性。

在我们看来，较之于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能够更加清晰地挖掘和整合产生命题 2 这种现象的成因：所有影响劳动力供求的因素，而不仅仅是人口因素，只要能使劳动力供求处于组合 I 状态，工人工资就会锁定于保留工资水平。况且，在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眼中，工人仅仅是一种生产要素或单纯的生产工具，注定只能拿最低限度的工资。

组合 I 状态作为理论分析框架，也可以用来理解和深化刘易斯关于传统农业部门的工资或收入水平的论述（Lewis, 1954）。刘易斯（1954）承续古典学派的“支付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就可以获得无限的劳动力供给”假说，并将其运用到二元经济的发展模型之中。就工人只获得生存工资这一点而言，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与刘易斯模型是一致的，并且它们都重视资本的积累。但是，它们的形成机制却各不相同：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是以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为基础的，而刘易斯模型则是以传统农业部门（维持生计部门）存在着剩余劳动力为基础的，相应的工资率被认为是制度决定的生存工资率（速水佑次郎，1998，第 81—82 页）。我们认为，古典学派的这一假说实际上可以用组合 I 状态刻画。结合图形来解说这种情况，见图 1.3 (a)，当劳动力供求处于组合 I 所描述的状态时，均衡点将趋向并锁定于需求曲线 D_1 与保留工资率 w_r 所对应的水平线 AJ 的交点 H 点；在从劳动力需求方的角度看，他们在保留工资水平上可以获得“无限”的劳动力供给^①，尤其需要我们注意的是，此时的劳动力供给曲线常常容易被认知成一条高度为保留工资率的水平线。

在组合 I 的情形下，工资竞相逐底，均衡点为 H 点，均衡工资水平陷于保留工资陷阱。从劳动力需求方的角度看，它对劳动力的需求量为 AH ，工资决定依然符合边际原理；从劳动力供给方的角度看，在保留工资水平上，所获得的收入是 $OA \times AH$ 。特别地，如果我们讨论的是传统的农业部门，那么，共有 AJ 数量的人参加劳动，而总收入只有 $OA \times AH$ ，需要以一定的规则在这些人中进行分配。由于实际只需要 AH 数量的劳动力，而 AJ 数量的人参加劳动既产生了 HJ 数量的过剩劳动力，又造成了劳动生产率低于 w_r 对应的边际产量；另一方面，收入 $OA \times AH$ 在 AJ 数量的人员中分配还压低了人们的生活水准，同时也使工资或收入水平的决定更加含糊。从这一视角，我们或许能够更好地体会刘易斯的这段话：

^① 关于“劳动力无限供给”的含义，按照刘易斯的解释，只要按照某种劳动力价格提供的劳动力超过需求，则劳动力的供给就是无限的（Lewis, 1954）。这里的劳动力价格是指仅够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

“古典经济学家通常认为工资取决于维持基本生活的需求，而且，有时这可能是正确的答案。但是，在大多数人是耕种自己土地的农民经济里，我们有一种更加客观的标准，因为可以得到的劳动的最低工资，现在是根据农民的平均产品决定的。……然而，维持生计部门的收入是由客观上农民的生产水平决定，还是由主观上传统的生活水平决定，这个问题并不十分重要。无论由什么机制决定，结果都是在最低收入水平时，存在着无限的劳动供给。”
(Lewis, 1954)

实际上，由于传统农业部门的劳动边际生产率非常低，农业劳动收入只有大体上平均分配才能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的最基本生存。此时，由土地使用制度、传统习惯、社会道德等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因素决定的收入分配，已不是经济效率意义上的竞争性市场的要素收入分配 (distribution)，而是收入分享 (share)，这就在相当程度上避免了以“劳动的边际生产率很小或等于零，甚至为负数” (Lewis, 1954) 来界定剩余劳动力时可能招致的批评^①。

在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中，工资是内生的，而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以及刘易斯模型都将工资假设成生存工资或制度工资并作为分析前提。不言而喻，与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以及刘易斯模型相比，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更具有一般性和普泛性。而且，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还区分了最低必需工资率 (w_0) 与保留工资率 (w_r)。再者，刘易斯由于缺乏劳动供给“拐点”的分析，只能在二元经济结构假设下从现代城市部门角度对传统农业部门提出“在生存工资水平上劳动力无限供给的模型”，没有也无法对巨量农村劳动力流入城市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专门的研究。事实上，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后，很可能又会形成组合 I 的状态 (郭继强, 2005a)。

由于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所刻画的是工人工资在生存线上徘徊挣扎的情景，因而，该模型又不时被称为“贫困(化)模型”、“贫困(化)陷阱”或“马尔萨斯陷阱”。不过，现代经济学对贫困陷阱的分析内涵一直在不断拓宽。贫困陷阱 (poverty trap) 已经变成“一个

^① 舒尔茨 (Theodore W. Schultz) 在《改造传统农业》(1964) 一书中对“零值劳动力”假设的历史渊源与理论基础进行了详细分析，提出了“在传统农业中，生产要素配置效率低下的情况是比较少见的”的假说。一方面，他以危地马拉的帕那加撒尔以及印度的塞纳普尔为两个典型案例来论证“贫穷而有效率”，说明典型农户所作出的平均要素配置在现存技术关系的范围内是有效率的。另一方面，他还以印度 1918 - 1919 年流行性感冒所引起的农业生产总量下降的事实证明，农业劳动力的减少必然使农业产量下降。“结论是贫穷社会中部分农业劳动力的边际生产率为零的学说是一种错误的学说。” (舒尔茨, 第 29 - 54 页)

对于舒尔茨的批评，一些学者认为舒尔茨没有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口急剧增长的事实和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因素对劳动力供给的影响，而印度 1918 - 1919 年流行性感冒导致农业总产量下降的事例则可能是一种特殊情况 (Sen, 1966、1975; 黄宗智, 1985、1990)。

不过，刘易斯后来在《对无限的劳动力的反思》中辩称，他所说的“边际产品是零”并不是指“一个人时” (a man hour) 的边际生产率，而是指“一个人” (a man) 的边际生产率。“就每人每小时生产率而言，可以肯定只要农民愿意工作更长的时间，他就能生产更多。”同时他一再强调“边际生产率是否为零并不重要” (Lewis, 1972)。

处于恶性循环的经济遭受长久不发达的自我持续条件”^①。许多贫困陷阱模型主要是从外部经济和战略互补的角度展开，包括干中学外部性（Corden, 1977; Stokey, 1988; Matsuyama, 2002），搜寻外部性（Diamond, 1982），人力资本外部性（Azariadis-Drazen, 1990），市场规模与劳动分工、起动成本和资金外部性（Ciccone & Matsuyama, 1996），金融发展（Saint-Paul, 1992; Acemoglu & Zilibotti, 1997），低财富 / 低投资（Bernanke & Gertler, 1989; Banerjee & Newman, 1993），人口陷阱（Becker & Murphy & Tamura, 1990; Matsuyama, 2000）等。杨文举（2006）对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关于贫困陷阱理论的一些研究进展也作了某种程度的介绍。客观地说，这些贫困陷阱模型多为宏观分析模型，但这并不妨碍许多研究在解析影响因素的过程中也力图探寻产生贫困陷阱的微观基础。不过，在这些研究中，专门探讨劳动工资之于贫困陷阱的论述甚少，但尽管如此，在我们看来，它们仍然可以开阔我们对保留工资陷阱的分析视野，并从宏观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角度观照微观工资决定问题。

纳克斯（1953）的“贫困恶性循环论”和尼尔森（1956）“低水平均衡陷阱理论”均从宏观发展的角度探究不发达国家贫穷的症结。它们对低工资或低收入水平异曲同工的分析，使得我们可以其归结为纳克斯—尼尔森模型。在我们看来，低水平均衡陷阱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成是组合 I 状态或者说命题 2（即“工资锁定于保留工资”）在宏观上的一种动态表现形式；或者说，组合 I 状态是从工资决定方面考察的产生“贫困恶性循环”和“低水平均衡陷阱”的微观基础。纳克斯和尼尔森都从宏观经济运行的角度强调了资本形成的重要性，尼尔森还认为，不发达国家人口的过快增长是阻碍人均收入迅速提高的“陷阱”，而要跳出这个陷阱，就必须作出大于“临界的最低努力程度”之努力，这就是必须大规模投资，使投资和产出的增长超过人口的增长，实现经济增长和人均收入的大幅度提高。实际上，以工人的工资决定而论，一个国家的经济要跳出保留工资陷阱，同样存在着“临界的最低努力程度”，这就是使劳动力供求曲线位置的相对变动以至劳动力需求曲线穿过劳动力供给曲线的拐点 F。如果劳动供给曲线在其拐点 F 的右边与需求曲线相交，也就是当经济处于组合 II、组合 III 或者组合 IV 等状态，经济才可以摆脱保留工资陷阱。

学术界对刘易斯模型以及纳克斯—尼尔森模型的探讨并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当时经济社会现实在学术界的一种反映。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纷纷摆脱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统治，走上民族和国家的政治独立。而在独立后，如何克服落后、发展经济成了这些国家面临的主要难题。一些关心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经济学家则致力于探索和研究不发达的根源和成因。现实和历史表明，在许多不发达国家发展过程中，它们的劳动力市场特

^① Kiminori Matsuyama, 2005, “poverty trap”, forthcoming in *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Economics*.

别是次级劳动力市场往往呈现出组合 I 的状态。

综上所述，组合 I 以及相应的命题 2 在很大程度上与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刘易斯模型、纳克斯—尼尔森模型之间具有内在的逻辑一致性。无论是在发达国家的工业化初、中期，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劳动力市场尤其是次级劳动力市场常常呈现组合 I 这种状态，因此，组合 I 以及相应的命题 2 具有相当的普遍意义。

1.4 对中国农民工低工资现象的理解

在本课题看来，现阶段中国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所呈现的低工资现象，即“农民工工资竞相逐低并锁定于他们的保留工资水平”的现象，可以诠释为农民工尤其是处于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中农民工的劳动力供求形成组合 I 的状态，农民工工资竞相逐底于保留工资水平。

1.4.1 农民工的劳动力供给

进城求职的农民工绝大部分集中于建筑业、第二产业中的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以及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多为城市人不愿做的苦、脏、累、险等工作，职业结构偏重于体力劳动型。这可以从两组学者分别根据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计算的农民工的行业、职业结构分布结果看出：

蔡昉、都阳和王美艳（2003d，第 19 - 20 页）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长表数据计算，农村劳动力在城市就业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所占比重为 46.6%）、批发零售贸易与餐饮业（21.9%）、建筑业（14.5%）和社会服务业（7.4%）。在这四个行业中就业的农村劳动力占农村劳动力在城市就业总数的 90% 以上^①。

李强（2004，第 22 - 23 页）使用的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城市外来人员从事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所占比重为 37.65%），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28.61%），建筑业（9.66%），社会服务业（8.27%）；在职业分布上，城市外来人员以商业、服务业人员和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为主，合计占 83.57%。

尽管两组学者计算或使用的数据口径和结果略有差异，但他们的基本结论却是一致的。这表明城市劳动力市场的分割和职业隔离仍然非常明显，来自于农村的劳动力面对许多就业

^① 为了观察究竟有多少外来农民工在城市就业，他们的行业分布如何，以及他们与城市非正规就业增长的关系，蔡昉等学者后来还用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与报表制度的就业数据进行比较，得出的结论是：在传统报表制度的遗失就业中，首先，很大一部分是农民工的就业。一项发布于 2004 年的报告可以验证这一点。没有城市户口的农村打工者，已经占据了全部第二产业岗位的 57.6%，商业和餐饮业岗位的 52.6%，加工制造业岗位的 68.2%，以及建筑业岗位的 79.8%（中国信息网，2004）。其次，虽然农民工并不能解释报表外就业的全部，但是上述关系表明，农民工的就业与正规渠道之外就业的部门分布相当吻合（蔡昉等，2005b，第 188 - 189 页；蔡昉等，2006，第 103 - 104 页）。

岗位存在进入障碍，只能主要就业于次级劳动力市场。此外，据国家统计局调查，2004年全国进城务工和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数超过2亿，其中进城务工人员1.2亿左右。农民工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行业，其中在加工制造业中占从业人员的68%，在建筑业、采掘业中接近80%，在环卫、家政、餐饮等服务业中达到50%以上^①。这也在相当程度上佐证了上述的判断。

其实，关于发展中国家劳动力由乡入城的阶段性或层次性问题，托达罗（Todaro, 1969）曾指出，“发展中国家劳动力迁移更加真实的图画应该是把迁移看作两个阶段的现象。第一阶段是没有技术的乡村工人移居城市并开始所谓‘城市传统’部门担任一定时期的工作。第二阶段是终于获得一个较为固定的现代部门的工作。这两个阶段的过程容许我们探究出一些基本的重要问题。”后来，这种思想被吸收进《发展经济学》的教科书。例如，吉利斯等人写道，“一个‘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可以由3个联系密切的就业层次结构来表示，这一结构由城市的正规部门、城市的非正规部门和农村的就业部门组成。”（吉利斯等，1996，第214页）关于中国的这种就业层次结构，杨云彦和陈金永（2000）、张俊森和孟昕（2002）等人曾进行过实证和计量研究^②。

张俊森和孟昕使用来源于上海市的两个调查数据——《上海市1995年流动人口调查》（FP）以及《上海市1995年居民和流动人口调查》（RFP）^③，分析上海城镇居民与农村移民的职业分割与工资差距，进而探讨中国城镇的双层劳动力市场。与城镇居民相比，上海农村移民在职业分布、工作小时数和收入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1)如果把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办事人员都称做白领，那么上海农村移民只有不到4%的人是白领，而在城镇居民中有超过35%的人是白领。(2)农村移民的工作不仅地位低，而且在同一工作中，他们要工作更长的时间，赚的钱则更少。平均来说，农村移民要比城镇居民每星期多工作14个小时。他们的月均收入却仅有城镇居民的61%。如果考虑到农村移民与城镇居民在工作时间上的不同，工资差距就更大。农村移民的每小时平均工资仅相当于城镇居民的48%（张俊森、孟昕，2002）。尽管职业分割的程度和工资差距的大小在城市之间会有所不同，但他们分析得出的基本结论在全国则具有普遍性。

据调查，2001年深圳农民工的月工资平均是588元（转引自陆学艺，2003）。它与深圳

^① 转引自魏礼群，2006，《正确认识和高度重视农民工问题》（代序言），载于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第2页。

^② 杨云彦、陈金永（2000）在《转型劳动力市场的分层和竞争——结合武汉的实证分析》中提出，在低技能、低进入门槛的城市开放性劳动力市场上，外来劳动力和本地常住人口的收入决定存在制度性分层，户口登记状况及单位性质等对劳动力的（工资）收入产生着显著的影响。

^③ 这两个调查是分别在1995年末和1996年初由上海社科院人口研究所组织进行的。

市镇、村企业从业人员 2001 年的年平均工资 7122 元基本吻合（《深圳统计年鉴—2002》，第 232 页），再考虑到农民工的行业、职业结构分布，大体上可以认定，588 元月平均工资这一数据是可信的。退一步讲，即使存在抽样调查样本和统计口径的差异，譬如有的调查认为，深圳农民工的月平均工资在 800 元左右（周正平，2003），但 10 余年来农民工的工资收入基本上没有什么变化甚至还稍有点下滑已基本上成为共识，深圳市官方的调查结果也是如此^①。而自 1992 年到 2002 年，深圳市职工平均工资（该统计口径往往只针对本地劳动力）从 494 元上升到 2352 元，特区内最低工资标准从 245 元上涨到 595 元，形成了巨大的反差^②。

如果按深圳农民工月工资平均 588 元、每月工作 26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计算，小时工资则为 $2.06[=588 \div (26 \times 11)]$ 元。即使以月工资平均 800 元、每月工作 25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计算，小时工资也仅为 3.20 元^③。我们从本课题附件一《工资、就业与劳动供给》的第 4 章第 1 节可以知道，1995 年上海农民工的拐点工资率大约在小时工资对数的 1.25，也就是小时工资 3.49 元。显而易见，即使不考虑物价水平上升因素也可以认为，农民工的小时工资在拐点工资率以下^④。此外，农民工进城打工的收入往往还要刨去以下一些硬性支出：往返的探亲费；流出地和流入地的办证费、城管费、年检费；育龄妇女的计划生育管理费等；如果租房子则还要扣除房租。这样扣除后农民工的收入只能维持农民工个人在城市的基本生

^① 周正平作为新华社记者的新闻稿中使用的这一数据与深圳市官方公布的 2004 年调查数据相吻合。深圳市统计局（2004）在《深圳市企业用工情况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中指出，“由于土地、水、电等资源的制约，企业经营的成本较高，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企业、要节约成本，不得不维持低工资水平，造成我市多年来外来劳务工工资水平基本没有提高，据有关部门测算，若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劳务工实际收入是下降的。全市普工的月工资水平一直在 800—1000 元左右。特区外工资水平更低，一些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大部分工人在一般情况下只能拿到月薪 500—600 元，靠加班加点才能拿到 800 元以上，超过 1200 元的很少。在内地，劳务工普遍也能拿到月薪 500—600 元，深圳与内地的工资收入差距越来越小。从最低工资标准来看，我市目前特区内最低月工资标准为 610 元，而招工难现象最为突出的宝安、龙岗两区仅为 480 元，几乎低于长江三角洲的所有地带，如上海为 635 元，南京 630 元，苏州 620 元。目前在现有工资水平下，难于吸引更多的外来劳动力来深就业。”将深圳市特区内与特区外的农民工工资加以平均并考虑到本课题考察的是次级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大体上可以判断，处于深圳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平均工资应该不会高于 800 元。

^② 劳工问题研究专家刘开明对主要由农民工构成的深圳劳工调查表明，在深圳工作的外来农民工与深圳本地正式工相比，1998 年深圳国有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21641 元，而外来农民工的年平均工资仅 6885 元，不及前者的 1/3。虽然深圳早就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最低工资条例》，但是，付给外来农民工的工薪低于最低工资规定的现象却普遍存在。1997 年深圳劳动行政部门对 685 家企业的检查发现，其中 182 家企业工人的工资低于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占 26.6%（刘开明，2003，第 152—158 页）。

^③ 由总理温家宝出题，国务院研究室牵头，劳动保障部、农业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等 17 个相关部委以及湖南、广东等 8 个农民工输出或输入大省参与的庞大且高规格的课题组，在 2005 年历经 10 个多月，在深入调研、集思广益的基础上起草形成 43 万字的官方权威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对“农民工”这个约两亿人的特殊群体集体进行了“画像”。尽管距 1995 年（本课题计量所用的数据库）已经过了十年，社会的物价水平和在城市的生活费用早已今非昔比，尤其是在经历了 2003 年、2004 年的“民工荒”后农民工工资普遍有所上涨的情况下，根据“画像”，这个特殊群体的典型代表在 2005 年“是一位 28 岁左右的年轻人，初中毕业，基本没受过技术培训，他流动于城乡之间，按月领取着不高于 800 元的工资。他的辛勤劳动为社会发展作出了诸多贡献，同时也经常被拖欠工资，遭遇用工歧视并缺少保险。”（参见马昌博、苏永通，2006：《总理批示调研“中国农民工”》，《南方周末》2006 年 4 月 20 日。）

^④ 作为一个旁证，2000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研究所、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和英国贝茨学院合作进行的企业及其职工调查，选取了北京、长春、南京、天津、武汉和西安六个城市，所调查的农民工的小时工资均值为 2.79 元（参见蔡昉、都阳和王美艳，2003，第 215 页）。

活开支。可是，即使是如此微薄的收入，大多数农民工还把自己的生活消费压低到所能紧缩的极限，除食宿、交通和必不可少的日常开支外，能余下的收入尽可能寄回或带回家^①，这本身就是农民工未满足最低必需支出的要求的一种反应。

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按理他们的真实生活状况应以所在城市的生活水准作为参照系。而如果依照城市的生活水准来衡量，那么，农民工把自己在城市的生活费用压缩至极限，已可以算作城市中的贫困人口了（吴忠民，2003）^②。况且，农民工在就业、住房、社会保障、子女入托上学等诸多方面都无法获得城市“本地人”那样的待遇，这实际上又增加农民工在城市工作和生活的支出。然而，就连这点用劳动和血汗换来的微薄的劳动报酬还经常遭克扣和拖欠，比如用计件工资制来规避最低工资标准等等。总之，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打工的农民工的生活是逼仄的，他们打工挣钱尚处于追求满足最低必需支出的阶段，他们的劳动供给行为也势必受到最低必需支出的约束，他们的劳动供给曲线可由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来刻画。

1.4.2 农民工的劳动力供求

不少专家和学者都对农村剩余劳动力数量进行过估计。例如，陈吉元 1989 年认为，就按边际生产力为零的标准，我国的农业剩余劳动力也要占农业劳动力总量的 1/3，有些地方占 40% 以上（陈吉元，1991）。王红玲（1998）测算出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为 1.17 亿人，约占乡村劳动力数量的 23.7%。卡特等人写道：“原农业部部长刘江也指出，4.38 亿农村劳动力中有 1/3 是剩余劳动力。……1995 年《经济绿皮书》估计农村剩余劳动力为 1.2 亿。”（卡特，1999，第 69 页）杜鹰（1997、2000）估计当时农业劳动力剩余数量为 1.5 亿人，约占乡村劳动力数量的 30%。由杜鹰、韩俊等组成的农业部课题组认为，1998 年中国农村剩余劳动力为 1.52 亿人，到“十五”期末（2005 年）将增加到 1.8 亿人（农业部课题组，2000）。蔡昉等学者在 2002 年从城乡劳动参与率变化中间接得出了“农村劳动力的剩余程度非常严

^① 冯桂林和李淋（1996）对农民工消费的调查证明，农民工在城市里的消费是非常节俭的。92.6% 的城市农民工在消费上主张“生活上越俭越好，能省就省，多存少花”。对于大多数农民工来说，他们在城市里的消费往往是最低限度的。杜鹰依托实地调查和抽样调查获取的大量数据资料，对现阶段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基本特征及其宏观经济背景进行了实证分析，所概括出的农村外出劳动力的社会群体特征中的第一个基本特征就是，“以增加收入为目的，来自低收入地区，但又不是最低收入户”（杜鹰，2006）。此外，赵耀辉的研究也表明，农村家庭将来自于流动的收入看作是暂时性的收入，这意味着，农民对在城镇工作的收入没有一个稳定的预期（赵耀辉，2006）。

^② 本课题在此再附上一个城市贫困户受补助的例子。在杭州市和睦社区 2005 年初的一次困难家庭评议活动中，列席此次活动的拱墅区民政局帮扶中心的一位同志给困难家庭的收入算了笔账：如果一个三人户的低保户，每个月可以享受补贴 840 元、水电补贴 25 元、一年物价上涨补贴 840 元，年底春风行动救助 2800 元，那算下来一年的收入就有 13980 元，还不包括与社区共建单位的结对、冷饮费、有线电视免费、公交卡优惠等措施所带来的收入。如果这个家庭还有一个在读大学生，那就有 2000 元助学补助；如果是一个轻度残疾人，每个月可以另外补助 50 元；重度残疾人则补助每月 100 元。所以，从某种程度上说，低保户的生活应该还过得去，这也是社会进步为群众带来的利益（杨丽、孙连兴、王肖君，2005）。

重”的结论（蔡昉等，2002，第170页），到2006年进一步指出，“无论是城乡收入差距仍然巨大并且继续扩大的趋势，还是农业劳动力比重畸高，农村劳动力的1/3以上仍然处于剩余状况的现实，都表明劳动力短缺的转折点远远没有达到，中国还处在劳动力剩余的发展阶段上。”（蔡昉等，2006，第117页）当然，也有个别研究者估算出来数量较少的情况，比如据王检贵等（2005）估计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数量在4600万左右。

尽管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规模的估计存在着差异，估计的数量在4600万至2亿之间，但中国现阶段存在巨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已成为理论界与实际部门的共识。中央政研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2001）的调查指出，由于人均可耕地面积较少和部分进城就业农民的回流，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存在着一支数量庞大的隐性失业队伍，目前较为普遍的看法是我国农村隐蔽性失业人数为1.3亿人。

作为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课题组负责人之一的韩长赋，在《关于农民工问题调研后的几点思考》一文中指出：“目前全国农业剩余劳动力仍然大量存在。据专家测算，综合考虑我国农村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农业劳动力的边际收益和平均价格等因素，农业剩余劳动力仍有1.2~1.3亿。在没有其他更好的转移渠道的情况下，这些剩余劳动力还将会以农民工的形式转移出来。如果按最近5年来全国农民工数量每年增加600~800万人计算，还需20多年的时间才能消化完。这个时间大体与我国人口峰值2030年相吻合，与劳动力峰值也大体吻合。据测算，我国劳动力数量将在2020年之前达到峰值，并将保持约10年时间。而要使如此大规模流动就业的农民工真正实现稳定就业，将需要更长的时间。”^①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还收录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调研组的《当前农民工流动就业数量、结构与特点》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认为，从供给看，目前我国尚有农村剩余劳动力1.5亿~1.8亿（学术界多采用1.5亿的数据，2004年农村劳动力约4.8亿，其中从事农林牧渔的3.5亿，在乡镇企业和其他非农产业从业的约1.2亿，而农业实际需要的劳动力为1.7亿，农村剩余劳动力规模约为1.8亿）。目前，每年新增加农村劳动力约600万。这些劳动力绝大部分需要通过流动就业方式实现向城镇的转移^②。尽管韩长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调研组都是在论证我国的农民工现象将长期存在、农民工流动就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时得出的这些结论，但我们由此也不难看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劳动力市场尤其是次级劳动力市场上的劳动力供求仍将是供大于求的基本格局。

劳动部（1997）认为，农业的集约化经营、发展农村的非农产业和加快城市化，是吸收

^①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第64-64页。

^②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第79页。

农村劳动力的三个主要领域，其中，城市化是今后增加农村就业的主要通道（转引自白南生和何宇鹏，2003）。汹涌的“民工潮”是我国农民跨区域流动、向城市转移的一种特有方式。

关于欠发达国家的有效需求不足问题，Rakshit（1982、1988）作出过有影响的分析。对于一个业已取得一定程度发展的劳动剩余经济，为什么会产生需求约束，王检贵从消费需求梗阻、投资需求梗阻和出口需求梗阻角度进行了梳理；他还在介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判断之争^①的过程中，既列举了许多我国经济的现实数据，又将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的核心问题归结为“劳动与资本双重过剩”问题^②。他认为，“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发展中国家，她与发达国家最大的不同之处恐怕是劳动力过剩非常严重，因此，我国的问题是‘劳动力剩余条件下的有效需求不足问题’。这个特征是当前的西方经济学，包括发展经济学所无法概括的。”（王检贵，2002，第57-92、214-227、224页）李强也指出，就农民工而言，“我国农民工劳动力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据估计，目前，我国农村剩余劳动力高达约2亿人，而城市所能吸纳的劳动力远远低于这个数字，这样，就造成了农民工劳动力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境地。”（李强，2004，第80页）

对农民工供求的官方调查也得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农民工仍然供过于求”的结论。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在《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中对农民工发展趋势做出了如下分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劳动力总体上仍然供大于求。一方面，目前农村有1.5亿富余劳动力，随着20世纪80年代生育高峰出生的人口进入劳动年龄，劳动力供给总量还会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工业化、城市化加速发展，对劳动力将持续产生较大的需求，对农民外出务工产生巨大拉力；我国耕地资源少，承载农业劳动力有限，随着农业技术进步和劳动力生产率提高，对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形成巨大推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城市现代文明的呼唤，也对农民进城就业具有巨大引力。这表明，无论是劳动力供给状况，还是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都预示着农民工的规模将继续扩大。”^③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合乎逻辑地作出如下判断：现阶段中国农民工特别是处于次级劳动

^① 这是指如何给世纪之交中国宏观经济形势进行定位的争论：到底是买方市场？还是过剩经济？抑或是通货紧缩？

^② 实际上，王检贵在《劳动与资本双重过剩下的经济发展》一书的“绪论”中就指出：“本书的资本过剩与有效需求不足的概念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所说的劳动与资本‘双重过剩’实质上就是指在劳动力过剩的经济中出现了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本书的资本过剩与有效需求不足一样，都表示劳动与资本等生产要素没有达到充分利用的状态，以致实际产出水平小于潜在的产出水平。”（王检贵，2002，第10-11页）

^③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第9页。当然，《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紧接着还指出，“但也要看到，我国新增劳动力数量已开始呈现逐渐下降趋势。“九五”期间，农村劳动力年均增加584万人，年均增长1.3%；“十五”前4年（2000~2004年），农村劳动力年均增加433万人，年均增长0.9%，与“九五”相比年均新增劳动力数量减少约150万人，年均增速下降0.4个百分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分析，2004年农民工总量比上年增长了3.8%，增幅下降5个百分点；平均年龄28.6岁，比上年增加了0.4岁。”这表明，“农民工规模仍会继续扩大，但增速将走向平稳”。（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载于《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第1-61页。）

力市场中的农民工，具有典型的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农民工的劳动力供给与需求曲线的相互关系呈现出组合 I 的状态^①。由此产生的结果在现实中表现为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也就是农民工的劳动供给与工资正反馈向下直至工资锁定于农民工的保留工资。

1.4.3 农民工工资逐底现象的实证分析

结合中国当今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企业的现状来看，外部环境的挤压也加速了农民工工资的竞相逐底。一般而言，企业的竞争优势，既可以表现技术和经营管理上，也可体现在低成本之中。可是，对处于工业化初期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技术和经营管理是弱项，企业多为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力成本是这些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间竞争更多地只能表现为低成本竞争，主要是竭力压低各种投入要素的价格。而那些供给价格弹性相对较低的资源诸如劳动力、环境资源等更是首当其冲。在中国，对于普通工人尤其是那些许多权利已经遭到漠视的农民工来说，次级劳动力市场上供大于求的基本面更是对他们雪上加霜。中国各地加快发展的冲动（这既是各地民众的愿望，更是考核官员政绩指标之逼迫），逼迫地方政府以各种优惠政策和措施招商引资，把关心的重点放在企业和企业家身上，在很大程度上基本听任企业对工人工资的打压、克扣和拖欠，放纵企业对劳动环境和劳动保护的漠视，放任企业对自然环境的损害。而且，在经济越来越走向全球化的现今，中国的外贸依存度一直居高不下，地方经济不仅来自于国内各地区之间的竞争，更严重的是，愈来愈受到国际资本流动和贸易自由化的挤压；不仅如此，中国作为后发的发展中国家，还打算进一步发挥劳动力要素的比较优势，努力成为世界制造业的基地。所以，企业逐利的动力和竞争的压力进一步加剧了对劳动力价格即工资的“压迫”，造成工人的工资特别是处于次级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的工资竞相逐底，陷于他们的保留工资。

既然“农民工的工资竞相逐底”是一种规律性的客观存在，并且农民工数量又有 1 亿多之巨，广泛地分布在城里人多半不愿涉足的苦、脏、累、险且收入微薄的职业中，那么，有关农民工工资之低廉、生活之艰辛、环境之恶劣的报道和调查无疑会比比皆是。这种状况自然也会以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视角和不同的程度反映在纪实的或文艺的作品之中。

各种官方半官方的调查和报告也在正视农民工的低工资现象。譬如，新华社记者 2004 年在粤、闽、浙等地对外来工群体进行调研时发现，外来工仍然在为他们基本的生存权、保障权而抗争，越发突出的劳资矛盾的背后是民生问题。记者写道：全国总工会在广东的调查

^① 赵晓（2004）曾指出，近十余年来，全国各地城市工人的工资扣除物价因素以每年平均 6% 左右的幅度增长，而在珠三角，民工的工资“数十年如一日”，这“雷打不动”的名义工资的背后，其实对应着“实际工资”的持续下降。农民工“实际工资”的长期停滞乃至长期的负增长表明了中国劳动力的确是“无限供给”的格局。本课题则进一步认为，在农民工“实际工资”的长期停滞乃至负增长背后，实质上是次级劳动力市场中农民工的劳动力供求呈现了出组合 I 的状态。

显示，农民工对广东经济发展的贡献率高达 25%。然而广东省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外来工的工资十几年来一直在低位徘徊。东莞兴昂鞋厂一名打工者告诉记者，和他 7 年前进厂时相比，每月基本工资只增加了 100 元。这还算是好的。当地劳动部门提供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12 年来，珠三角地区外来工的月平均工资只增加了 68 元，而东莞市的 GDP 每年则以超过 20% 的速度增长。而此期间，大米和猪肉的价钱增长了 3 倍，公务员的工资也涨了 5 倍以上（吴亮、赵东辉、李国龙，2004a；吴亮、赵东辉，2004b）。改革开放以来，沿海地区的经济每年以两位数的速度在增长，然而，外来工群体的收入却一直徘徊不前。据 2004 年初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报告显示，全国 24 个城市的企业新员工的工资待遇平均为每月 660 元，而这一数字比十几年前并没有多少增长。而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则告诉我们，2004 年全国农民工的月平均工资为 539 元，而同期的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是 1335 元^①。

记者发现，一些打工者的实际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线上下浮动^②，一些企业干脆将“最低工资”作为工人的基本工资。仍以东莞兴昂鞋厂为例，这家企业实行 60 小时工件制，每周 6 天，每天 10 小时，普通工人的基本工资只有 450 元，这是劳动法规定的每周 40 小时的报酬，也恰好是东莞市的最低工资。除去每月 150 元伙食费和 48 元食宿费，仅剩 252 元。要想拿到更多的钱必须加班，而超时劳动则是工资“负增长”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在服装企业众多的浙江省杭嘉湖地区，劳动时间的安排有以下几种：“硬三班”，即每班 8 小时，每天 3 班，每个工人每天必须上一班。第二种是每次工作 12 小时，休息 24 小时后再工作 12 小时，每月都没有休息日。第三种是“一班制”，每天白天上班 8 小时，晚上再加班到 22 时。杭嘉湖一带服装企业的工人工资从 600 多元到上千元不等，从数值来看普遍高于浙江其他地区，但若按实际劳动时间计算、以劳动法有关 8 小时以外劳动报酬的相关规定来衡量，其收入连最低工资标准都未达到。可以说，农民工工资呈“负增长”（赵东辉、吴亮，2004）。

与节节上涨的生活成本相对照，外来工赚的钱越来越不够用。浙江省劳动部门统计，2003 年杭州市的平均生活支出已增至 700 元。可是，10 年前就从重庆来到浙江打工的吴英华告诉记者，她拿过的最高月工资只有 800 元。来自安徽淮北的王启传由于无力支付房租，半个多月来一直睡在杭州外来劳动力市场旁一幢大楼的走廊里。记者看到，一些私营企业里的外

^① 《农民工：不应被忽视的贡献者》，《人民日报海外版》2005 年 11 月 10 日。

^② 宁波市总工会副主席施恩庭认为，如果外来工在第一次社会分配中得到的报酬过低，将无法保证他们正常的生活，更别提让他们支付学习和培训等提高自身素质的费用。如果以去年（指 2003 年——引者注）浙江省的最低工资标准每月 520 元计算，扣除职工自缴的各种保险费用 179.46 元（最低基数），实际收入只有 340.54 元，如按 1.5 的赡养系数计算（ $340.54 \div 1.5 \approx 227.03$ 元），该家庭已低于宁波市 260 元的最低生活保障线（转引自吴亮、赵东辉、李国龙，2004）。另外，赵东辉和吴亮（2004）中也引用过这个例子。

来工，为了节省生活支出，也带着水桶、脸盆住在那里。在沿海一些企业，还出现了职工要求加班或者因为没有加班而闹事的“怪事情”。一位长期研究外来工问题的社会学家指出，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实质上反映了外来工群体比较“低位”的存在状况，他们不得已对自身的健康和时间进行透支（赵东辉、吴亮，2004）。本课题以为，如果用低收入者劳动供给曲线解释，这其实是农民工在极低工资率的情况下为了满足最低必需支出而不得不增加劳动供给的一种表现形式。

不仅记者调查是如此，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在《中国农民工总量研究总报告》中，将农民工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中的前三个问题分别归纳为：

(1)农民工工资待遇和劳动环境存在严重问题。一是工资水平普遍低下，欠薪现象依然存在。这已成为我国分配领域中一个最突出的问题。各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普遍偏低，且标准调整缓慢，一些企业主往往把最低工资标准当作实际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水平与物价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不成比例，与社会平均工资的差距不断扩大。据湖南、四川和河南三省的抽样调查，农民工月实际劳动时间超过城镇职工的 50%，但月平均收入不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实际劳动小时工资只相当于城镇职工的 1/4。据调查，沿海有的地区农民工工资过去十年年均提高不到 10 元钱，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上是负增长。农民工不仅工资收入水平低，而且还经常被拖欠。尽管国家采取了追讨工资专项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拖欠工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前清后欠现象仍较普遍。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的抽样调查，仍有 10%的农民工人均被拖欠工资 7 个月。克扣或变相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也十分突出。二是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很差，往往缺乏最基本的劳动保护。农民工拿着最低的工资，却干着最重、最苦、最脏、最累、最危险的活。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统计，全国每年因工伤致残人员近 70 万。其中农民工占大多数。农民工从业人数较高的煤炭生产企业，每年因事故死亡 6000 多人。工伤和职业病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三是超时间、超强度劳动现象非常普遍，休息权利没有保证。据国家统计局 2004 年所作的典型调查，农民工日工作时间 11 个小时，每月工作时间超过 26 天。76%的农民工在节假日加班未享受过加班工资。有些企业甚至通过扣留部分工资做押金，强迫农民工加班加点。四是农民工不能平等地获得就业权利和公共就业服务。

(2)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待遇普遍缺失。由于现行的城镇社会保障制度安排，以及城市政府和企业的认识差距等因素，绝大多数农民工享受不到基本的社会保障。一是工伤保险参保率低，伤残医治赔偿困难。二是医疗、养老保险空缺，后顾之忧难以解决。

(3)农民工基本享受不到城市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一是子女义务教育困难。二是居住条

件比较恶劣，生活质量低下。很多农民工处于居无定所的状况。农民工的城市生活处于“孤岛化”状态，他们穿最廉价的衣服、用最廉价的商品、吃最廉价的食物、住最廉价的房子，业余文化生活贫乏单调。三是未能完全纳入城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不到位。农民工计划免疫和妇幼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很低^①。

本课题在这里之所以不厌其烦地逐字逐句摘录总报告的内容，原因有三：其一是力求在较少篇幅内最大限度地保持总报告内容的原汁原味和原意。其二，正如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在调研报告的《后记》所指出的那样：“这是近年来全面、系统、深入研究中国农民工问题的权威成果，受到国务院领导同志和各方面的高度评价，更重要的是为起草《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②。也就是说，这是一个权威的官方调研报告。而这个报告对农民工的描述和分析，恰恰可以用来印证本课题所提出的中国农民工低工资现象，即“农民工的工资竞相逐底”。其三，从经济学角度考察，“拖欠、克扣或变相克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十分突出”直接就是在压榨农民工的工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很差”、“超时间、超强度劳动现象非常普遍且很多农民工并没有加班工资”等，都是得不到补偿性工资的表现；“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待遇普遍缺失”和“农民工基本享受不到城市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则在某种程度上是缺失了按理应该有的福利收入。农民工的所有这些遭遇，都可以看作是日前农民工工资跌入保留工资陷阱的一些外在表征。

此外，与刘易斯模型中只有“最低工资”或“生存工资”不同，本课题还区分并强调了保留工资与最低必需工资的差异。本课题作这样的区分，固然是理论分析的逻辑要求所致，但更重要的是中国农民的现实问题使然。尽管在次级劳动力市场上就业的农民工，所获得的工资常常低于最低必需工资而趋向于保留工资，但即便如此，作为一种自主选择，农民工进城往往仍是改善自身及其家庭生活状况的一次尝试。究其根源，在于我国农村人口众多、土地资源匮乏和农地平均分配，导致人多地少和小规模经营，相对较高的农资价格和很低的农产品价格，使得许多地区的农民种田无利可图甚至亏本。一言概之，在农村远非是田园牧歌般的生活状态。是故，孙立平（2003，第99页）指出，目前中国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和城市的流动，是对“由于劳动力大量剩余而造成的普遍贫困化”这种状况的反应。这就是说，由于“种田不挣钱”，不但属于“剩余”的劳动力要向外流动，不属于“剩余”的劳动力也有强烈的流出动机，就目前而言，涌向城市是主要流向；而持续不断地涌向城市，又加快了农

^①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第11—14页。

^②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第549页。

民工工资趋向保留工资^①。农民工在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中的保留工资，既与他们在农村的收入有关，又与受制于地理、制度和政策因素的流动成本相关。这也是本课题理解的中国农民工保留工资的特质涵义。实际上，本课题第二部分的分析将表明，农民工在城市打工的保留工资，与倘若他们在农村务农时可以获得的收入密切相关。农民工工资跌入极低的“保留工资陷阱”，从另一个侧面也凸显了我国现阶段“三农”问题的重要性和严峻性。

在组合 I 中，市场工资率降至最低必需工资率 w_0 时已是临界点。当市场工资率低于它时，劳动收入难以维持劳动者个人及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阻碍了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还会造成劳资对立和冲突，威胁着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秩序。而且，作为弱生产要素的农民长期徘徊在生存线附近，生存的本能还使得他们必然要转向对更弱生产要素的损害和压力传递，造成生态环境恶化，产生严重的负外部性^②。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劳动力供求继续向右下方发散，努力使劳动力供求的相对位置处于组合 IV 的状态。

本课题的逻辑推论是，命题 2 在某种意义上可视作对前述若干著名工资决定模型或理论的概括和提炼。众所周知。马尔萨斯—李嘉图模型是对发达国家工业化初期某种状况的描述，刘易斯模型、纳克斯—尼尔森模型则是以欠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为分析背景的。以此而论，它们都可统一理解为组合 I 状态或者说命题 2 在不同经济环境中所呈现的不同表现形式。不同理论的邂逅与同源，反映了经济现实及其机理在不同学者思想轨迹中的殊途同归。我们统一理解这些著名模型，可加强各模型之间的联系与沟通，深化对经济世界的认知。

问题的分析路径往往包含着解决问题的思路。要改善低收入者的境况，通过对命题 2 的论证，首先可以引申出建立和完善劳动力市场的制度结构，用最低工资标准、最长劳动时间和最低社会保障等手段遏止工资趋向于保留工资。其次，综合和借鉴马尔萨斯、李嘉图、刘易斯等学术的观点，以命题 2 作为理论依据，可以考虑从增加劳动力需求和减少劳动力供给两方面入手，尽力将劳动者的劳动供求状态从组合 I 推向组合 IV 状态，使劳动者最大限度地摆脱最低必需支出的束缚。当然，这些问题需要深入研究，本课题的分析只是为这方面的研究触发了一些思想火花。

^① 其实，城市自身劳动力就业的压力也很大。据 2004 年国家统计局预测，2004 年预计城镇新增劳动力 1000 万人，另有 600 万下岗工人和 800 万失业者，共计需就业的劳动力有 2400 万人。而 2004 年我国预计新增就业岗位只有 900 万个，缺口多达 1500 万个。这种形势无疑增加了农民工在城市就业的难度。

^② 事实上，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贫困往往是环境退化的重要原因，他们长期陷于“贫困—生态恶化—更加贫困”的恶性循环之中。关于贫困—环境恶化的关系，一些学者（Duraiappah, 1998; López, 1998; Mäler, 1998）已进行较为深入的分析；Démurger 和 Fournier（2005）则以中国北方一个村镇为典型案例，说明贫困的家庭比不贫困的家庭更依赖于环境资源，从而导致更多环境破坏。

2. 中国农民工工资决定的城乡双锁定

本课题基于中国现阶段农民工涌入城市谋生并在城乡之间流动的实际,构建了一个耦合农民工在城市打工与在农村务农的双重工资决定模式,并把该模式划分成四种不同类型,认为著名的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型、乔根森模型和托达罗模型,只是近似地代表这四种类型中的三种,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失业并存”的第四种类型,则至今没有被专门考察。围绕这种被忽视类型所呈现的城乡工资互动格局,本课题概括并证明了“农民工城乡双锁定”的工资决定模型,由此解析出了一种在劳动力可流动条件下也会形成的城乡二元新结构,这种二元结构是仅靠市场化所无法有效消除的;同时,该模型还为诠释“为何 2004 年以前十多年来农民工在城市打工的工资水平基本不动甚至实际工资略有下降”以及 2004 年出现的所谓“民工荒”现象,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解视角。

2.1 引论

现有的关于乡—城人口流动 (rural-urban migration) 的经典理论或模型,尚未深究农村劳动力剩余与城市失业并存时城乡工资决定的关联问题。刘易斯 (Lewis, 1954) 承继古典学派的“支付维持生活的最低工资就可以获得无限的劳动供给”假说,以二元经济为背景探讨了农村剩余劳动力无限供给时的经济发展 (刘易斯模型)。嗣后,经济理论呈现三岔演进:(1)拉尼斯和费 (Ranis and Fei, 1961; Fei and Ranis, 1964) 的拓展。他们从工业扩张角度强调了农业发展的工具价值,以此将刘易斯模型往前推进了一大步。考虑到拉尼斯和费与刘易斯模型之间的内在联系,学术界往往把他们的分析合称为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型 (Lewis-Ranis- Fei model, 或称 Lewis-Fei-Ranis model)。该模型的分析重心是“农村存在剩余劳动力而城市不存在失业”。(2)乔根森模型。乔根森 (Jorgenson, 1961, 1967) 反对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型尤其是刘易斯模型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假说和固定工资观点,同时引入城市部门不存在失业的假设,建立了考察“农村不存在剩余劳动力和城市不存在失业”的乔根森模型。(3)托达罗模型。针对许多发展中国家 20 世纪 60 年代中后期出现的农村人口流入城市与城市失业同步增长的现实,托达罗 (Todaro, 1969; Harris 和 Todaro, 1970) 提出了与刘易斯、拉尼斯和费截然相反的分析情形,认为发展中国家农村部门不存在剩余劳动,而城市部门却有大量的失业。就工资决定而论,我们可以将这三个模型统称为城乡人口流动的传统工资决定模型。在中国,李实 (1997) 曾论及中国经济转轨中的劳动力流动模型,不过,

限于分析主旨的差异，该模型与传统工资决定模型一样，并没有着重关注和专门考察“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失业并存”时的工资决定问题。倒是 Khandker 和 Rashid（1995）曾探讨过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公开失业之间的关系，但他们的着眼点却是发展中国家的最优津贴政策问题。

中国现实经济态势是数量庞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失业的并存。倘若直接套用上述模型解读中国问题难免会在某种程度上出现“水土不服”。在农村剩余劳动力的流动方式上，中国的情况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不尽相同：发展中国家农村劳动力流动在总体上是从“乡”向“城”的单向迁移，在职业变动的同时通常也伴随着身份由农民向工人转换；而在中国现阶段的制度安排和经济条件下，农村劳动力到城市打工却多半是在乡与城之间往返流动（“双栖式”流动或“候鸟式”流动），职业变动与身份转换往往是分离的，家庭（“户”）在农民工流动决策和收入分配中的作用比“新劳动力迁移经济学”（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r Migration，参见 Stark 和 Bloom，1985；Stark，1991）所论及的更大，这就造成了中国农民工城乡流动问题的特殊性。

在中国现阶段，一部分农村劳动力固然可以通过考入大专院校实现身份转换，或者经过努力成为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员而进入城市主要劳动力市场(primary labor market)，但是，对绝大部分农民工来说，受自身文化素质和城市就业体制的制约，只能跻身于那些工资低廉、工作条件差、就业不稳定的次级劳动力市场(secondary labor market)。关于发展中国家劳动力由乡入城的阶段性或层次性问题，托达罗等学者已有过一定的思考和分析^①；托达罗还讨论过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对就业造成的影响，但他并没有深究城市劳动力市场特别是次级劳动力市场中劳动者的工资决定问题，更没有在此基础上考察农民工分别在城市或乡村就业时工资决定的互动机理。本课题负责人郭继强（2005a）在以前的研究中已探讨过第一个问题，这里重点聚焦于第二个问题。

本部分的研究思路可以归纳为二个步骤：第一步是将第一部分提出的“基于向右下方倾斜劳动供给曲线的工资决定模型”，分别应用于农民工在城市打工和在农村务农时的工资或

^① 托达罗（1969）认为，“发展中国家劳动力迁移更加真实的图画应该是把迁移看作两个阶段的现象。第一阶段是没有技术的乡村工人移居城市并开始在所谓‘城市传统’部门担任一定时期的工作。第二阶段是终于获得一个较为固定的现代部门的工作。这两个阶段的过程容许我们探究出一些基本的重要问题。”这种思想随后为许多《发展经济学》教科书所吸收。例如，吉利斯等人写道，“一个‘典型’的发展中国家，可以由3个联系密切的就业层次结构来表示，这一结构由城市的正规部门、城市的非正规部门和农村的就业部门组成。”（吉利斯等，1996，第214页）关于中国现阶段劳动力市场的分层问题，许多学者进行过不同视角的考察（杨云彦和陈金永，2000；张俊森和孟昕，2002）。对中国来说，劳动力市场的分层除了发展中国家普遍具有的原因外，还存在特殊的制度性因素。

收入决定，进而把这两种情况耦合成农民工城乡双重工资决定模式^①，以此考察农民工在城乡流动和就业过程中的工资或收入的互动格局。第二步则是结合中国实际重点对城乡双重工资决定模式中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失业并存”类型展开分析。本课题将这种类型所呈现的农民工在城市打工与农村务农的工资或收入决定之间的关联性，概括为农民工工资决定的城乡双锁定模型。对该模型的考察，就理论层面而言，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既有的经典乡—城劳动力流动模型关于这方面研究的缺失；对实际工作来说，在对农民工进城打工的工资变动趋势以及所谓的“民工荒”现象提供一个新的理解视角的同时，还可以进一步深化我们对城乡关联和城乡统筹的认识，提醒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应注意避免城乡孤立分治，以促进城乡社会经济的共同协调发展。

2.2 农民工城乡工资耦合中双锁定工资的理论解析

在探讨农民工城乡工资耦合之前，首先有必要对劳动者的劳动供给作出一些与本课题相关的说明，以考察农民工分别在进城打工或农村务农时可能出现的工资决定问题。郭继强（2005a）已指出，探讨劳动供给尤其是低收入者的劳动供给，须将“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引入经典劳动供给模型。最低必需支出是指劳动者为了获得基本生存条件而必须支付的刚性支出，包括劳动者作为社会人获得最基本“体面和尊严”的支出^②。从分析的简便和直观考虑，本课题假定劳动者满足如下效用函数^③： $U(Y, R) = Y^\alpha R^{1-\alpha}$ ， $0 < \alpha < 1$ 。经修正及变换后的劳动力供给曲线可表述成^④：

^① 实际上，农民工还可能离土不离乡地在乡镇企业就业，但本课题为简化分析，暂不考虑这种情形，而仅以农民在乡务农或进城打工这两种情况为考察对象。如此处理并不会改变问题分析的一般结论。

^② 假如把劳动者的支出划分为自发性支出（不随劳动者收入变化而变化的支出）和引致性支出（随收入变化而变化的支出），那么，最低必需支出相当于自发性支出。尽管最低必需支出是一个相对稳定的值，但它与社会的、历史的、道德的和文化的因素密切相关，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有些消费会逐渐进入必需支出范围，从而，最低必需支出将形成间断性跳跃。

^③ 引入 Cobb-Dougllass 函数后，在很高工资时可能出现的向后弯曲的劳动供给曲线段将无法显示。不过，对于农民工特别是在次级劳动力市场中就业的农民工而言，舍弃掉这段曲线是可以接受的。

^④ 将“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引入后，修正的劳动供给模型可以用以下条件极值来表达：

$\max U(Y, R) = Y^\alpha R^{1-\alpha}$ ；*s.t.* $Y + wR \leq M + wT$ ， $Y \geq Y_{E1}$ 。其中， Y 、 R 、 w 、 M 、 T 、 Y_{E1} 依次表示支出水平、闲暇时间、市场工资率、非劳动收入、可用于劳动和闲暇的总时间（这是一个常数）、劳动者的最低必需支出。记 L 为劳动时间，则 $R = T - L$ ，将此式代入上述修正后的劳动供给模型并运用库恩—塔克条件（the Kuhn-Tucker conditions），便可解出劳动供给曲线。为了将此劳动供给曲线应用于宏观层面上的分析，我们还需要将劳动者的劳动供给曲线变换成劳动力（总）供给曲线，即先将作为考察对象的某个经济体的劳动者供给曲线水平加总，再在作为横轴单位的劳动时间上除以该经济体劳动者的平均劳动时间，横轴的单位就可变换为劳动力供给量。在横轴从劳动时间 L 向劳动量 N_S 的变换中， T 的经济含义也在相应的发生转换，它不再是个人总时间，而宜理解为经济体的总劳动力人数。由于一个经济体的劳动者的平均劳动时间在一定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因而，在以劳动力供给量为横轴、市场工资率为纵轴的二维坐标图中，劳动力供给曲线仍然类似于[2.1]-[2.4]式所描述的形状。

$$N_s = \begin{cases} \frac{\alpha T - (1-\alpha)M}{w} & (w > w_F) & [2.1] \\ \frac{Y_{E1} - M}{w} & (w_0 \leq w \leq w_F) & [2.2] \\ T & (w_r < w < w_0) & [2.3] \\ 0 & (w \leq w_r) & [2.4] \end{cases}$$

其中, N_s 是劳动力供给量; w_F 、 w_0 、 w_r 分别表示拐点工资率、最低必需工资率和保留工资率^①。显而易见, 当 $w < w_F$ 后, 最低必需支出就将对其劳动供给行为构成刚性制约; 并且, 在 $w_0 \leq w \leq w_F$ 阶段, 也就是[2.2]式所刻画的是一段向右下方倾斜的劳动力供给曲线。

我们再假设劳动力需求曲线为: $N_d = a - bw$, $a, b > 0$, 从而, 根据劳动力供求曲线的相对位置, 我们至少可以将劳动力供求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以下两种组合状态^②:

组合 I: 需求曲线位于供给曲线的左边, 亦即 $N_d < N_s$ 。劳动力的供求缺口始终对市场工资率形成向下的压力, 使工资水平正反馈向右下方发散振荡, 结果是工资锁定于保留工资率 w_r , 就业量 $N = \min\{N_s, N_d\} = a - bw_r$, 由此产生 $(T - a + bw_r)$ 数量的失业。

组合 IV: 需求曲线与劳动力供给曲线 $N_s = \alpha T - [(1-\alpha)M/w]$ 段相交。在此状态下, 向右上方倾斜的劳动供给曲线与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获得稳定的均衡, 均衡工资是方程 $a - bw = \alpha T - [(1-\alpha)M/w]$ 的解。这就是以往主流经济学所着重考察的情形。

组合 I 和 IV 合起来构成基于向右下方倾斜劳动供给曲线之工资决定模型的主体。该模型表征的组合状态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都可能出现^③。以本课题的分析主旨而论, 我们更关心的是农民工城乡工资决定的耦合 (coupling), 即农民工作为工人在城市打工的工资决定与作为农民在农村务农的工资或收入决定之间相互作用、彼此依赖的关系。将农民工城乡工资的这种关联现象界定为耦合, 一是出于现实中的确存在着这种事实的考虑, 二是为研究农民工

^① 拐点工资率 $w_F = (Y_{E1} - \alpha M) / \alpha T$ 是劳动供给出现拐点 (意指劳动者欲望层次发生变换的转折点) 时市场工资率, 它在数值上就是联立 [2.1] 式与 [2.2] 式所得出的工资率。最低必需工资率 $w_0 = (Y_{E1} - M) / T$ 则是劳动者全部时间 T 都用于劳动所挣得的收入也仅能够支付最低必需支出时的工资率。

^② 关于劳动力供求组合, 更一般地说, 在组合 I 和组合 IV 之间还可能出现其他一些状态。限于主题, 本课题的这部分暂将对其他状态的分析略去。

^③ 就城市来说, 农民工由乡入城的流动会增加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供给。记农民工进入城市的劳动力为 N_1 , 希望在城市获得的工资下限为 w_1 , 能向城市转移的劳动力总量为 N_0 , 由于当 $w \leq w_1$ 时, $N_1=0$; 当 $w \rightarrow \infty$

时, $N_1=N_0$, 从而, 流动的劳动力供给曲线可用 $N_1 = N_0 - N_0 e^{-\frac{w-w_1}{\beta}}$ ($\beta < 0$) 来描述。将其与 [2.1]-[2.4] 式劳动力供给曲线迭加, 就可以得到城市尤其是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中的劳动力供给曲线。可以证明, 迭加后仍可以出现组合 I 和组合 II 等状态。

城乡双重工资决定模式提供分析工具。

农民工城乡工资决定的耦合是在农民工由乡入城打工以及在城乡间来回流动过程中形成的。首先,农民工进城打工与在乡务农之间存在着既替代又互补关系。就单个农民工而言,要么进城打工,要么在乡务农,两者之间是相互替代的关系。不过,从农民工的家庭角度考察,如果人多地少,务农的劳动边际生产率低,务农收入少,那么,家庭安排若干成员进城打工,对全家的总收入来说则是互补的,而且对家庭降低经营风险以及应付各种必需支出有积极的作用。其次,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或者在农村务农时,城乡工资以及就业之间存在着关联和互动。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农民工在乡务农的收入越低,来自农村的向外流动的“推力”越大;农民工在城市打工的就业机会越多、工资越高,来自城市的“拉力”就越大。反之亦然。进入城市的农民工数量,影响着城市工资特别是次级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以及城市就业;而城市的需求状况和工资水平反过来又制约着农村人口流向城市的数量。农民工城乡工资的这种关联与互动,要求我们在分析农民工工资时必须把他们在农村和城市时的工资决定问题联系起来考察,这就是本课题所说的农民工城乡双重工资决定模式的基本内涵。

如果我们把在城市出现的组合 I 和组合 IV 状态分别记为 I_u 和 IV_u , 在农村呈现的相应状态记为 I_r 和 IV_r , 那么, 农民工城乡双重工资决定模式至少可以划分成以下相对稳定的四种不同类型, 见表 2.1:

表 2.1: 农民工城乡双重工资决定模式与若干模型的近似对应关系

		农村务农	
		组合 I_r	组合 IV_r
进城打工	组合 I_u	(I_u, I_r) 城乡双锁定模型	(I_u, IV_r) 托达罗模型
	组合 IV_u	(IV_u, I_r) 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型	(IV_u, IV_r) 乔根森模型

类型 1: (IV_u, I_r), 即农民工在城市处于组合 IV 状态而在农村处于组合 I 状态的耦合。组合 IV 是主流经济学的“标准”劳动力供求状态, 相应的工资和就业量由向右上方倾斜的劳动力供给曲线与向右下方倾斜的需求曲线所组成的均衡点表征。 IV_u 与 I_r 相比, 对一直受到主流经济学熏陶的人们来说, 注意力自然关注于 I_r , 从这一角度上可以说, 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型与类型 1 近似对应。

类型 2: (IV_u, IV_r), 即农民工在城市和农村均处于组合 IV 状态的耦合。以城乡均衡工资

和就业都由“标准”劳动力供求状态决定而论，乔根森模型可视为与类型 2 近似对应关系。两者的主要差异在于，乔根森模型强调了技术进步和资本积累率对城乡两个部门工资决定的重要作用，而在类型 2 中，任何使劳动力供求曲线发生变动的因素都可能对工资率的决定造成影响，这就扩大了我们的分析视野；而且，与我们即将着重探讨的类型 4 相比，类型 2 表征了农民工超越最低必需支出约束后的情形^①。

类型 3: (I_u, IV_r)，即农民工在城市处于组合 I 状态而在农村处于组合 IV 状态的耦合。就农村不存在剩余劳动力而城市存在失业的分析情形而言，托达罗模型与类型 3 相似，但托达罗却将造成城市失业的原因归咎为城市最低工资的刚性，认为是城市政府的工资政策以及工会垄断等因素使得城市劳动力的工资被人为地固定在高于劳动力市场出清水平上所致。显而易见，他并没有考察“即使不存在外界强制的最低工资时也可能出现失业”的情况，而这恰恰是 I_u 所要揭示的结果之一。

类型 4: (I_u, I_r)，即农民工在城市和农村均处于组合 I 状态的耦合。本课题将这种类型所呈现的农民工城乡工资互动格局概括为农民工工资决定的城乡双锁定模型。本文所说的“双锁定”，是双重锁定的简称，一重锁定是指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时工资锁定于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的保留工资 w_{ru} ，而在农村务农时收入锁定于务农保留工资 w_{rr} ；另一重锁定则是指 w_{ru} 和 w_{rr} 之间又形成一种稳定的互动和依赖关系，其显著标志就是存在如下关系式：

$$w_{ru} = \delta w_{rr} \quad [2.5]$$

其中， δ 是一个表征农民工城乡保留工资差异的系数 ($\delta > 1$)，它与城乡之间的交通成本、城乡生活成本差距、农民工在城市的工作搜寻成本、城市对农民工流入的接受程度（包括户籍、就业、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制度安排、管理规费）等因素密切相关。这个双锁定模型的逻辑基点是 w_{rr} ：农民工在农村务农时的收入将对他到城市打工的工资形成“棘轮效应”^②；另一方面，农民工家庭的农业收入对他在城市打工工资又具有支撑效应。对农民工来说，农民的身份可以使他在农村获得承包田、口粮田和宅基地，家庭自己种植的农作物有很大一部分可以自给自足，这就降低了他的养家糊口成本，为他在城市打工时接受较低的工资提供了可能。从直观上看，农民工在城市打工的工资取决于城市的劳动力供求，但在类型 4 的情况下， w_{ru} 实质上却是一个以 w_{rr} 为基础的相对稳定值。

^① 值得一提的是，乔根森模型关于粮食需求收入弹性的假设（即存在农业剩余时粮食需求收入弹性为零），受到一些学者的批评，认为与现实不符（Hayami and Ruttan, 1985）。

^② 亦即 w_{ru} 相对于 w_{rr} 只涨不跌的状况。一般说来， w_{ru} 与 w_{rr} 之间的差额至少能够补偿：(1) 农民工由于到城市打工而必须比生活在农村额外付出的衣食住行成本；(2) 农民工打工期间比在农村劳作时付出更大的劳动强度、更长的工作时间以及往往是忍受更恶劣的工作环境而须获得的补偿性工资；(3) 农民工离乡背井到城市打工以及在城市遭受歧视的心理成本。

刘易斯模型暗含的是城市部门充分就业的假定,而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以来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现实却表明,城市实际上也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失业,这便是托达罗模型产生的基本历史背景^①。其实,无论是刘易斯、费、拉尼斯“在城市充分就业的暗含假定下得出城市工业部门能够以某一不变工资获得任意所需的劳动力”,还是托达罗认为“在农村不存在失业或过剩人口的情况下农村可以以不变的制度工资获得任意所需的劳动力”,尽管对城乡工资决定及其差距都有某种程度的现实直觉和理论敏感^②,但由于这些学者并未划分城乡工资耦合的类型,没有也无法明晰地聚焦于类型 4。实际上,即使把农民工的城乡工资关联划分成四种不同类型,也惟有类型 4 表征为双锁定的特性。在其他类型中,农民工在城市或农村至少有一方处于组合 IV 状态,工资或收入并没有锁定于相应的保留工资,从而,城乡工资呈现出不同于双锁定的质的规定性。这从另一个侧面也反映了城乡工资变动的多种可能性和复杂性。

结合现实来看问题,一个国家或地区独特的经济、人口、社会文化、所处的时代,势必会产生对与之相适应的经济理论的“需求”。就像中国现阶段,由于城乡均处于组合 I 状态并进而耦合成类型 4,无论是用刘易斯—拉尼斯—费模型还是用托达罗模型,都难以有力地揭示中国农民工的城乡流动及其工资决定,所以,有必要对以往的经典模型作出符合本国实际的修正。

2.3 农民工城乡双锁定工资的现实分析

现阶段中国“三农”问题的严峻性是不言而喻的,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都进行过许多研究和探索。譬如,在黄宗智看来,“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是今日中国农村和农业的一个显著特点(黄宗智, 2006a)^③。在中国农村,5 亿乡村从业人员中,“离土离乡”的农民工约 1 亿人,“离土不离乡”地就业于乡镇企业的约 1 亿人,从事非农产业的

^① 托达罗模型用预期城乡收入差异解释劳动力的乡城流动、并把农业发展从拉尼斯和费那里的工具价值提升到目标价值,从而将城乡劳动力流动问题的研究推进了一大步。但是,托达罗一方面认可农业部门存在一个不变的制度工资,另一方面却又认为农村不存在失业或过剩人口,至于这两种观点如何协调和整合,托达罗则语焉不详。笔者以为,对于生产方式较为原始、劳动生产率低、劳动收益仅能糊口的传统农业部门,存在剩余劳动力基本上可以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表明,刘易斯论及的关于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假设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即便考虑到农业部门的市场化进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也是处于本文提出的组合 I 状态。因此,托达罗有意无意地将两种相冲突的观点捏合在一起是值得商榷的。

^② 刘易斯先前就指出过“资本主义工资取决于维持生计部门的收入这一事实”,并认为这两者之间的差额通常是 30% 左右(Lewis, 1954),后来,他考虑到城乡收入差距实际扩大的趋势,将两者之间的差额由 30% 提高到了 50%(Lewis, 1967)。费和拉尼斯(1964, 1997)也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工资水平会略有提高,但只要无限劳动力供给条件持续,工农业两个部门实际工资水平的上升就非常有限,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也会维持在比较稳定的比例。

^③ 英文“involution”通常被译为“内卷”或“内卷化”,不过,黄宗智本人则交替使用“内卷化”和“过密化”的译法。

人数（即这两者之和）约占乡村从业人员的 40%左右。总体而言，全国相当大部分农村已是“半工半耕”的村庄。在现有的农地制度安排（即平均分配耕地的使用权且不允许耕地买卖）下，现今的家庭农场（即以家庭为承包单位的“户”）差不多都是很小规模的农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2003 年人均分配土地是 2.4（播种）亩，户均 9.2 亩，劳均（实际务农劳动力）7.3 亩^①。在这样的农场上“就业”的劳动力一般每年平均只投入相当于 130 天的全天劳动^②，可以说，农业中存在着庞大的不充分就业，或“隐性失业”。

农业从业人员的收入一般很低。根据统计局的数字，2003 年务农的每个劳动力在种植业和饲养业上投入的劳动，其日平均“用工作价”是 11 元/日。以此计算，一个这样半就业的劳动力在自家的家庭农场上一一般每年可以净挣约 1430 元，也就是说约 120 元/月。一个常住农村从业人员的非农工资收入基本相同，2003 年是 1344 元/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第 289 页）。这样的收入水平乃是“离土离乡”农民工外流到城市打工的最基本动因。

黄宗智认为，长期的人口压力是今日的低报酬、半就业型种植业的主要原因，在几次的历史性大转变中都没有得到解决。首先是在 1950 到 1970 年代，出于诸多历史因素，农业在经历如此现代化投入（农业机械、科学选种、化肥等）的同时，却出现了大规模的劳动密集化。尽管农业总产出最终提高了三倍，但是同一时期的劳动总投入却提高了四倍，结果是劳动报酬的停滞不前，亦即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停滞不前^③。其后，80 年代蓬勃的乡村工业化，截至 1989 年吸收了将近 1 亿（离土不离乡的）劳动力；90 年代至今，中国大规模参与国际市场，全球资本大规模进入，城市经济大幅度增长，又吸收了约 1 亿（离土离乡的）农民工，但是，农村的劳动力是如此的丰富，而其时的自然增长率又仍然是如此之高，以至改革以来将近三十年之中所发展起来的惊人的非农业就业总的来说仍然少于农村自然增长的数量^④。在现今的制度和条件技术下，农村仍然具有大规模的劳动力剩余，相当于今日务农劳动力总量的三分之一到一半。在黄宗智看来，整个半工半耕制度的逻辑是：人多地少的过密型农业因收入不足而迫使人们外出打工，而外出打临时工的风险又反过来迫使人们依赖家

^① 这当然只是一个平均数字，忽略了各地区间的差异。出来打工人数较多的湘、鄂、皖、川等省的数字是：湖南 2.1 亩/人、湖北 2.7 亩/人、安徽 2.7 亩/人、四川 2.0 亩/人（参见《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第 31 - 33、135 - 139 页）。

^② 其中 80 天种植（11 天/亩，“三种粮食平均”），另加 50 天种蔬菜、养猪和养鸡（种蔬菜 0.6 亩 35 日、养猪 1 头 12 日，养鸡 15 只 3 日）（《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第 148、261、276-77、278 页）。这些劳动力的投入，尽管实际上不是像城市上班那样集中于 130 天内，而是分散于更多的日数，但是在家只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可以说一般不是全“就业”的，而是“半就业”的。而且，如果在家的农业劳动力不止一人，而户均只有 9 个播种亩，那么一个劳动力种植的面积就更少了，其就业比例相应也就更低。

^③ “第一产业就业人员”从 1952 年的 1.73 亿增加到 1980 年的 2.91 亿（《中国统计年鉴》2004，第 120 页），增加了将近 70%。加上集体化下妇女劳动力的动员以及每年劳动日数的提高，大规模的劳动力增加严重影响了中国农业的实际绩效。

^④ “乡村农、林、牧、渔”从业人员仍然从 1980 年的 2.98 亿增加 2003 年的 3.13 亿（《中国农村统计年鉴》2004，第 473-474 页）。

里的小规模口粮地作为保险。这样，就使过密型小规模、低报酬的农业制度和恶性的临时工制度紧紧地卷在一起。由于这个牢固的半工半耕的经济体与制度安排紧密相连，黄宗智又称之为“制度化了的过密型农业”（黄宗智，2006a，2006b）。

“农业内卷化”（即农业过密化）或许可以作为传统农业部门特别是小农经济为何“将农民的平均产品作为劳动力的最低工资”的一种运行机理，在某种程度上为刘易斯模型提供支撑。格尔茨（Clifford Geertz，或译为吉尔茨、盖尔茨）采用“农业内卷化”这个概念所描述的是印度尼西亚爪哇地区农业部门这样一个“自我战胜的过程”：印尼爪哇地区农业部门在外部扩张（包括农业的外延性扩展）受到限制的条件下，只能向内使耕作趋向精细化和复杂化，以此在农业内部自我消化增长的劳动力，同时又不至于造成人均收入下降的过程（Geertz，1963，第80页）。概而言之，农业内卷化是对劳动力填充型农业模式的一种描述，是农业内部在吸纳更多劳动力投入的同时却又不至于降低人均收入水平的“一个自我战胜的过程”。虽然黄宗智的关于内卷化的概念值得商榷，但如果我们把内卷化理解为“对小农经济自我战胜和自我锁定机制的一种概括”，就能够整合黄宗智用内卷化概念所考察和揭示的问题^①。

黄宗智认为，在小农经济（传统的小家庭农场）中，家庭既是消费单位也是生产单位，拥有一定土地的农户可以通过采用内卷化的运作方式来提高家庭总产出，这是因为尽管平均劳动生产率下降从而平均每日劳动报酬减少了，但就整个家庭劳动而言却可以有更多的“就业”和收入。黄宗智称这种情形为没有“发展”（就劳动生产率而言）的“增长”（就总产出而言）。在我们看来，内卷化很可能是小农经济内在稳定性的一种机制，并由此形成内在的人口高生育“激励”，导致家庭收入只能维持全家的基本生计^②。因此，如果说刘易斯模型是在二元经济结构下从城市工业部门的视角触及传统农业部门劳动力的收入水平（工资水平），那么，内卷化则聚焦于农业内部，以厘清劳动力的人均收入水平为何总是处于仅能维持基本生计的水平。

农民自改革开放以来的务农收入及其实际购买力的逐年变化情况，我们还可以参见表2.2。从该表可以看出，尽管改革以来农民的务农收入和务农收入的实际购买力总体上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到了90年代中期后，收入增长明显乏力甚至出现负增长。其他较为权

^① 详见郭继强（2007）。

^② 黄宗智（2002）还指出，尽管农村工业化在东南沿海等最发达地区导致了明显的“去内卷化”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但大多数其他地区仍处于仅能维持生存的水平。不过，摆脱内卷的途径已经非常清晰地展示出来。农村工业企业及其他企业的持续发展，与中国人口总数长期趋势的遏止与扭转（通过前20年计划生育政策的严格执行，尽管在农村由于儿子养老问题而进行了必要妥协）相呼应，理应带来农村经济的“去内卷化”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本课题提出的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的视角下，这种“去内卷化”实际上就是从组合I状态向劳动力供求的其它组合状态转变。

威的统计或调查结果也得出了与此相一致的结论。例如。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3，第5页）指出，1998—2000年，农民人均从农业生产获得的收入连续三年绝对下降，分别比上年下降了28、53和48元，农业收入不稳直接导致了当年纯收入增长速度的下降。2001年和2002年农民的农业收入虽然没有减少，但也没有明显增加。中央政研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2001）的调查也显示，1995、1996、1997、1998、1999、2000年的农户家庭经营收入分别是6676.30、6911.29、6955.99、6713.16、6394.28、6380.9元^①。究其原因，主要是农村人口众多、土地资源匮乏和农地的平均分配，导致土地零碎化经营，农业劳动力生产率低下^②；相对较高的农资价格和较低的农产品价格，使得农民务农收入增长缓慢乃至无利可图。至于2004年农民的务农收入上翘，可能得益于农产品价格恢复性上涨、许多省（市）减免农业税赋以及对种粮补贴等因素^③。

表 2.2 农民的务农收入及其实际购买力

年份	农民务农收入(元/人/年)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978=100)	务农收入的实际购买力(元/人/年)	年份	农民务农收入(元/人/年)	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1978=100)	务农收入的实际购买力(元/人/年)
1978	113.47	100.00	113.47	1992	543.74	219.25	248.00
1979	/	102.00	/	1993	589.57	249.28	236.51
1980	149.62	106.49	140.50	1994	780.91	307.62	253.89
1981	170.58	108.72	156.89	1995	996.51	361.45	275.70
1982	203.65	110.57	184.18	1996	1192.61	390.00	305.79
1983	221.77	111.90	198.19	1997	1267.69	399.75	317.12
1984	250.36	115.26	217.22	1998	1237.44	395.76	312.68
1985	263.81	124.02	212.72	1999	1180.02	389.82	302.71
1986	278.98	131.58	212.02	2000	1125.34	389.43	288.97
1987	300.79	139.74	215.25	2001	1165.17	392.55	296.82
1988	345.64	164.19	210.51	2002	1134.99	390.98	290.30
1989	371.65	195.88	189.73	2003	1195.58	397.23	300.98
1990	456.04	204.70	222.79	2004	1398.05	416.30	335.83
1991	460.55	209.41	219.93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历年）数据计算。

由于连续出版的年鉴中统计口径的变化，本文的“农民务农收入”在2001年前用“农业生产收入”（农民从事农林牧渔副五业得到的纯收入）数据，2002年后用“家庭经营收入”中的农林牧渔收入数据；“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1984年前用相近的“农村零售物价指数”数据代替，1985年有了“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后就直接引用该数据。

^① 农户家庭经营（纯）收入是指农村常住居民家庭总收入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的剩余。

^② 1990年以来，全国乡村劳动力平均每年以543万人的速度在增长，到1999年底，乡村净增加劳动力4887万人，使劳动力总数达到46896.5万人。与此相对应，农户家庭拥有的耕地面积一再减少，由1990年的0.53公顷减少到2000年的0.49公顷。2000年，平均每户拥有的耕地块数仍多达5.86块，其中耕地面积不足0.07公顷的有4.16块，占总耕地块数的71%（中央政研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2001）。

^③ 但需要提请注意的是，中国大多数农产品价格已经越来越接近甚至超过国际平均水平，这将对农产品价格的上扬产生“封顶”的作用。

在对中国农村居民消费模式及消费行为特征的研究中,李宝库(2005)曾将中国农村居民的消费模式划分为层次递进的3类:机能需求模式、核心需求模式和外延需求模式^①。他根据聚类计算得出,处于这3类消费模式的农村居民比例分别为56.7:24.3:20.0,这就是说,半数以上的居民仍处于低层的消费模式。他还发现,机能需求模式的农民人均纯收入在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分别为1617.02元、1647.75元和1713.20元。显然,单纯依靠务农收入,农民尚处于生活必需品消费阶段,农民的劳动供给行为还受制于最低必需支出,农民的劳动力供给曲线可由[2.1]—[2.4]式刻画^②。

中央政研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2001)的调查还指出,由于人均可耕地面积较少和部分进城就业农民的回流,在我国广大的农村存在着一支数量庞大的隐性失业队伍,目前较为普遍的看法是我国农村隐蔽性失业人数为1.3亿人。实际上,尽管对农村剩余劳动力规模的估计存在着差异,估计的数量在4600万至2亿之间(陈吉元,1991;杜鹰,1997、2000;王红玲,1998;卡特,1999;Bhattacharyya和Parker,1999;蔡昉等,2002,2003;章铮,2005;王检贵等,2005),但中国现阶段存在巨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已成为理论界与实际部门的共识。概括地说,在由[2.1]—[2.4]式刻画的农民劳动力供给曲线背景下,庞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所造成的农业劳动力供给远大于需求,将在农村形成 I_r 状态。

中国农村劳动力向工业和城市流动,并非仅仅是对“大量农村劳动力处于剩余”这种状况的反应,而是对“由于劳动力大量剩余而造成的普遍贫困化”这种状况的反应(孙立平,2003),这就进一步加剧了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的数量。目前中国已有9800万农村劳动力在城市就业,每年还有数以千万的农村劳动力在继续涌向城市。巨大的人口基数、严峻的人地关系以及“三农”问题共同推动着中国农民工队伍的快速膨胀,而农民工囿于现行的制度安排以及自身能力,绝大多数只能跻身于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同时,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市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压力也在增加,城市有限的吸纳能力使得农民工在城市尤其是在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中形成 I_u 状态。关于这个问题,郭继强(2005a)已进行过分析,这里不再赘述。从理论上说,农民工涌向城市会减少务农劳动力的供给,但中国农

^① 对物件的需求而言,机能需求模式(FNM, Functional Needs Mode)以基本功能的满足为目的,是温饱性消费;核心需求模式(CNM, Core Needs Mode)不仅仅以基本机能的满足为目的,品质质量成为消费的首要投诉点;外延需求模式(ENM, Extensive Needs Mode)则是对前两种模式的提升,产品资产(Product Equity)的“含量”成为该消费模式的农村居民的主要诉求。(参见,李宝库,2005)

^② 其实,从消费层次性角度看,农民即便解决了温饱问题,还将进入耐用消费品消费阶段,此时由于耐用消费品既是农民温饱后的消费诉求,是小康生活的物质基础,还是他们在农村相对经济地位的重要体现,从而,无论从自身直接消费还是从显示相对经济地位的角度,基本耐用消费品将逐步进入他们的最低必需支出行列。

村剩余劳动力数量是如此之多,以至于成百上千万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并没有改变农村务农劳动力供远大于求的态势。概言之,农民工在城市和农村都面临着处于组合 I 状态的境况。

以农民工的城乡工资耦合而论,他们的农村家庭是一个重要的中介环节。关于家庭在其成员迁移中的作用, Lucas 和 Stark (1985, 1988)、蔡昉等 (2003) 认为, 某个农村家庭成员的迁移往往是家庭为了应付收入的不稳定性而采取的一种措施, 而且即使迁移后, 他仍参与家庭的共同决策 (当然, 决策也会影响到他本人), 分享家庭的资源和收入; 同时, 他也要从城市汇款回家, 保持与其家庭的紧密联系。在中国, 由于经济收入水平和现行制度安排尤其是户籍制度的制约, 在城市打工的农民工的家庭和财务预算仍然在家乡, 而且, 中国农村家庭比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家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原因是中国农村的土地承包以家庭 (“农户”) 为单位, 各种税费也是以户为单位征收。农民工家庭在主要劳动力外出打工后所呈现的农业劳动力的女性化和老年化倾向、以及大多农民工将小孩留在老家抚养, 都反映了家庭是一个联合决策、生产和消费的单位。可以说, 农民工到城市打工往往是以农村家庭为中心的城乡之间往返流动, 是暂时性的劳动力流动替代了永久性人口迁移。正是由于农民工这种候鸟式的往返互动, 形成了农民工城乡工资或收入的关联和一般均衡, 并在现阶段将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时工资锁定于 w_{nr} 和在农村务农时收入锁定于 w_r 耦合成双锁定态势。

限于数据的可获得性, 我们使用上海市统计局、上海社科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采集的《上海市 1995 年流动人口调查》数据, 比较 1995 年农民工在上海打工时的工资收入及他们来上海前的务农收入, 见表 2.3^①:

表 2.3 1995 年农民工在上海打工的工资收入及他们来沪前的务农收入

变量 (元/月)	均值 (标准差)	样本容量
来沪前的务农收入	126.07 (136.56)	1317
来沪后的打工收入	580.46 (285.07)	2506

从表 2.3 可知, 农民工务农时的现金收入非常少, 平均每月只有 126.07 元。在中国, 如果只依靠相当有限的承包田务农的话, 农民将处于 I_r 状态, 这 126.07 元可大体视为农民工务农时的保留工资, 亦即 $w_{nr}=126.07$ 。在 1995 年的上海, w_{nr} 大约为 580.46。从 [2.5] 式可得, $\delta \approx 4.60$ 。

总的说来, 尽管农民工及其家庭的农业收入对他到城市打工的工资存在支撑效应, 但打

^① 该项调查的样本分布及抽样方法是: 市中心抽取南市区; 边缘区抽取徐汇区、闸北区、杨浦区; 城郊结合部抽取宝山区、浦东新区。每个区抽取二个街道。在每个街道抽取二个居委, 调查居委辖区内的所有流动人口。假如某些居委中的流动人口数不足原先预定的目标数 (每个居委调查 250 人), 再抽附近的居委, 要求居委辖区内的流动人口都要调查; 如果人数仍旧不足, 再继续抽附近的居委, 直至抽取人数满足要求为止; 受调查的流动人口共有 6609 人。但就本文的分析要求而言, 例如要求农业户口、来沪后的主要经济活动形式是 “受雇” 亦即通常所说的打工等, 有效样本的数量就骤减。

工工资的下降也是有限度的，其下限就是进城打工的保留工资 w_{ru} 。否则，农民工宁愿在家务农。就农民在农村务农来说，庞大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会使农村处于 I_r 状态。另一方面，在数以亿计的农民工涌向城市寻找工作的同时，经济转型和改革深化也不断将大量冗员从城市企业中剥离出来，造成城市劳动力市场尤其是次级劳动力市场上供给远大于需求，使农民工在城市打工时处于 I_u 状态。如果说在城乡隔离条件下城市与农村各自的均衡分别是局部均衡，那么，劳动力在城乡自由流动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城乡新均衡，则是城乡耦合中的一般均衡。在中国现阶段，随着妨碍劳动力流动的樊篱的逐渐拆除，劳动力在城乡之间的流动越来越便利，城乡的耦合强度在不断提高， w_{rr} 与 w_{ru} 之间逐渐形成稳定的一般均衡，本课题称之为双锁定。在我们看来，黄宗智所说的“过密型小规模、低报酬的农业制度和恶性的临时工制度紧紧地卷在一起”，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农民工城乡工资“双锁定态势”的另一种形象表述。

农民工城乡工资的双锁定模型揭示了：(1)城乡之间对立统一的互动关系。中国的实践也已表明，“城市偏向”的发展战略和“城市单兵独进”的发展模式已逐渐成为城市自身发展的羁绊。例如，倘若城市政府仅从城市居民角度出发制定高于 w_{ru} 的最低工资标准并严格执行，就会有大量农民工涌入该城市寻找工作，最终只能经由就业机会的大幅度减少来调节，但如此一来，却加剧了城市运转的负担。又譬如，补贴“三农”显然可以增加农民务农时的保留收入 w_{rr} ，在吸引一部分农民工回流的同时，还会相应地抬升城市保留工资 w_{ru} 。所以，我们必须具备整体性视野，从社会经济整体出发统筹城乡发展。(2)农民工的城乡流动并非一定能够缩小城乡差距，而且还可能形成新的二元结构。按照传统的经济学理论，劳动力流动有助于缩小城乡工资差距。对此，已有学者提出了质疑（蔡昉，2005a），本课题提出的双锁定模型则可以看作是何为中国未能缩小城乡工资差距的机理之一。事实上，只要城乡劳动力供求分别处于 I_u 和 I_r 状态，即便让劳动力在城乡间自由流动，城乡仍会呈现出某种新的二元结构刚性。如果说中国传统的城乡二元结构是计划经济体制下城乡隔离政策的一种结果性现象，那么，农民工工资决定的城乡双锁定模型则突出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城乡二元新结构，这就是在劳动力趋向自由流动条件下的城乡二元结构刚性。农民工保留工资的城乡双锁定只是其中的一种外化形式。当然，作为一种自主选择的结果，农民工的流动仍是他们改进自身境况的一次机会。显然，亟需改变的是形成（ I_u, I_r ）类型的社会经济条件。(3)农民工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均处于“低水平均衡”，一方面造成了产业的区域粘性^①，另一方面，

^① 这是指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的工资锁定于保留工资，造成沿海发达地区外来劳动力实际上工资增长缓慢，进而导致当地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的迟滞（参见，罗浩，2003）。

扩大了收入分配尤其是城乡收入差距，弱化了消费对经济运行和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不利于经济可持续增长^①。

农民工城乡工资的双锁定模型也可以解释“为什么 2004 年以前十多年间农民工在城市打工的工资水平基本不动甚至实际工资略有下降”的问题。尽管各城市生活费用以及距主要农民工输出地远近从而往返交通成本的高低各不相同，但假如我们扣除这些差异后，农民工工资的变化趋势几乎是一致的：2004 年前的近十多年来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农民工的名义工资变化不大或略有上涨，但实际工资则是下降的^②。对于这种状况，既有的分析大多是从农民工权益受损的角度提出了许多观点和建议，但从本文提出的城乡双锁定模型来看， w_{ru} 的低位却与 w_{rr} 一直在低水平徘徊密切相关。从表 3.2 可知，1996 年至 2003 年农民务农收入一直在低位波动甚至略有下降；在 δ 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③，[2.5]式告诉我们，农民工在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的工资亦即保留工资 w_{ru} 此时也应在低位徘徊甚至略有下降。当然，鉴于名义工资一般具有向下刚性或粘性，工资略有下调的要求往往会以被克扣、被拖欠的工资问题增加、经常性超时加班等形式表现出来。因此， w_{ru} 长期低位徘徊也从另一个侧面凸显了我国现阶段“三农”问题的重要性和严峻性。

双锁定模型还能够为 2004 年出现的所谓“民工荒”现象提供一个新的理解视角。如果说从上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兴起的民工潮，一直给沿海和内地城镇的工业化以“无限的”劳动供给，由此造成民工工资趋向并锁定保留工资是可以理解的话，那么，2003 年、2004 年出现的民工短缺现象（媒体惊呼为“民工荒”）是否意味着在打破对保留工资的锁定呢？

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是，要对民工是否短缺、短缺的范围、短缺的程度、短缺的成因进行深入的调查和研究。这方面具有权威性的调查报告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 2004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的调查结论是，民工短缺在局部地区客观存在，主要是发生在珠三角、闽东南、浙东南等加工制造业聚集地区，尤

^① 结合宏观经济运行来考察，农民工工资决定的城乡双锁定模型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作是纳克斯（Nurkse, 1953）的“贫困恶性循环论”（vicious circle of poverty）和尼尔森（Nelson, 1956）的“低水平均衡陷阱”理论（a theory of the low-level equilibrium trap）在城乡层面上的微观基础，也可以作为缪尔达尔（Myrdal, 1944）的“循环累积因果关系”（circular cumulative causation）在城乡层面上的累积结果。从这种意义上，城乡工资双锁定模型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② 其实，广东农民工联合课题组早在 1995 年就曾指出，10 年来农民工实际工资不仅没有随经济发展而增加，反而稳中有降。究其原因，很可能是由于农民工大量涌向城镇打工，使得城镇的劳动力供求关系逐步趋向组合 I_u 状态所致。至于 2004 年以前 10 多年的农民工工资变动，2004 年全国总工会在广东的调查显示，广东省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外来工的工资十几年来一直在低位徘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 年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珠三角地区 12 年来月平均工资只提高了 68 元。这增加的 68 元只是名义工资，实际工资反而是下降的。这个时间段农民工打工的工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由双锁定模型来诠释。

^③ 城市对农民工的态度有一个从排斥到逐渐接纳的过程，相应地，城市对农民工的限制在不断放松，对农民工进城征收的相关管理费用也在缩减，不过，农民工在城市生活的费用也是稳中略有上升，两者相抵，可以认为 δ 值基本稳定。

其是工资待遇低、劳动强度大、工作环境差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缺工问题最为突出，月工资 700 元以下招工困难。《报告》特别指出，工资待遇与缺工有直接关系，月平均工资在 700 元（含加班费）以下的企业普遍招工较难；700—1000 元的企业，招技工较难，但用工基本可保证；1000 元以上的企业招工没有问题^①。

关于民工短缺的成因，《报告》认为，东南沿海部分地区的用工短缺，是当地劳动力市场供给、需求和工资状况的综合反映，是市场调节的结果，并非政策性障碍所致。(1)工资缺乏吸引力和劳动条件差是普通工人短缺的主因。有关研究表明，珠三角地区 12 年来月工资只提高了 68 元。佛山不少企业外来工月工资在 10 年前就已达到 600—1000 元，但现在还是这个水平。而这些年来消费物价总体水平已明显上升，导致广东、福建等省实际工资水平的提高停滞不前甚至有所下降。目前广东民工的月平均工资比江苏低 160 多元；珠三角地区的最低工资标准，广州为 510 元，甚至低于山西、江西 520 元的标准，东莞为 450 元，深圳特区外最低工资扣除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后为 388 元。福建莆田和泉州的最低工资是 350 元。而不少企业，特别是“三来一补”等劳动密集型加工企业常常以最低工资作为员工的底薪，加班也不按标准支付加班工资。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企业工资和农业比较收益有所提高，与外出务工的收入差距在缩小，导致外出务工人员对打工收入的预期提高，对劳动条件、工资待遇更为敏感。如到福建晋江求职的几位贵州务工青年反映，他们的心理底线是每天工作 10 小时，月薪 600 元，但市场提供的岗位大多是每天工作 12 小时，月薪 500 元。四川自贡劳务输出公司每年收到的招工信息中，80% 的岗位月收入在 400—700 元左右，月收入 1000 元以上的岗位极少，形成了低薪岗位没人愿去，高薪岗位僧多粥少的局面。(2)用工不规范、劳工权益受侵害也是产生用工短缺的重要原因。去年底，深圳市在企业工资发放情况大检查中，发现欠薪企业 653 家，占被查企业总数的 40% 多，涉及员工 10 多万人次，欠薪总额达 1 亿多元。一些企业劳动环境恶劣，加班时间长，不签劳动合同，不缴社会保险，导致了员工的高流失率。如东莞的普通工人平均年流失率约为 10%，而毛织和玩具行业的流失率更高达 20—30%。

对于趋势判断，《报告》提出：从目前趋势分析，民工短缺地区对劳动力的需求仍然较旺，企业一时又难以大幅提高工资，因此东南沿海部分地区用工短缺的状况短期内可能还会持续。但由于我国劳动力供大于求的基本国情并未改变，没有迹象显示这一问题会扩展为全

^① 这个调查结论得到许多其他相关调查的支持。例如，深圳市统计局（2004）在《深圳市企业用工情况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中也指出，“在工资结构方面，月薪 800 元以下的企业或岗位，招工难的现象比较突出，而工资水平越过 1000 元，福利待遇较好的企业基本上不存在“招工难”的问题。”又譬如，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2004 上半年省级劳动力市场供求暨企业缺工问题分析评估会”得出的结论是，在劳务市场上，月薪 1000 元，随招随有；月薪 700—1000 元，基本能招满；月薪 700 元以下，招工难。

国性的、影响经济发展的严重问题。

本课题认为，从微观上看，民工荒是民工对农产品价格恢复性上升^①、城市生活成本不断攀升，而打工的实际收入停滞甚至减少、打工的比较利益下降的直观反应；从宏观上看，民工荒是城镇经济快速扩张派生出对民工需求的增长幅度大于民工当期供给的增长幅度、而民工工资在原来的保留工资陷阱中调整滞后所造成的在局部劳动力市场中呈现的一种暂时性现象。我们从[2.5]式也可以推断，如果因农村税费减免、农产品价格恢复性上升等因素使 w_{rr} 提高，或者由于城市生活费用上涨而造成 δ 增加，那么， w_{ru} 也要随之联动提升。否则， w_{ru} 与 w_{rr} 之间的不均衡就会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民工荒”则是其中的一种表现形式^②。

民工荒的出现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严峻的“三农”问题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善。但从现阶段中国次级劳动力的供求基本面来看，供大于求的态势在短期内无法根本性扭转，双锁定模型所揭示的景象在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农民工在农村以及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中工资的主要决定形式。从基本面来说，未来十余年中民工供大于求依然是我国的总体态势。从供给角度看，近年农产品价格的恢复性上升，增加了农民种田的比较利益，提高民工进城打工的保留工资，在理论上还会减少农民外出打工的人数或者增加民工回流的人数，但实际上，农村劳动力的输出数量这些年并没有出现明显的下降。比如，晋江市劳动局的一位负责人就透露，近年来晋江市每年的新增流入人口大约在3万—5万人，从2004年的统计数据来看，流入量并没有出现萎缩。而根据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所更加权威的统计，近年来全国外出务工农民达到9800万人，并且这个数字一直以5%的增幅稳步增长，2004年也仍然在稳步增长，没有出现明显回落。事实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对北京、天津、深圳等使用农民工较多的26个城市2600家企业的调查结果显示，2004年企业雇用工人人比2003年增长13%，这从一个侧面也说明了民工流入在整体数量上有着明显的增长。而且，就全国而言，尽管目前进城务工的农民已达到创记录的9800万人，但是留在农村需要流入城市的剩余劳动力仍然高达3亿，根据中国城市化的进程，今后10年中大约就有1.5亿的农民要进城。显然，已转移的劳动力只是少数，需要转移的劳动力仍然是多数，而且急需转移的劳动力在未来几年更是高峰，劳动力的“无限供给”的态势可以说在未来十余年的时间内仍然无法根本改观。

从需求角度看，对民工需求的增加在相当程度上是由于当前宏观经济过热所致。在供给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全国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6.8万个农村住户的抽样调查，2004年上半年农民现金收入人均134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6.1%，扣除物价因素的影响，实际增长10.9%，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8.4个百分点。

^②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2004年9月发布的《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指出，民工短缺在局部地区客观存在，并且工资待遇与缺工有直接关系：月平均工资在700元（含加班费）以下的企业普遍招工较难；700—1000元的企业，招技工较难，但用工基本可保证；1000元以上的企业招工没有问题。可以说，该调查报告从实证角度佐证了本课题的观点。

增长平稳而需求增长劲升、并且民工工资陷于保留工资陷阱、工资调整相对滞后的情况下，局部地区完全可能暂时性地出现农民工短缺。但是，目前的民工荒并没有改变现阶段农民工工资趋向并锁定于保留工资的态势，只是一定程度上抬高了保留工资的底部^①。保留工资抬高的程度取决于农民倘若在农村务农可以获得的收入、他们在城市的生活成本上涨的幅度、以及他们对未来的预期。可以相信，随着宏观过热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农民工工资的抬升，农民工短缺的现象会逐渐缓解乃至消除。

这一研究结论，不仅与《报告》的调查结果、而且与一些观察家的直觉和分析也是一致的。譬如，鲁宁（2004）认为，长三角和珠三角从2004年起同时出现了所谓的“民工荒”，国内外媒体对其成因作了多角度分析，但真正的主因恐怕还是工资价格与劳动时间两大因素。他以典型调查的方式得出，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到2004年5月，尽管浙江省某市纺织厂普通挡车工的月薪（含加班和各种补贴，且满负荷工作，也就是一般每月只休息一天）从900元至1000元增加到1000元至1100元，但考虑到10年间物价指数的变化和体制内劳动群体工资的巨大增幅，挡车工的工资不光处于停滞状态，事实上则处于负增长状态。至于劳动时间，10年间未有大的变化。超时劳动也反映出另一种形式的工资负增长。因而，沿海部分地区所谓的“民工荒”，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在“现行工资水平和劳动时间上的民工不足”。赵晓（2004）指出，当前这一轮“民工荒”是暂时的，一是农民工实际工资长期停滞乃至负增长在当前总需求升温时的总爆发，二是在当前物价尤其是粮价上升太快时工资调整粘性惹的祸^②，因而是宏观经济波动的正常反应。从这个意义上，周勇民（2004）更愿意将其视为“招工难”，而不是“民工荒”。邓聿文（2004）也认为，在未来10至20年内，全局性的“民工荒”不会持续出现^③。

总之，本课题的模型研究和现实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随着 w_{ru} 逐步调整到位，所谓的“民工荒”问题将随之消解。

2.4 分析性小结

基于城乡耦合的农民工工资决定的城乡双锁定模型，描述了农民工城乡工资决定的互动

^① 由于民工短缺现象的出现，许多用工紧缺企业在近几年中除了实质性的加工资行为以外，还想方设法推出各种缓解措施，例如改善用工条件、出资包车送员工回家过年、企业主与员工同吃年夜饭；政府也开始着力改善用工环境、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所有这一切，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抬高保留工资底部的表现形式。

^② 在本课题看来，民工工资之所以存在相当强的“粘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民工工资跌入保留工资陷阱所致。

^③ 当然，如果时间更长，可以预计劳动力的过剩程度将逐渐下降，从而会产生一种新的均势。这种变化可能类似于日本走过的历程。

和锁定关系，这是主流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都尚未深究过的新课题。从理论分析和实际运作的对应来考察，这种双锁定模式刻画了现阶段中国农民工在城市打工和在农村务农的工资或收入变动的基本图景。本课题的分析可视为对主流经济学和发展经济学有关城乡劳动力流动理论的一种补充性理解。

刘易斯、拉尼斯、费、乔根森和托达罗等学者之所以忽视了“农村剩余劳动力与城市失业并存”的这种类型，或许是由于类型 4 的现实背景在其他国家不明显，而中国现状的实际状况则为我们研究这种类型提供了真实世界的典型。不待而言，我们必须根据各国经济发展的实际现状，选择性地借鉴和运用有关的理论模型，并注意城乡各种组合状态是分析结果还是假设前提。

对农民工工资“城乡耦合、双重锁定”的阐释，首先突出了城乡之间的依存关系和统筹要求。随着改革和发展的深入，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之间的关联使得城乡社会经济的耦合强度在不断提高，城乡之间的协调、统筹、融合和良性互动将越来越成为城乡社会经济共同发展的内在需要。其次，市场化固然可以在总体上提高劳动力资源配置的效率，但仅靠市场化却无法有效消除本课题所提出的新的城乡二元结构。在本课题看来，亟需改变的是形成 (I_u, I_r) 类型的社会经济条件。

改善农民工境况的思路可以从以下三个层面展开：一是增加非劳动收入 M 和降低最低必需支出 Y_{E1} ，尽力使农民工超越最低必需支出的约束。比如，减免农业税赋；降低农民工获得一个城市就业机会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诸如降低农民工办理各种证照费用和管理费用；为农民工和农民构筑养老、医疗等社会防护网；削减农民工子女接受基础教育的费用；切实降低农民工在城市的生活成本等等，都是可供考虑的思路。二是改变农民工分别在城市和农村形成组合 I 状态的条件，将它们推向组合 IV 状态。通过加大政府对农村基础教育、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的投入，加强对农民的人力资本投资，增加农民工在城市和农村的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创造条件使农民工的职业变换与身份转换同步推进，并降低制度性摩擦成本；增加主要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供给，相应地减少次级劳动力市场的劳动力供给，尽力使需求曲线与劳动力供给曲线段 $N_s = \alpha T - [(1 - \alpha)M / w]$ 相交。三是统筹城乡发展，促进城乡之间的良性互动，优化包括城乡在内的全社会资源配置，并努力使农民工从所处的 (I_u, I_r) 类型转变为 (IV_u, IV_r) 类型。譬如，在城市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宜于与农村对农民的保障同步推进，否则，现阶段的城市企业就会想方设法减少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以与 δw_{rr} 相适应。同样，发展农业、大力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民的素质和务农收入，

也是提高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劳动者的工资、减少城市失业的不可或缺的一环。

3. 工资决定的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

无论从理论分析还是从实证计量的角度看,如果我们把影响工资决定的因素划分为劳动力的需求性因素、供给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那么,影响中国当前工资决定的因素更多的是来自于需求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就劳动力的需求性因素而言,国际贸易、技术进步、非劳动投入要素的相对价格和投入量的变化等因素在造成经济结构变化、调整和升级的同时,也导致了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影响着工资结构的变动。以制度性因素而论,行业垄断尤其是行业的行政性垄断是造成不同行业间工资差距的重要原因。

本课题前面两个部分探讨了中国农民工的工资决定问题,本部分则以中国城镇职工为考察对象,分析影响他们工资决定的因素。

3.1 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的基本思路

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是指经由劳动力相对供求变动来表征相对工资变化。工资作为劳动力的市场价格,通常是由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相互作用的结果。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意味着不同组别的劳动力供求变动,会引起不同组别劳动力的工资水平不同程度的相对变动。诚然,从理论上说,劳动力供求框架(即劳动力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相均衡的理论框架)可以直接分析工资结构变化,不同组别的劳动力供求变动可以直接反映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对工资差异的影响,但从实证角度看,不同组别劳动力供给和需求曲线及其变动的实证计量相当复杂,因而,有必要简化对劳动力供给和需求变动的计量。相对供求分析就是一种劳动力供求分析在实证计量上的简化处理方法,它从不同劳动力之间相对供给和相对需求变动的视角出发,研究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的相对工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

在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中,劳动力的相对工资、相对供给和相对需求是三个基础概念。相对工资表示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的工资水平之比,相对工资变化可以反映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的相对水平变化。相对供给是指不同劳动力组群之间的供给之比,它反映劳动力构成。譬如,在研究大学毕业劳动力和高中毕业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变化时,相对供给就是这两类劳动力的供给之比。相对供给的另一种界定方式是每一组劳动力供给与总体平均供给水平之比,因为不同组别劳动力供给相对于总体平均水平的相对供给可以用来表征任何两

个组别之间相对供给^①。对相对需求的定义类似于对相对供给的界定，只不过它表征的是劳动力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实质上就是用相对供给和相对需求变化来反映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利用劳动力的相对供求分析，我们还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区分引起不同组群之间相对工资变动的因素到底是相对供给的变动，还是相对需求的变动；甚至我们还可以考察其他制度性因素对相对工资的影响。

相对供求分析的逻辑基础是由Katz 和 Murphy（1992）奠定的，他们在考察美国 1963 至 1987 年间工资结构变化时，用相对供求实证分析了工资结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不过，Katz 和 Murphy的相对供求分析只考虑了决定劳动力相对需求变动的因素，并没有具体涉及影响相对供给变动的因素，从而，他们要求“观察到的价格和数量必须在需求曲线上”^②。在本课题看来，这其实暗含了两个假定：一是短期供给曲线无弹性，即相对供给变动外生；二是劳动力市场充分就业。在这两个假定前提下，相对供给和相对需求变化分别表示相对供给曲线和相对需求曲线移动，相对工资就是由相对供给和相对需求曲线共同作用的结果，参见图 3.1。

Katz 和 Murphy 假定，总生产函数有 K 种类型劳动投入要素，相关的要素需求函数为：

$$X_t = D(W_t, Z_t) \quad [3.1]$$

其中， X_t 是一个 $K \times 1$ 阶向量，表示第 t 期在市场上被雇佣的劳动力投入量； W_t 是一个 $K \times 1$ 阶向量，指第 t 期 K 种劳动力投入要素的市场价格； Z_t 是一个 $m \times 1$ 阶向量，指第 t 期的需求变动，反映科技进步、产品需求和其他非劳动投入要素变动对劳动投入需求的影响。在实证中， X_t 是一个相对供给向量， W_t 则是一个相对工资向量。

假如总生产函数是凹的，那么，由向量 D 对工资 W 求导后所得到的这个 $K \times K$ 阶交叉弹性矩阵 D_w 是一个半负定矩阵。对方程 $X_t = D(W_t, Z_t)$ 进行差分后可得：

$$dX_t = D_w dW_t + D_z dZ_t \quad [3.2]$$

对式[3.2]做适当变形，就得到式[3.3]。

$$dW_t = [D_w]^{-1}(dX_t - D_z dZ_t) \quad [3.3]$$

根据式[3.3]，我们就可以推出相对工资变动（ dW_t ）取决于相对供给变动（ dX_t ）和

^① 例如，Freeman（1975）在研究大学教育投资是否过度问题时，就用大学毕业劳动力供给和总体平均供给水平之比来衡量大学毕业劳动力相对供给水平。

^② Autor 和 Katz（1999）在介绍 Katz 和 Murphy 的相对供求分析的理论基础时也提到了这一点。

相对需求变动 ($D_z dZ_t$)^①。由于 D_w 是一个半负定矩阵，因而，相对供给增加会降低相对工资水平，而相对需求增加则将提高相对工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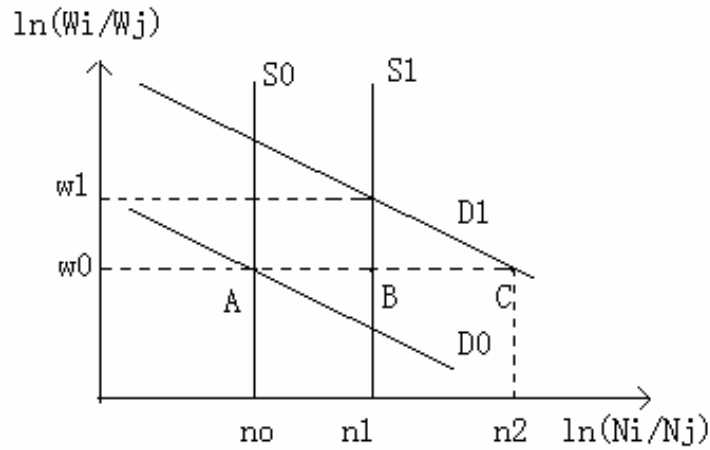


图 3.1 相对供求和相对工资

图 3.1 中纵轴表示 i 和 j 两类劳动力的相对工资的对数，横轴表示这两类劳动力相对供给对数。相对工资由 w_0 变动到 w_1 是由相对需求曲线的变动 (D_0 到 D_1) 和相对供给曲线的变动 (S_0 到 S_1) 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从点 A 到点 B 表示，在相对工资不变的条件下相对供给的变动 (dX_t)；由点 A 至点 C 则表示，相对工资不变的条件下相对需求的变动 ($D_z dZ_t$)。从图 3.1 可以看出，相对需求增加程度大于相对供给增加程度，从而相对工资上升，但其上升大小与这两类劳动力之间替代弹性 ($[D_w]^{-1}$) 有关。

在实际应用中，为了具体考察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相对供求变化对相对工资的影响，我们还需要假定生产函数的具体形式。用相对供求分析实证劳动力市场力量变化（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对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变化的影响，要求对劳动力分组，并计算相对工资、相对供给和相对需求三个指标，需要了解具体计算方法的读者，可参见 Katz 和 Murphy

^① 若假定劳动力供给曲线短期无弹性，则相对供给函数可以表示为 $S_t = X_t$ ；相对需求函数为 $D_t = D(W_t, Z_t)$ 。对相对供给函数和相对需求函数分别求差分后得： $dS_t = dX_t$ ， $dD_t = D_w dW_t + D_z dZ_t$ 。由此可得，在相对工资不变假定下，相对供给和相对需求变动分别为 dX_t 和 $D_z dZ_t$ 。

($D_z dZ_t - dX_t$) 也可以看作是净相对需求变动。事实上，本课题组成员韩军等人就是用该指标衡量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考察不同出生组群劳动力之间组群规模和组群市场适应能力变化对不同出生组群之间相对工资变化的影响。

(1992)、Autor 和 Katz (1999) 等文献。

国外的相关研究证明,需求和供给变动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释不同组群之间工资差异及其变化的影响因素(Katz 和 Murphy, 1992; Murphy 和 Welch, 1992; Chinhui Juhn, 1999)。此外,有的学者为了更全面的诠释工资差异变化的影响因素,还在结合制度性因素的基础上,考察供给和需求变动对工资差异的影响(Bound 和 Johnson, 1992; Autor、Katz 和 Kearney, 2005)。也就是说,除了影响劳动力供给和需求的因素外,他们还考虑到制度性因素对工资决定的影响,这就是SDI分析框架的来由。SDI (Supply-Demand-Institution) 框架是一个较为全面地分析工资结构变化的模型,它包含了引起工资结构变化的两类因素:供求因素和制度性因素。Bound和Johnson (1992)、Freeman 和 Katz (1994)^①对SDI作了较为深入的探讨。

SDI框架基本思想是:个体真实工资可以分解为潜在的竞争性工资^②和偏离竞争性部分,真实工资之所以会偏离竞争性工资是因为制度性因素(工会、最低工资等)的作用。因此,个体*i*的真实工资 W_i 可以被定义为竞争性工资 W_{ic} 和相对租金^③ μ_i (relative rent) 的乘积: $W_i = W_{ic}\mu_i$ 。如果工资只受到供给和需求因素的影响,那么所有的 μ_i 都为1,但大量研究证实, $\mu_i \neq 1$ 。该模型为检验组间相对工资变化和组内工资不平等变化提供了一个实用的分析框架。

对于制度性因素,我们可以把将其细分成两个亚类:一类是那些直接影响工资决定的制度性因素,譬如最低工资制度、工会集体谈判决定的行业或企业工资支付机制、以及政府控制的工资制定体系等。另一个亚类是那些不是直接影响工资决定,而是通过影响劳动力供求而间接地影响工资决定的因素。在本课题看来,那些影响工资决定的直接性的体制因素,才能成为 SDI 分析框架中的制度性因素。虽然供给和需求不能解释工资结构变动全部,但众多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来分析美国工资结构变动的研究表明,供给和需求的变化可以对美国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工资结构变动作出合理地解释 (Murphy 和 Welch, 1993; Juhn、Murphy 和 Pierce, 1993)。

结合中国现实来看问题,正处于改革和开放之中的中国,劳动力的供求因素以及制度性因素都影响着工资的决定。

^①参见 David H. Autor, Lawrence F. Katz. Changes in the Wage Structure and Earnings Inequality[J].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1999, Vol. 3A: 1463-1555。

^② 竞争性工资只受供给和需求因素影响。

^③ 相对租金是指产业支付的额外补偿

3.2 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的中国实证

既有的关于中国工资决定的实证分析,大致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利用微观个体数据分析影响工资水平的人口学特征(个体的教育水平、年龄/经验、性别等)及其他个体特征,如个体所处的行业、企业特征、地区等因素。另一类是分析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的影响因素,从而间接地考察影响工资决定的因素。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迄今为止是国外研究工资差异及其变化的一个基本分析方法。令人欣慰的是,国内也有一些学者已经开始尝试使用劳动力相对供求分析来研究中国的现实情况。据本课题掌握的资料,刘学军、Park和赵耀辉(Liu, Park and Zhao, 2007)有过一篇工作论文,本课题组成员韩军也在本课题的研究过程中形成一篇相关的工作论文(参见本课题附件二)。

3.2.1 刘学军等人的工作

刘学军等人(2007)利用中国1990-2001年的中国城镇家计调查数据(UHS),在描述中国20世纪90年代的工资结构变化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了引起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及其变化的因素。他们按教育水平(初中及以下、高中和大学及以上)、经验(0-9、10-19、20-29和30年以上)和性别(男性和女性)把劳动力分成24组,运用Bound和Johnson(1992)建立的模型,把影响不同组群之间工资差异变化(用相对工资变化衡量)的因素分解为:直接影响工资决定的制度性因素^①[用行业工资租金(industrial wage rent)来衡量]^②、供给性因素、需求性因素[分为产品需求因素(引起行业间产品需求变化的因素)和相对技术效率(relative technical efficiency)因素^③]和不可解释的部分。

撇开不可解释的部分,刘学军等人的研究结果显示:1991-2001年间,需求变动是影响不同组群^④的不同教育水平的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变化的主导因素,而供给和行业工资租金的变动对不同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变化的影响在不同时期段有不同的表现。1991-1996年间,对于高中教育和初中及以下教育水平组之间的工资差异来说,需求变动可以解释相对工资变化的138%,其次是供给变动,为-26%,最后是行业工资租金变动,为13%,其余为不可解释部分;对大学教育及以上和高中教育水平组之间的工资差异来说,需求变动、供给变动和行业工资租金变动对其解释比重分别为85%、-15%和4%。1996-2001年间,影

^① 根据我们前面对于制度性因素的分类,刘学军、Park和赵耀辉(2007)提到的影响不同组群劳动力之间的相对工资变化的制度性因素,是指对工资决定有直接影响的制度性因素。

^② 行业工资租金是指行业给予不同组群的劳动力的额外补偿。由于制度性因素(最低工资、工会和政府决定的工资制定体制等)造成不同行业给予不同劳动组群的额外补偿有差异。

^③ 技能偏向的科技变化引起相对技术效率变化。

^④ 指按年龄和性别划分为年长组和年轻组以及女性组和男性组。

响高中教育和初中及以下教育水平组之间工资差异变化的重要性的因素排序仍然是需求变动、供给变动和行业工资租金变动，比重分别为 96%、-9%和 5%；对大学教育及以上和高中教育水平组之间的工资差异来说，需求变动仍然占据第一位，为 108%，但此时，行业工资租金变动对工资差异影响超过供给变动的的影响，分别为 34%和-15%。

表 3.1 提供了刘学军等人计算的行业工资租金。从表中可以看出：垄断性行业，诸如金融保险业、交通运输、邮政和电信业，拥有更高的行业工资租金，在这些行业工作的劳动力可以获得更高的工资额外补偿。而那些分散的竞争性行业，如制造业、零售业和餐饮业，其行业工资租金小于零，在这些行业工作的劳动力获得的工资额外补偿将低于平均水平。此外，政府机关和半政府的社会服务部门也享有相当可观的工资租金，且在 90 年代期间，这些部门工资租金处于增长趋势。这可能意味着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劳动力受到了更多政府保护。

表 3.1 不同行业的工资租金^①

行业	工资租金		
	1991	1996	2001
制造业	-0.027	-0.068	-0.121
建筑业	0.035	0.046	0.057
交通运输、邮政及电信业	0.125	0.217	0.189
商业、餐饮及材料供应和仓储业	-0.012	-0.068	-0.040
住房和公共品管理及居民和咨询服务	0.017	0.130	0.000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0.036	0.078	0.205
教育、文化和艺术，广播和电视，科学研究及工艺服务业	0.000	0.040	0.193
金融和保险业	0.238	0.309	0.274
政府机构、党派机构和民间组织	0.023	0.036	0.098
农业、地质勘察业及其他行业	-0.168	-0.065	-0.257

资料来源：Liu, Park and Zhao, 2007。

^① 表格中工资租金 r_j 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①用加权最小二乘法估计回归方程：

$$\hat{w}_{ij} = c + \sum_i a_i * group_i + \sum_j b_j * ind_j + \eta_{ij}, \text{ 其中，权重是每一组劳动力人数占总劳动人数的比重；}$$

\hat{w}_{ij} 表示产业 j 第 i 类劳动力的平均年收入预测值； $group_i$ 是一个表示劳动力分类的虚拟变量，其系数 a_i 表示组间工资差异； ind_j 表示 10 个行业的虚拟变量，其系数 b_j 表示产业工资差异。②求 b_j 的加权平均值。

$$\bar{b} = \sum_j \phi_j b_j, \text{ 其中，}\phi_j \text{ 是在 } j \text{ 产业工作的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③求 } r_j。r_j = b_j - \bar{b}。$$

总的说来，从需求性因素、供给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的角度出发，刘学军等人的实证结果包括以下三个基本发现：①需求性因素是最主要的影响中国 90 年代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工资差异变化的因素。其中，技术变化是推动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增长的主要动力；而由于产品需求结构变化引起的劳动力需求结构变动，缓和了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工资差距扩大的压力，但其作用远没有技术变化明显。②供给性因素是缩小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工资差距的重要因素。③制度性因素是扩大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扩大的第二个因素，主要表现在行业工资租金差异上，垄断性行业的工资租金要远高于竞争性行业的工资租金。

对于造成这些因素变化的原因，刘学军等人作了如下分析：

(1)产品需求变化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①中国进入世界产品市场，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贸易一直处于稳步上升趋势。由于中国拥有丰裕的低技能劳动力，因而，在国际贸易中，为了追求比较优势，以出口非技能密集型的产品和进口技能密集型的产品为主。这种贸易方式提高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进而缩小了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再者，西方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国和欧盟国家，作为中国主要的贸易伙伴，与中国的生产技术存在较大差异。有些产品的生产在这些国家可能只需要低教育水平劳动力，而在中国生产这些产品却需要较高水平的劳动力。因此，当这些国家从中国进口这些产品时，可能会提高对高教育水平劳动力需求，进而又扩大了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②中国自身的结构转型。中国从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为合理配置资源，发挥比较优势奠定了体制保障，因此，间接影响产品需求结构变化，进而又改变了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需求构成。

(2)技能偏向的科技变化有两种类型：一是行业专用技术变化（industry-specific technical change）；二是通用技术变化（general technical change）。两者对增加高低技能劳动力^①之间相对需求的影响机制有所不同，前者发生在一些特殊的行业，并影响一些特殊技能劳动力组群的相对需求或技术效率；后者对所有行业的某类特殊劳动力组群的相对需求有影响。20 世纪 90 年代，偏向受过更多教育的劳动力的技术变化在所有行业普遍发生，这不仅增加对高教育水平劳动力的需求，同时也提高了这个组群的劳动生产率。

(3)行业间工资租金变化来自两个方面。①垄断行业的工资租金更多地受到政府的保护。相比竞争性行业，垄断性行业拥有更高的工资租金。②90 年代的国有企业工资制定体制改革以及非国有企业兴起，引起计划经济时期中央集权的工资制定计划逐步分权，于是原本扁

^① 他们主要按教育水平高低来区分技能水平高低。

平的工资结构开始向工资与绩效挂钩的支付体制转化，因此，利润高的行业就拥有更高的工资租金。由于高教育水平劳动力更有可能进入垄断性行业或高利润行业，并受到更多的政府保护，因此，他们享有的工资租金一般要高于低教育水平劳动力。

(4)劳动力市场供给结构变化。刘学军等人对此没有做详细说明，但他们提到由于所采用的数据没有包括农村迁移劳动力，所以，他们估计的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相对供给增加的程度很可能是偏高的。

3.2.2 本课题组韩军等人的工作

本课题组的韩军等人利用 1988-2002 年中国城镇家计调查数据，分析不同年份出生的组群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变动及其影响因素。经验分析的结果表明：在大学及以上教育水平组和高中教育水平组，相比早期出生组群，后出生组群经验回报率高很多，并且经验回报率增长率也更大。但在低教育水平（初中及以下）的男性组中，先期出生组群与后期出生组群劳动力之间经验回报率及其增长率差异不显著；在女性组中，后出生组群组群优势不存在，即后出生组群经验回报率低于先出生组群。与其他国家的相关研究结果比较后^①发现中国的出生组群形式有些特殊。对此，韩军提出了两种解释，并用实证方法进行验证。第一种解释是，组群规模和组群市场适应能力的差异及其变化是影响不同出生组群之间工资差异及其变化的主要因素之一；第二种解释是，劳动力市场中央集权力量的削弱，主要体现在中央集权管理的工资制定体制向分权的企业自主管理的工资制定体制（wage setting system）的转换上，影响不同出生组群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的变化。在实证研究中，组群规模差异变化用后期出生组群和先期出生组群^②之间相对供给变化表示；组群市场适应能力的差异变化用相对需求变化衡量；劳动力市场集权力量削弱用工资结构变化表征^③。具体回归方程为：

$$\Delta RW_t = \beta_0 + \beta_1 \Delta ND_t + \beta_2 \Delta SD_w + \beta_3 \Delta SD_r + \beta_4 D_{YEAR} + \varepsilon$$

其中， ΔRW_t 是后出生组群与先出生组群之间相对工资变化； ΔND_t 表示净需求变化，等于相对需求变化减去相对供给变化； ΔSD_w 和 ΔSD_r 分别表示观察到的不平等和残差不平等的变化，用来衡量由于工资制定体制变化而引起的工资结构变化，对其具体说明可参阅 Blau 和 Kahn(1996a)、Blau 和 Kahn (1996b)、Blau 和 Kahn (2003) 等文献； D_{YEAR} 用来表示年效应变量。

^① 美国的相关研究结果显示：在年龄相同的情况下，后出生组群比先出生组群工资只稍微高一点 (Pencavel, 1998)；在加拿大，后出生组群工资甚至更低 (Beaudry 和 Green, 2000)。

^② 先期出生组群是指在 1950-1959 年间出生的劳动力；后期出生组群包括 1960-1969 年间出生的工人。

^③ 此处工资结构变化是指与劳动生产率有关的工人个体特征价格水平变化，例如教育、经验回报率等变化。

实证结果显示,净需求变化对后出生组群与先出生组群之间相对工资变化的影响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系数为 0.189;而用来表示劳动力市场中央集权力量变化的其中一个变量^①对相对工资的影响在 5%的水平上显著,系数为 0.879。由此可以得出,相比劳动力供求性因素,工资制定体制变化是影响不同出生年份组群之间相对工资变化更为显著且更为重要的因素。

韩军等人认为,相比先出生组群,由于后出生组群接受了最新的知识,掌握最新的技术,所以 90 年代迅猛发展的科技导致他们具有更强的市场适应能力即市场对他们的相对需求更大,于是后出生组群和先出生组群之间相对工资增加。另外,工资制定体制变化也有利于后出生组群。90 年代是工资制定体制快速改革期,而这个时期刚好是后出生组群工资快速增长时期,换句话说,后出生组群在他们工作生涯的关键时期遇到了更好的劳动力市场机会。但是,先出生组群在这个时期已经过了他们工资快速增长的年龄段,并且在他们的工作生涯中经历了一个微弱或甚至更加慢的增长期。

对于影响不同出生年份组群劳动力之间的相对供求变动的因素来说,无论是他们的生活环境、教育环境还是工作环境都发生着重大的变化。早期出生的组群可能在他们的中年时期经历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中期出生组群可能会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度过他们的学习生涯。近期出生组群在一个更为自由的经济和教育环境中学习和工作,因此,他们拥有更多的资源,具有更强的市场适应能力,于是对他们的需求也更大。再者,我国人口政策在 20 世纪中期发生根本性变化。50 年代倡导“人多力量大”,导致 50 年代出生的组群规模非常庞大。70 年代后期开始实施控制人口出生政策,出生率开始下降,后期出生组群规模开始缩小。总的说来,相对供求分析的结果有利于后出生组群。相比先出生组群,后出生组群的相对需求更大,而相对供给更小。

3.3 分析结论及启示

如果我们把影响工资决定的因素分为需求性因素、供给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那么,从上述实证分析结果看,影响中国 20 世纪 90 年代工资决定因素更多的是来自需求性因素和制度性因素。两者都显著提高教育回报率,尤其是最新知识和技术的回报率,它们是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增长的主要来源。就劳动力的需求性因素而言,国际贸易、技术进步、非劳动投入要素的相对价格和投入量的变化等因素在造成经济结构变化、调整和升级的

^① 该变量是指 ΔSD_p , 表示残差不平等的变化,用来刻画不能观察到的劳动者的能力回报率变化。

同时，也导致了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影响工资结构的变动。经验分析结果表明，由国际贸易引起的产品需求变化，导致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相对需求下降，从而降低两者间相对工资；技术进步是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之间相对需求增长的关键，特别是对那些掌握最新知识和技术的劳动力有很强需求，进而提高他们之间相对工资。以制度性因素而论，刘学军等人以及和本课题组的经验分析表明，行业工资租金差异的变化和工资制定体制的变革分别是影响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和不同出生组群劳动力之间相对工资变化的因素。其中，垄断性行业和竞争性行业之间工资租金差异和变化是行业工资租金差异及其变化的主要来源；以压缩高低技能水平劳动力之间工资差异为特征的扁平型的工资结构向以体现劳动力技能水平为主的工资结构转化是制度性因素变化的重要表现。在现阶段的中国，行业垄断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行业的行政垄断，因此，行业的行政性垄断是造成行业间工资差距的重要因素。供给性因素对工资决定的影响程度不及需求性因素来得强烈，但它也促使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的相对工资的下降。

就需求性因素而言，主要可能还存在以下一些影响因素：①国内特殊的消费结构。随着农村收入水平提高，农村居民对低档消费品需求量有显著提高；另一方面，随着收入差距的扩大，中国富有群体的规模及其富有程度也在上升，他们对高档产品的需求更多的转向国外进口产品，降低了对国内生产的高档产品需求。因此，特殊的消费结构也可能是引起高低技能劳动力相对需求下降的因素。②中国与发达国家之间悬殊的技术差距^①。劳动分工国际化后，那些对发达国家来说只需要低技能劳动力的生产线转移到中国，中国与主要贸易伙伴国之间显著的技术水平差距，这些生产线转移到中国后却需要较高教育水平的劳动力生产，于是提高了对高教育水平劳动力相对供给。另外，当一些发达国家的大型跨国公司采用外包形式，把一些非核心业务转移给中国时，也有可能增加高教育水平劳动力的相对需求。③技术进步；20世纪90年代初期FDI的飞速发展可能是引起我国技能偏向的科技变化的一个重要因素。另一方面，90年代初提出的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概念以及后期倡导的科教兴国战略极大地推动中国科技发展，进而加大了对高技能劳动力需求。与此同时，促进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高校的基础科研工作提高了企业研发能力和技术革新速度，换句话说，高教育水平劳动力相对供给增加对相对需求的引致作用在增强。

对供给性因素来说，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劳动力市场输送大量高教育水平劳动力，它是高低教育水平劳动力相对供给增长的首要因素。

以制度性因素而论，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中国以保护低技能劳动力为主的行业工会力

^① 主要指中国贸易伙伴国。

量和最低工资制度对行业工资支付体制的影响并不明显。而垄断行业，尤其是那些行政性垄断行业包括那些不允许私营资本进入的垄断行业，其工资租金要远高于一般行业。另一方面，实施国企改革后，尽管其工资制定体制的中央集权力量在逐步削弱，但却出现了较为严重内部人控制现象，从而，国有企业的工资租金可能要普遍高于其他所有制类型的企业。相比低教育水平劳动力，高教育水平劳动力更有可能进入垄断行业或国有企业，因此，高教育水平劳动力工资租金更高。此外，垄断行业与国有企业的高工资吸引更多高教育水平劳动力，为了能够进入垄断行业，许多大学毕业劳动力愿意从事原本由大专、甚至中专或高中毕业劳动力从事的职位，这阻碍了低教育水平劳动力获得更高的工资租金。

由此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是，加强人力资本投资，切实提升劳动者特别是低收入者的可行能力。“可行能力”既是阿玛蒂亚·森提出的一个概念，也是考察发展的一个新视角。在继承亚里士多德和亚当·斯密等先哲的思想遗产基础上，森建立起了以追求人的自由为核心的新发展观，即发展的目的在于人本身，在于扩展“实质（substantive）自由”，使人更有可行能力去追求他们自己认为是有价值的生活。这里所说的实质自由包括人们免受困苦，诸如饥饿、营养不良等，可以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以及能够有机会接受教育、发表言论、参与社会和政治活动、有尊严地生活的自由（森，1999）。发展的主要目的就是扩展自由，也就是扩展人们的可行能力。其中，最基本的可行能力包括能够健康而长寿地活着、获得教育以及体面的生活的能力。

提升劳动者的可行能力，一靠制度保障，二靠提高劳动者自身的能力，二者相辅相成。制度保障的重要性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这里不再赘述。此处要强调的是，即便是形成了良好的保障，也只是保障了规则公平和机会公平，劳动者利用规则和抓住机会的能力差异仍然会严重地羁绊他们可能能力的提升。因此，加强人力资本投资是提升可能能力的重要举措。

对低收入者和贫困者而言，更需要投资于他们的基本健康和教育，这不仅可以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和挣得能力，从而缓解及至摆脱最低必需支出的束缚，而且是从根本上获得社会经济的进步，即促进人类发展。在论及农村贫困人口时，朱玲（2005）曾指出：“市场经济下政府促进就业的责任首先在于，创造有利于劳动力流动的社会经济法律环境，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设置激励机制，刺激法律、金融、信息、中介和培训机构为劳动者创业和就业提供便利的服务。其次，制定有利于增加就业的产业政策。”“然而对于正值劳动年龄的乡村贫困人口，仅有这些外在条件还不足以帮助他们改善就业状况。原因在于，贫困人口中的劳动者由于受教育程度低、健康和营养状况差、缺少劳动力流动所必需的费用，难以利用这些服务来获得高于原有收入水平的就业机会。也就是说，在劳动市场的竞争中，贫困人口中

的绝大多数劳动者不可能与其他劳动者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因此需要政府和公众的直接援助。”“其实，获得基础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对于全体国民并不仅仅具有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意义，而是人类充分发挥自身潜力的一个前提，是人们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决策过程的一个前提，有着超出个人投资回报的社会效益。因此，它本身就应该作为一个发展目标。从这个角度来看，基础教育和基本医疗服务本质上属于公益事业。”诚然，朱玲的这席话针对农村贫困人口讲的，但对本课题所界定的低收入者来说也是如此，有着同样的教益。

相对于教育投资来说，人们对健康和卫生投资更容易被忽视。实际上，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而言，健康投资不仅是改善人民福祉的有效手段，也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通过对 1965—1990 年期间 100 多个国家资料的分析，一些经济学家发现，健康对经济增长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健康投资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效果尤为明显 (Bhargava, et al., 2001)。就低收入者和贫困人群而论，十分低下的人均收入水平，只是在温饱线上下徘徊，不足以维持必要的营养和健康投资，长此以往，必然会影响营养和健康状况 (蔡昉等, 2005b, 第 153 页)。在这种意义上，朱玲认为，对贫困人口中现有劳动者就业能力的援助，只是一种补救措施。若要缩短乃至消除贫困人群与其他群体在市场竞争中起跑点上的差距，就需要在影响人口体质和智力水平的关键时刻和关键环节^①，集中采取公共干预行动 (朱玲, 2005)。

人力资本投资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提高人们处理不确定性的能力。舒尔茨 (Schultz, 1975) 曾经列举了五类具有经济价值的人类能力：学习能力、完成有意义工作的能力、进行各种文娱体育活动的的能力、创造能力和应付非均衡的能力。其中，应付非均衡的能力尤为重要，因为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和风险的世界中，需要我们具有对经济条件或制度结构的变化作出反应、发现潜在机会，果断抓住机会，决定资源投放方向和投资组合，以获得更多经济成果的能力。有些学者将这样的能力概括为“人力资本的资源配置能力” (陈凌和姚先国, 1997; 王开国和宗兆昌, 1999; 郭继强, 2005c)。由于现实世界的复杂性与人类理性的有限性之间的不对称，当个人面对错综复杂的局面无法迅速、准确和费用低廉地作出理性判断以及现实生活的复杂程度超过其理性边界时，人们还可以借助于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道德规范等来走“捷径”或抄近路 (孔泾源, 1992)。历史和现实还表明，观念是人的对象化能力，包括人们认识、反映和利用世界的的能力，理解和调整人类自身的能力，而建立与现代经济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也就是提升了人力资本的资源配置能力。以此推而广之，并进一

^① 朱玲进一步提出，决定人口素质的关键时刻在儿童体格发育时期，关键环节是直接影响儿童发育的母亲和婴幼儿营养素摄入。

步针对现有的人力资本理论将人力资本投资形式局限于教育^①、培训、医疗、保健和迁移，而对其他投资形式关注不足的现实，笔者提出，适应于现代经济生活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道德规范，需要相关投入才会形成，这些投入也是人力资本投资不可或缺的形式，并将其概括为教化投资（郭继强，2006b）。经济转型过程凸显了教化投资的重要性。教化投资增强了人力资本的资源配置能力，在扩大个体人力资本存量的同时，还提升了社会经济价值，增加了社会资本。

^① 其中的教育又常常囿于狭义的范畴，即正规的教育，并且主要是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的传播和训练。

参考文献：

一、英文部分 （按照作者名字的字母为序）

- Ashton, T. S. (阿什顿, 或译为艾什顿), 1949, "The Standard of Life of the Workers in England 1790-1830",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supplement IX, 19-38.
- Autor, David H., and Katz, Lawrence F., 1999, "Changes in the Wage Structure and Earnings Inequality",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Vol.3A: 1463-1555.
- Autor, David H., Katz, Lawrence F., and Kearney, Melissa S., 2005, "Trends in US Wage Inequality: Re-assessing the Revisionists", NBER Working Paper Series, Working Paper No. 11627.
- Bhargava, Alok & Jamison, Dean T. & Lau, Lawrence J. & Murray, Christopher J. L., 2001, "Modeling the effects of health on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0 (3), 423-440.
- Blau, Francine D., and Kahn, Lawrence M., 1996a,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Male Wage Inequality: Institutions versus Market Forc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4 (4), 797-837.
- Blau, Francine D., and Kahn, Lawrence M., 1996b, "Wage Structure and Gender Earnings Differential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Economica* 63 (250), S29-S62.
- Blau, Francine D., and Kahn, Lawrence M., 2003,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the Gender Pay Gap",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21 (1), 106-144.
- Bound, John., and Johnson, George., 1992, "Changes in the Structure of Wages in the 1980's: an Evaluation of Alternative Explanation",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2 (3), 371-392.
- Duraiappah, A.K., 1998, "Poverty and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A Review and Analysis of the Nexus", *World Development* 26 (12), 2169-2179.
- Geertz, Clifford. (格尔茨), 1963, *Agricultural Involvement: The process of Ecological Change in Indonesia*,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ei, John C. H. (费) and Gustav Ranis (拉尼斯), 1964, *Development of the Labor Surplus Economy: Theory and Policy*, Homewood, Ill. Richard D. Irwin. 中译本, 费景汉、拉尼斯: 《劳力剩余经济的发展》,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9年版。
- Fei, John C. H. and Gustav Ranis, 1997, *Growth and Development from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Blackwell Press.
- Freeman, Richard. B., 1975, "Overinvestment in College Training?",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10 (3), 287-311.
- Hansen, Gary D. and Prescott, Edward C., 2002, "Malthus to Solow",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2(4), 1205-1217.
- Harris, John R. and Todaro, Michael P., 1970, "Migration, unemployment and development: a two-sector analysi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0, 126-42.
- Jorgenson, D. W., 1961, "The development of a dual economy", *Economic Journal*, 71, 309-334.
- Jorgenson, D. W., 1967, "Surplus Agricultural Labor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Dual Economy," *Oxford Economic Papers*, 19 (3), 288-312.
- Juhn, Chinhui., Murphy, Kevin M., and Pierce, Brooks., 1993, "Wage Inequality and the Rise in Returns to skill",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1 (3), 410-442.
- Juhn, Chinhui., 1999, "Wage Inequality and Demand for Skill: Evidence from Five Decades",

-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52 (3), 424-443.
- Katz, Lawrence F., and Murphy, Kevin M., 1992, "Changes in Relative Wages, 1963-1987: Supply and Demand Factor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 (1), 35-78.
- Khandker, A. Wahhab, and Rashid, S., 1995, "Wage Subsidy and Full - employment in A Dual Economy with Open Unemployment and Surplus Labor",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48 (1), 205 - 223.
- Lassalle, F. J.G., 1862, *Open letter to the National Labor Association of Germany*, Trans. J. Ehmman and F. Bader, Cincinnati: Cincinnati Press, 1879.
- Liu, Xuejun., Park, Albert., and Zhao, Yaohui. (刘学军、Park 和赵耀辉), 2007, "Explaining Rising Return to Education in Urban China", China Center for Economic Research, Peking University, Working Paper.
- López, R., 1998, "Where Development Can or Cannot Go: The Role of Poverty-Environment Linkages", in B. Pleskovic and J. Stiglitz (eds.), *1997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85-306.
- Lewis, W. Arthur. (刘易斯),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The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 and Social Studies*, 22 (May), 139 - 191. 中译本, 梁小民译, 载于《现代国外经济学论文选》第八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第 48 - 95 页; 或载于《二元经济论》,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第 1 - 46 页。
- Lucas, R.E.B. and O. Stark, 1985, "Motivations to remit: Evidence from Botswana",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3, 901-918.
- Mäler, K. G., 1998, "Environment, Pover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B. Pleskovic and J. Stiglitz (eds.), *1997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251-270.
- Murphy, Kevin M., and Welch, Finis., 1992, "The Structure of Wage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7 (1), 285-326.
- Nurkse, R. (纳克斯, 或译为讷克斯), 1953, *Problem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Underdevelopment Countries*, 1962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译本根据英文 1960 年第 7 版译出, 讷克斯:《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问题》,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6 年版。
- Rakshit, M., 1982, *Labour Surplus Economy: A Neo-keynesian Approach*, Macmillan India Press.
- Rakshit, M., 1988, "Underdevelopment of Commodity, Credit and Land Market: Some Macroeconomic Implication", in: Rakshit, M., 1989, *Studies in the Macroeconomics of Development Count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nis, G. (拉尼斯) and Fei, J.C.H (费), 1961, "A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 (Sept.), 533-565.
- Schultz, T.W., 1975, "The value of the ability to deal with disequilibria",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13 (3), 827-846. 中译本, 载于舒尔茨,《报酬递增的源泉》,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Stark, O. and David Bloom, 1985. "The New Economics of Labour Migr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75 (2), 173-78.
- Stark, O. and J. Taylor, 1989. "Relative Deprivation and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Demography*, 26.
- Stark, O. and J. Taylor, 1991, "Migration Incentives, Migration Types: The Role of Relative Deprivation", *Economic Journal*, Vol. 101, No. 408 (Sep), 1163-1178.
- Stark, O., 1991. *The Migration of Labo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Todaro, M., 1969, "A model of labor migration and urban unemployment in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9 (Mar), 138-148.

二、中文部分（按照作者的姓氏拼音为序）

- Démurger, S., and Fournier, M., 2005:《贫困—环境假说:来自中国北方一个村镇的证据》,《世界经济文汇》第1期,第11-25页。
- 白南生、何宇鹏,2003:《回乡,还是进城?——中国农民外出劳动力回流研究》,载于李培林主编,《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经济社会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4-30页。
- 蔡昉(主编),张车伟、都阳(副主编),2002:《2002年: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城乡就业问题与对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蔡昉、都阳、王美艳,2003:《劳动力流动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蔡昉,2005a:《农村剩余劳动力流动的制度性障碍分析——解释流动与差距同时扩大的悖论》,《经济学动态》第1期。
- 蔡昉、都阳、王美艳,2005b:《中国劳动力流动转型与发育》,北京:商务印书馆。
- 蔡昉、王德文、都阳、张车伟、王美艳,2006:《农村发展与增加农民收入》,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陈吉元,1991:《论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 陈凌、姚先国,1997:《论人力资本中的资源配置能力》,《经济科学》,第4期,第27-34页。
- 邓聿文,2004:《“民工荒”是否成为长期现象?》,《国际金融报》2004年09月17日。
- 杜阁,1766:《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中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 杜鹰、白南生,1997:《走出乡村: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实证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 杜鹰、白南生,2000:《城镇化是解决农村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农村改革与发展》第5期。
- 杜鹰,2006:《现阶段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基本特征与宏观背景分析》,载于蔡昉、白南生(主编),《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18-136页。
- 冯桂林、李淋,1996:《我国当代农民工的消费行为研究》,中国农村劳动力流动国际研讨会论文,1996年6月,北京。
- 广东农民工联合课题组,1995:《在流动中实现精英移民——广东外来民工调研报告》,《战略与管理》第5期,第112-120页。
- 郭继强,2005a:《中国城市次级劳动力市场中的民工劳动供给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16-26页。
- 郭继强、黄志岭,2005b:《低工资时向下倾斜劳动供给曲线文献综述》,《中国劳动经济学》第3期,第164-176页。
- 郭继强,2005c:《人力资本投资的结构分析》,《经济学(季刊)》第4卷第3期,第689-706页。
- 郭继强,2006a:《低收入者工资决定模型——一个统一若干著名理论新视域的理解》,《社会科学战线》第2期,第71-77页。
- 郭继强,2006b:《教化投资:人力资本投资的一种新形式》,《经济学家》第4期,第78-84页。
- 郭继强,2007:《“内卷化”概念新理解》,LEPP Working Paper。
- 国家统计局农村社会经济调查总队,2003:《2003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北京:中国

- 统计出版社。
- 哈特威尔, 1961:《1800—1850 年间日益提高的英格兰生活水平》, 载于《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 哈耶克编, 秋风译,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哈特威尔、英格尔曼, 1975:《贫困化的模型》, 载于《资本主义与历史学家》,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 胡放之, 2004:《英国工业革命时期的劳动力市场与工资水平》,《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第 315 - 318 页。
- 胡景北, 1994:《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工资上升运动的解释》,《经济研究》第 3 期, 第 32 - 43 页。
- 胡景北, 1997:《工资增长的发展经济学导论》,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 5 页。
- 黄宗智, 2002:《发展还是内卷? 十八世纪英国与中国——评彭慕兰〈大分岔: 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历史研究》第 4 期, 第 149 - 176 页。
- 黄宗智, 2006a:《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上),《读书》第 2 期, 第 30-37 页;《制度化了的“半工半耕”过密型农业》(下),《读书》第 3 期, 第 72-80 页。
- 黄宗智, 2006b:《中国农业面临的历史性契机》,《读书》第 10 期, 第 118-129 页。
- 卡特, 科林., 1999:《经济改革进程中的中国农业》,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坎蒂隆, 1755.:《商业性质概论》, 中译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
- 吉利斯、波金斯、罗默、斯诺德格拉斯, 1996:《发展经济学》(第四版), 中译本,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 孔泾源, 1992:《中国经济生活中的非正式制度安排》,《经济研究》第 7 期, 第 70 - 80 页。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 2004:《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中国劳动保障报》2004 年 9 月 8 日。
- 劳动保障部课题组(组长: 苏海南; 执笔: 马小丽、刘秉泉、廖春阳), 2005:《劳动保障部课题组关于农民工情况的研究报告之四: 农民工工资和劳动保护问题》,《中国劳动保障报》2005 年 8 月 4 日。
-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2006:《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 李宝库, 2005:《中国农村居民消费模式及消费行为特征研究——基于海尔冰箱农村市场营销调查与策略的研究》,《管理世界》第 4 期。
- 李嘉图, 大卫., 1817:《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 中译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6 版。
- 李强, 2004:《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李实, 1997:《中国经济转轨中劳动力流动模型》,《经济研究》第 1 期, 第 23 - 30, 80 页。
- 刘开明, 2003:《边缘人》, 北京: 新华出版社。
- 卢卡斯(Lucas, Robert E., Jr.), 2002:《经济发展讲座》, 中译本,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卢卡斯的这本书(Lectures on Economics Growth),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又改了一个书名出版, 译者仍是罗汉、应洪基。它就是, 卢卡斯, 2002:《为何资本不从富国流向穷国》, 中译本,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 鲁宁, 2004:《民工工资:“倒逼机制”开始形成》,《中国经济时报》2004 年 8 月 31 日。
- 陆学艺, 2003:《农民工问题要从根本上治理》, 提交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 2003 年在海口举办“中国农民权益保护国际研讨会”论文。<http://www.chinareform.org.cn>。该文也分篇发表于《社会学家茶座》, 其中上篇载于《社会学家茶座》,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第四辑, 第 49 - 56 页。
- 罗浩, 2003:《中国劳动力无限供给与产业区域粘性》,《中国工业经济》第 4 期。
- 马尔萨斯, 1798:《人口论》(第一版, 郭大力译), 中译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

- 《人口原理》(第六版,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 农业部课题组,2000:《21世纪初期我国农村就业及剩余劳动力利用问题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第6页,第4-16页。
- 配第,威廉.,1662:《赋税论、献给英明人士、货币略论》,中译本,载于《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配第,威廉.,1672:《爱尔兰的政治解剖》,中译本,载于《配第经济著作选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秦晖,2001:《劳工权益与资本流动》,《南方周末》2001年5月11日。
- 森,阿马蒂亚.,1999:《以自由看待发展》,中译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深圳市统计局,2002:《深圳市统计年鉴—2002》,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 深圳市统计局,2004:《深圳市企业用工情况抽样调查分析报告》,2004年11月05日,
http://203.175.145.243/pub/sztjpublic/tjfx/tjbg/t20041105_4317.html
- 斯密,亚当.,1776:《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下卷),中译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
- 孙立平,2003:《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速水佑次郎,1998:《发展经济学——从贫困到富裕》,中译本,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 谭深、刘开明(主编,清华大学当代中国研究中心编),2003:《跨国公司的社会责任与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外来农民工”课题组(课题负责人李银河、谭深),1995:《珠江三角洲外来农民工状况》,《中国社会科学》第4期,第92-104页。
- 王春光,2003:《农村流动人口的国民待遇与社会公正问题》,提交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2003年在海口举办“中国农民权益保护国际研讨会”论文。
- 王红玲,1998:《关于农业剩余劳动力数量的估计方法与实证分析》,《经济研究》第4期,第52-55,69页。
- 王检贵,2002:《劳动与资本双重过剩下的经济发展》,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王检贵、丁守海,2005:《中国究竟有多少剩余农业劳动力》,《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27-35页。
- 王开国、宗兆昌,1996:《论人力资本性质与特征的理论渊源及其发展》,《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第33-46页。
- 吴亮、赵东辉、李国龙,2004a:《“和谐成本”缺位问题调查》,《半月谈》第22期。或者参见,吴亮、赵东辉、李国龙,2004:《调查:农民工享受社会公共资源提供保障制度状况》,http://news3.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4-11/24/content_2254909.htm
- 吴亮、赵东辉,2004b:《沿海劳资纠纷为何愈演愈烈》,新华网2004年12月14日。
http://news3.xinhuanet.com/focus/2004-12/14/content_2300844.htm
- 吴忠民,2003:《中国究竟有多少贫困人口》,《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5月16日。
- 杨宏山,1995:《珠江三角洲“民工潮”的调查与分析》,《人口研究》第19卷第2期,第53-56页。
- 杨丽、孙连兴、王肖君,2005:《困难家庭怎样来评议?——对杭州和睦社区困难家庭评议的跟踪》,《钱江晚报》2005年3月4日。
- 杨文举,2006:《贫困陷阱理论研究新进展》,《经济学动态》第5期,第82-85页。
- 杨云彦、陈金永,2000:《转型劳动力市场的分层和竞争——结合武汉的实证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5期,第28-38页。

- 张俊森、孟昕，2002：《中国城镇的双层劳动力市场：上海的实证分析》，载于陈甬军、陈爱民主编，《中国城市化：实证分析与对策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或参见，孟昕、张俊森，2006：《中国城镇的双层劳动力市场——上海市城镇居民与农村移民的职业分割与工资差距》，载于蔡昉、白南生（主编），《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47-166页。
- 赵东辉、吴亮，2004：《新“剪刀差”：民工干得越多挣得越“少”》，《新华每日电讯》2004年12月24日。
- 赵晓，2004：《“民工荒”是劳工不足还是宏观经济波动？——工资粘性、短期劳动供需曲线对于劳工市场的影响分析》，《学习时报》2004年9月13日。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劳动经济与劳动关系》2005年第1期，第22-24页。
- 赵耀辉，2006：《跳出农门：中国农村人口到城镇迁移决策》，载于蔡昉、白南生（主编），《中国转轨时期劳动力流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37-146页。
- 周勇民，2004：《“民工荒”调查》，《经济学消息报》2004年10月8日。转载于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劳动经济与劳动关系》2005年第1期，第13-21页。
- 周正平，2003：《1亿农民工成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新兴力量》，新华网2003年8月22日。
- 中央政研室、农业部农村固定观察点办公室，2001：《“九五”期间中国农民收入状况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第2-11页。
- 仲大军，2003：《廉价劳动力打造不了国际竞争力》（仲大军2003年在深圳高交会“企业竞争力论坛”上的演讲），《中国经济时报》2003年11月4日。
- 朱玲，2005：《投资于贫困人口的健康和教育，应对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就业形势》，载于蔡昉（主编）、张展新（副主编），《转型中的中国劳动力市场》，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05年版，第429-439页。